

文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AN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编制

目 录

● 县人民政府文件

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安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4
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安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31
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安县塑料行业整改规范的通知.....	53
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58
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安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65
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安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98
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文安县城城区防汛预案》的通知.....	108
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安县灾民防汛转移安置预案》的通知.....	131
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安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42
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工业体系的实施意见.....	147
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安县三北防护林林地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159
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安县保护发展林业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164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安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71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安县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77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84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安县“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190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安县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	201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安县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214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222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文安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234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文安县“大智移云”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236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实名制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239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安县2018年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43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文安县农机深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48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安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258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安县2018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266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与审核工作的通知.....	272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安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275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285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紧解决第三批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	287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紧解决第四批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	290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通知.....	293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安县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05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 续转换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10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的通知

文政通〔2018〕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管区管委，各园区管委，机床市场管委，城区街道办，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2018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5日

文安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本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13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2008]第6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69号);
-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
-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6]第88号);
- (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11]222号);
- (9)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重大危险源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安监管应急[2017]83号);
- (10)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5号);
- (11) 《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冀安办[2009]13号);
- (12) 《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冀政[2005]101号);
- (13) 《廊坊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廊政字[2017]35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对工作。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事故；10 人以下中毒（重伤）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本条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超出乡镇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乡镇、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3) 县政府认为需要县安委会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工作中，要高度重视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把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人身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县安委会统一组织协调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管理体制，并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应当与事发地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3) 平战结合，预防为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救援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工作。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快速

反应能力。建立健全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乡镇、社区和其他基层组织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5)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救援装备，充分发挥各类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科技含量和指挥能力。加强对专业救援队伍的培训，定期进行演练，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综合能力。

2、文安县企业概况

文安县现有各类生产单位 11000 余家（法定代表人 2342 家）；分布“点多面广线长”，零星遍布全县，呈现出“小规模、大群体”的状态，实施有效监管难度较大。目前，本县重点监管行业领域主要如下：

2.1 生产经营单位

(1) 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企业 23 家。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 95 家，包括加油站 85 家（其中，包括中石油加油站 8 家，中石化加油站 12 家），非加油站有储存设施经营单位 3 家，无储存经营单位 7 家。

(2) 烟花爆竹：全县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现有烟花爆竹储库 1 家，常年零售网点 23 家，主要分布在各乡镇和管区。

(3) 冶金轧延行业：共有从业单位 22 家。集中分布在新镇镇、兴隆官镇、大围河回族满族乡、德归镇、滩里镇。

(4) 人造板行业：现有人造板企业 240 多家，产品有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细木工板、装饰贴面板 5 大类，上百个品种。集中分布在左各庄

镇、大柳河镇、滩里镇、经济技术开发区。

(5) 人员密集场所：县城城区超市荣美超市，明珠超市，全来发超市，百货大楼商场。

(6) 重大危险源单位：共有 12 家，其中化工企业 10 家，冶金企业 1 家，烟花爆竹储库 1 家，主要分布在左各庄镇、大柳河镇、兴隆宫镇、史各庄镇、新桥经济开发区。

(7) 职业卫生：全县已申报有职业危害的用人单位 320 家，主要集中在人造板行业。

2.2 重点消防单位

共有 58 家，由消防机构监管的一般单位 14 家，派出所列管的单位 42 家，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 家。

2.3 建筑施工单位

共有通过安全生产施工许可审批资格的建筑施工企业 11 家，劳务分包企业 2 家。2017 年房屋建筑与政府工程总计 101 项，建筑面积 109 万平方米。

2.4 交通运输

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32.63 公里，普通干线公路 115.184 公里，农村公路 1519.473 公里；营运客车 297 辆，营运货车 7292 辆，危险货物运输车 251 辆；等级汽车客运站 1 家，货运站 31 家；年客运量 491000 人，旅客周转量 463000 人公里；公共汽车经营业户 292 家，出租汽车经营业户 2 家，运营公交车 75 辆，运营出租车 493 辆。

2.5 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 1498 家，在册设备 4694 台，其中在用设备 3602 台，停用设备 1092 台。在用设备中有锅炉 578 台，压力容器 1713 台，电梯 959 台，起重机械 283 台，厂（场）内机动车辆 69 台。

2.6 各类教育机构

共有学校 268 所，其中中职院校 1 所，中小学 180 所，特教学校 1 所，幼儿园 86 所；其中中职教育在校生 1426 人，中小學生 79978 人，特教学校在校生 40 人，在校幼儿园 8429 人。

2.7 文化

共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110 家，其中网吧 90 家，歌舞娱乐场所 18 家，演出经纪机构 2 家。

2.8 农业机械

共有拖拉机 17553 台，联合收割机 842 台，其中小麦联合收割机 357 台，玉米联合收获机 485 台，农机总动力 776687 万千瓦。

2.9 水利

主要行洪河道共计 3 条，全长 107 公里，主要排沥河道共计 21 条，全长 248 公里。

2.10 气代煤

主要指本县“气代煤”工程，已改造 65937 户，其中涉及 391 个村街，6 个居委会，3 个农场。

文安县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较多，危险性较大，各单位应对企业提高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组织体系与职责

3.1 组织体系

县安委会是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文安县文安武警中队调集所属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主任：县长

副主任：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办主任、县安监局局长

成员：县监察委、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公安消防大队）、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文广新局、县卫计局、县国资委、县工商和食药监局、县质监局、县安监局、县旅游局、县政府法制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总工会、团县委、县供电公司、县气象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房管局、县粮食局、县城管局、县城乡规划局、县广播电视台、文安武警中队等单位负责人。

3.2 职责

3.2.1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 主任（县长）：负责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工作，对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实施统一指挥。

(2) 副主任（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办主任、县安监局局长）：协助总指挥做好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3) 县监察委：负责参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照《监察机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有关要求履行职责。查办安全生产

领域所涉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

(4)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

(5) 县工信局：负责协调通信领域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及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6)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学校及校办工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单位组织涉及校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7) 县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发。

(8)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事故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事故责任人监控等工作；开展丢失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工作；协助当地政府撤离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及做好安置区的治安管理；开展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资产、资金的控制等工作；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剧毒化学品使用事故、爆破事故，烟花爆竹道路交通事故、烟花爆竹燃放事故、长输管线（输气、输油）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县公安消防大队指导实施抢险救援等综合性应急救援工作和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9) 县发改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和电力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供应。

(10)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县财政承担的应急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所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以及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工作。

(11) 县人社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指导、协调技校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2) 县国土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3) 县环保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涉及放射性物品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 县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建设工程(不包括未经申报、审批的厂区厂房、车间、库房、管道工程等)、市政工程、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和旅客、货物转运等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公路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6) 县水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水利工程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7) 县农业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农业机械道路外作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8) 县林业局：负责森林防火工作。监督以森林资源管理为主的单位落实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制度，落实森林防火措施，开展森林防火教育，排查安全隐患，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负责查处森林防火案件。

(19) 县文广新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县重大文化活动的应急

处置工作；协助负责文化经营活动场所和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旅游 A 级景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相关单位组织、协调旅游 A 级景区特种设备事故、旅游车辆道路交通事故、旅游船舶水上事故及涉及旅游其他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工作。

(20) 县卫计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紧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和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工作。

(21) 县工商和食药监局：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参与依法查处取缔未取得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

(22) 县质监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3) 县安监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冶金、有色金属、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直接监管，负责对其它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监管。

(24) 县政府法制办：负责监督、指导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工作。

(25) 县人民法院：负责涉及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26) 县检察院：负责参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7) 县总工会：负责参加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8) 团县委：负责协调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

处置工作。

(29) 县供电公司：保障供电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30) 县气象局：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31) 县商务局：组织开展所属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工作。

(32) 县供销社：协助有关单位开展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本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工作。

(33) 县房管局：参与涉及危旧房屋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4) 县粮食局：组织开展所属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工作。

(35) 县城管局：参与涉及城区街道、建筑物广告牌匾和违法建筑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6) 县规划局：提供与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相关的规划情况，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支持。

(37) 县广电台：在县安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报道工作。

(38) 文安武警中队：负责根据县安委会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3.2.2 县安委会办公室

县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安监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贯彻县安委会指示和部署，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综合监督、指导各乡镇和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演练；承担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3.2.3 专家组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县直属部门建立相应专家库，必要时请求市局专家库资源力量或聘请相关技术专家，完善咨询机制，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2.4 总指挥部

根据事故类型和各部门职责，由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应急救援或者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的县直属部门牵头成立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必要时，牵头部门由县安委会指定），由县长或分管副县长、担任总指挥，由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办主任、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牵头部门。

总指挥部根据现场指挥部反馈的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统一指挥调度。

3.2.5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由当地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指挥长，组织开展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地点跨两个或多个乡镇的，由所涉及乡镇人民政府联合成立现场指挥部。

4、预防与预警

4.1 重大危险源管理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应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风险信息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根据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县安委会办公室，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及时通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

4.2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县安监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县安监局立即向县政府报告。发生较大以上、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逐级上报原则（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按相关规定上报。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在紧急情况下，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级以上安监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

县安委会办公室接到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转来的事故信息后，要立即核实并及时反馈。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信息，各级、各类应急指挥机构均应及时通报同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及时分析处理，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报告县政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向县安委会办公室、县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发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及时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县安委会办公室、县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4.3 预警行动

4.3.1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

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用红色表示；

（2）重大事故（Ⅱ级），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用橙色表示；

（3）较大事故（Ⅲ级），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用黄色表示；

（4）一般事故（Ⅳ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用蓝色表示。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4.3.2 预警信息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县有关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要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并报告县安委办和相关单位。县安委办及相关单位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5、应急响应

5.1 应急程序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类别，

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

5.1.1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省安委会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

5.1.2 II 级响应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省安委会或省有关单位立即组织省安委会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省安委办或省有关单位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省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5.1.3 III 级响应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廊坊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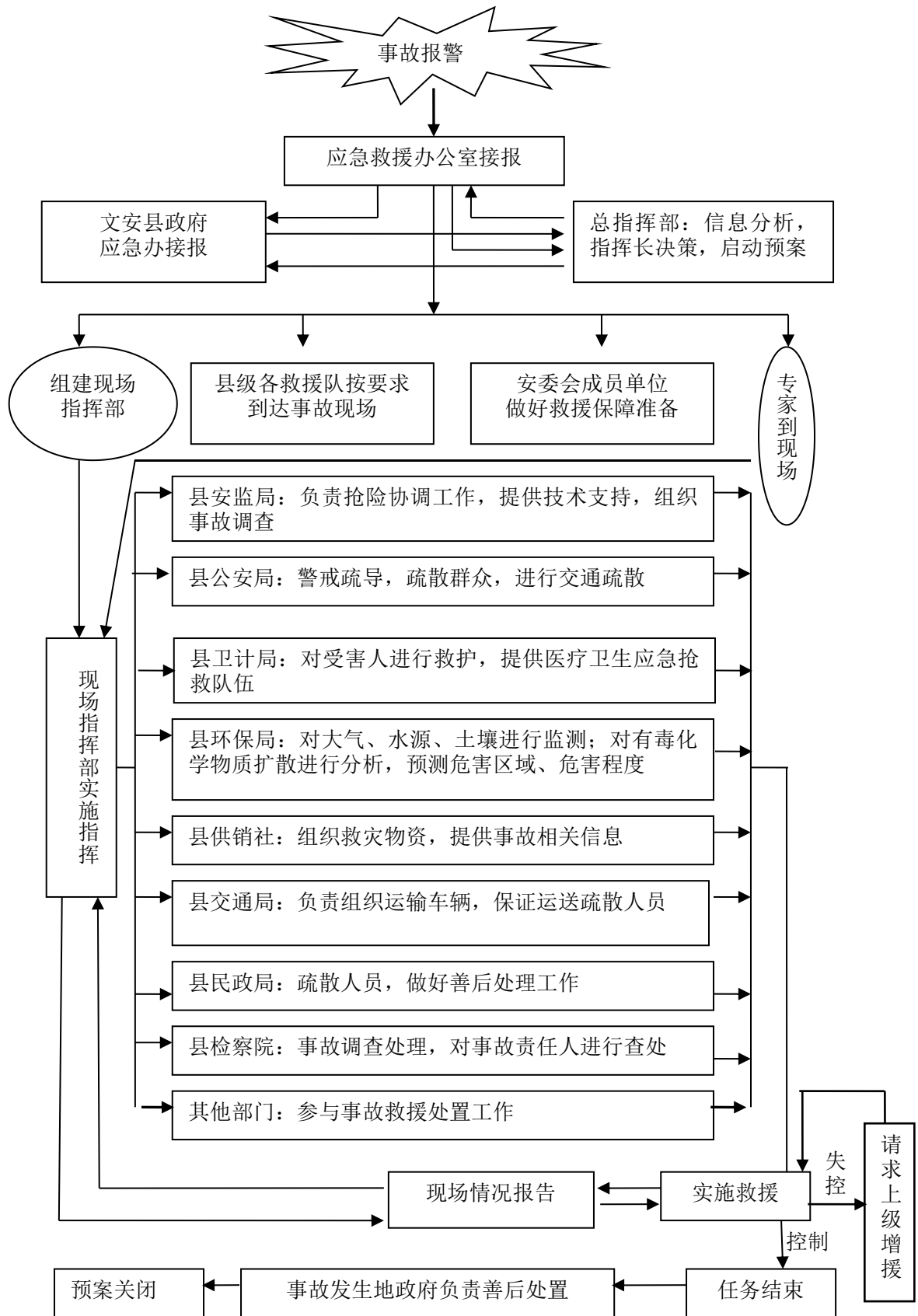
5.1.4 IV 级响应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

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或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工作。

5.1.5 响应程序图

应急响应全过程见下图。



5.2 应急处置方案

5.2.1 现场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县安委会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各类型事故处置方案如下。

5.2.1.1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处置

(1) 事故特征：危险化学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若发生泄漏，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能引起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或挥发引起人员中毒窒息；作业场所有毒有害物质超标、防护措施不到位，可能引发人员中毒窒息事故。

(2) 处理方案：根据危险目标事故状态，制定出各种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处理方案。如：危险化学品泄漏或燃烧等。包括通讯联络、抢险抢救、生产系统指挥、上报联系、人员疏散、救援行动等。

(3) 处理程序：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制定事故处理程序图，一旦发生化学事故时，报告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到临危不惧正确指挥。事故发生时，各相关部门立即处于紧急状态，在救援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按处置方案有条不紊地处理和控制事故。既不要惊慌失措也不要麻痹大意，

尽量把事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2.1.2 烟花爆竹企业应急处置

(1) 事故特征：

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基本情况和现场布局，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危险目标及对危险目标的评估如下：

烟花爆竹性质：具有遇高温、撞击、摩擦、雷击、静电、明火可能发生燃烧或爆炸的共同特性。

烟花爆竹企业可能发生的危险为火灾、爆炸。

(2) 处理措施：

迅速判断和查明事故危险性，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二次事故发生，清点人员。

保障安全的同时，迅速组织力量及时疏散着火区域周围的爆炸物品。

事故发生后，受伤人员应保护好创面。重伤人员呼吸道阻塞者要及时采取措施，应用雾化剂确保呼吸道畅通。要警惕和防止出现烧伤休克，并迅速送医院救治。

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等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

5.2.1.3 冶金轧延行业应急处置

(1) 事故特征：

通过对冶金轧延行业设备设施、工艺流程和作业特点等方面的分析认为：冶金轧延行业在生产过程中潜在着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灼烫）、机械伤害、起重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车辆伤害、电气火灾

等危险因素。

(2) 处理措施:

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迅速组织群众撤离事故危险区域，维护好事故现场和社会秩序；

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受过专门的训练，配备相应的防护（隔热、防毒等）装备及检测仪器（毒气检测等）。

立即调集外伤、烧伤、中毒等方面的医疗专家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掌握事故发展情况，及时修订现场救援方案，补充应急救援力量。

5.2.1.4 人造板行业应急处置

(1) 事故特征:

1) 火灾事故

厂区内的原料堆放区、成品半成品库房内均为易燃物，遇明火易引发火灾。

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锯末和木粉尘，遇明火易引发火灾事故。

2) 粉尘爆炸

生产过程涉及到的木质粉尘等为可燃性粉尘，扬尘后形成粉尘云，遇点火源引起粉尘爆炸事故。

(2) 处理措施:

1) 粉尘爆炸处置措施

事故发生后，马上切断现场电源，警戒保卫组立即设置警戒线，组织人员疏散，非事故救援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抢险救援组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护，将受伤人员移至安全区域，送医。

若事故现场仍存有明火，火势较小时，用雾状水灭火，火势较大时，尤其是火势较大并有可能失控时，要用雾状水控制火势，并立即向 119 报警。现场救援人员除喷雾状水控制火情的人员外，也要疏散撤离至安全区域。派人迎候 119 专业救援人员进行灭火处置。

注意事项：粉尘爆炸后的灭火处置，选择适当的灭火方式和灭火器十分重要，有的粉尘爆炸是能用水灭火的，木粉尘虽然可以用水灭火，但不能用普通水枪，一定要用喷雾状水的水枪，以防止将已沉落的粉尘重新激发飞扬起来，形成新的粉尘云，引发粉尘二次爆炸。易发生二次爆炸，且二次爆炸的威力和破坏力更大，是粉尘爆炸的重要特性之一。

2) 火灾处置措施

火情初期，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灭火器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抢险救援人员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应急保障人员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通讯联络人员根据现场情况，立即向公安消防队报警，派人接迎消防车辆；

若火灾无法控制时，抢险人员迅速撤离，请求外部救援。

救援队伍听到报警后，立即到达着火地点，迅速就近接通水源或提起

灭火器听命令灭火，做到迅速、准确、有效，一切行动听指挥，随时向指挥人员汇报灭火情况，注意现场保护。

火灾应急处置救援小组领导视火灾情况及时报告政府有关部门。

建立警戒区。在指定范围内实行全面戒严，划出警戒线，设立明显标志，以各种方式和手段通知警戒区内和周边人员迅速撤离，禁止一切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

消除火灾危险区域内所有火种。立即在危险区域内停电、停火，灭绝一切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种。所有人员进入危险区前要采取可靠措施，确保不发生次生事故。

控制危险源。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一定要针对不同类型的火灾事故、不同的危险介质，分别采取不同的可靠控制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清点人数。在灭火结束后，各有关单位清点各自参战的人员，把人员情况向火灾应急处置救援小组领导汇报，由火灾应急处置救援小组领导宣布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

5.2.1.5 电线电缆行业应急处置

(1) 事故特征：

通过对电线电缆行业设备设施、工艺流程和作业特点等方面的分析认为：电线电缆行业在生产过程中潜在着火灾、触电等危险因素。

(2) 处理措施：

根据火灾情况，关闭所有通往电缆夹层的门、窗，启动着电缆夹层灭火系统。

检查、监视通往电缆夹层的竖井、隧道、电缆沟、桥架、盘柜的封堵

情况，实施隔离灭火、限制火灾范围。

检查关闭隧道内防火门。

检查、监视、完善通往电缆隧道的人孔、通风孔封堵情况，采用窒息法和冷却法对电缆火灾实施隔离扑救。

如火势无法控制，请求辖区消防队支援。消防队到达现场后开展灭火。

根据现场恢复情况，由指挥部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处理情况的终止，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恢复为正常状态。

5.2.2. 社会动员

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乡镇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2.3. 应急终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应急资源数据库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安委会办公室要组织建立完善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信息系统应当与县安委会办公室相连接，确保信息共享。

县安委会办公室要及时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县政府有关部门的应急机构和各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并按要求向县安委会办公室报送事故信息，重要信息的变更要及时报送。

现场指挥部与县安委会办公室之间以移动或有线通信为主，实现事故现场与县指挥中心之间的信息传递。必要时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援。

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掌握本地、本系统参与应急活动的所有部门和单位的通信联系方式，并制定备用方案。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2.1 队伍保障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要加强本行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高风险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各地依托公安消防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积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

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6.2.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单位（含事故单位的保险公司）支付，如事故单位（含事故单位的保险公司）无力支付的费用，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6.2.3 专家技术保障

县应急救援专家组和安全生产相关的专业人员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问题，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中的技术指导、咨询，预测事故发展趋势，评估事故可能造成的结果和损害，为事故的处置提供科学参考。

6.2.4 物资保障

县有关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要按照规范储备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6.2.5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6.2.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定抢险运输单位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确保抢险运

输车辆充足。

6.2.7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要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6.2.8 通信保障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6.2.9 保险制度

鼓励保险公司根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要求、地区安全生产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障和互助保险，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

7、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县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监督、指导和协调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各专业应急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县安委会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演练，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事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各专业应急机构演练结束后，向县安委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7.2 公众信息交流

县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组织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负责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相关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危机意识，增强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企业与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村委）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7.3 培训

有关部门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编印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通俗读本。乡镇人民政府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内容列入行政干部培训的课程。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时，由县安委会办公室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文政通〔2018〕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管区管委，各园区管委，机床市场管委，城区街道办，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2018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5日

文安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本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

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 13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2008]第 6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 69 号);
-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
-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493 号);
-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6]第 88 号);
- (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11]222 号);
- (9)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5 号);
- (10)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重大危险源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安监管应急[2017]83 号);
- (11) 《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冀安办[2009]13 号);
- (12) 《河北省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冀政办函[2012]74 号);
- (1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 (1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 (15) 《廊坊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廊政字[2017]35 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搬运、使用、储存、经营等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工作中，要高度重视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把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人身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县安委会统一组织协调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管理体制，并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应当与事发地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3) 平战结合，预防为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救援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工作。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快速反应能力。建立健全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乡镇、社区和其他基层组织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5)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救援装备，充分发挥各类专家和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科技含量和指挥能力。加强对专业救援队伍的培训，定期进行演练，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综合能力。

2、文安县危险化学品企业概况

生产企业 23 家，主要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为氯化石蜡、氨基清烘漆、透明烘漆、银灰氨基锤纹漆、氨基漆稀释剂、甲醛、甲醇、液氨、氯化锌、二甲醚、甲醇汽油、醇基燃料等；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 95 家，包括加油站 85 家（其中，包括中石油加油站 8 家，中石化加油站 12 家）、非加油站有储存设施经营单位 3 家、无储存经营单位 7 家，主要分布在左各庄镇、孙氏镇、文安镇、大柳河镇、新镇镇、史各庄镇、苏桥镇、大留镇镇、新桥经济开发区等，主要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为二甲醚氨、氨溶液、苯酚、甲醇、二甲醚、甲醛溶液、硫酸、氢氧化钠溶液、甲基叔丁基醚、萘、氯乙酸、氢氧化钠、硝酸、乙醇、硫化钠、盐酸、过氧化氢、粗苯、甲醛、不敏性醇酸树脂、丙二烯、氮、二氧化碳、氨、氟、六氟化硫、氟、氩、氙、氧、一氧化碳、乙炔、异丁烷、正丁烷、正戊烷、氢氟酸、过氧化氢、硝酸钠、亚硝酸钠、N,N 二甲基甲酰胺、甲醛溶液、液氨等。

3、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3.1.1 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文安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总

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为文安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常设机构。

总指挥：县长

副总指挥：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办主任、县安监局局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员单位包括：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县卫计局、县质监局、县建设局、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县供销社、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检察院、县供电公司、县委宣传部及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

3.1.2 职责

总指挥：对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实施统一指挥。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做好本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职责：

(1) 组织落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

(2) 组织制定、修订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3) 负责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向县应急办提出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的建议。

(4) 负责本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宣传教育与培训。

(5) 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6) 组织本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

(7) 负责本县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和应急资源管理工作。

(8) 负责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专家顾问组的联系工作。

3.2 成员单位与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

县安监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抢险、救援的联络、协调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修订和更新本预案；负责专家组管理，提供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迅速控制危险源，营救受害人员，扑灭火灾，保障救援交通畅通、人员疏散，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安全警戒，维护现场及周围地区的治安秩序。

县卫计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对事故现场受害人员进行救护，调动药品、医疗器材，确定医疗卫生应急抢救队伍和装备，并将详细情况进行备案。

县质监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中因特种设备原因而发生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县本级处置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所需特种设备的技术支持；完成县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建设工程(不包括未经申报、审批的厂区厂房、车间、库房、管道工程等)、市政工程、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县财政承担的应急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县环保局：负责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和废弃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依法监督检查生产、销售、使用、储存放射源单位落实辐射安全责任制和有关安全措施，依法查处放射性物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储存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县供销社：负责组织救灾物资，提供事故相关信息，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民政局：组织事故区域需疏散人员的转移、安置，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运输车辆，保证运送疏散人员和供应物资。

县检察院：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供电公司：保障供电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3.3 现场指挥部与职责

3.3.1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由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指挥长，组织开展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地点跨两个或多个乡镇的，由所涉及乡镇人民政府联合成立现场指挥部。

3.3.2 现场指挥部职责

- (1) 查明事故原因和评估危害程度，提出初步处置建议；
- (2) 采取有效措施抑制事故蔓延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组织力量做好现场抢险指挥工作，并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 (4) 协调组织各队伍实施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3.4 应急专家职责

专家组成员主要由具有丰富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经验的专家组成，应具有化学专业理论、掌握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其职责为：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发展态势进行全面分析评估，向现场指挥部提出可操作的应急救援措施，减少事故损失或防止事故扩大的技术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为应急处置提供其它咨询服务。

4、预防与预警

4.1 重大危险源管理

建立、健全本辖区内重大危险源的档案，并按照规定实行分级报告，建立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各类信息的管理。

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管理网络系统，实现对重大危险源的动态监控、有效监控；掌握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的种类、数量、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控，重点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
- (2) 预防安全生产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
- (3) 重大危险源的登记建档等情况；
- (4) 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估、检测、监控情况；
- (5) 重大危险源设备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
- (6) 重大危险源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的情况；
- (7) 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 (8) 应急救援组织建设和人员配备的情况；
- (9) 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工作的情况；
- (10) 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维护、保养的情况；
- (11) 重大危险源日常管理的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接受人民群众对重大危险源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

对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违反《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进行执法。

4.2 信息报告

县安监局设有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316-5238182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县安监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县安监局立即向县政府报告。发生较大以上、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逐级上报原则（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按相关规定上报。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报告事故信息的内容和要求如下：

- (1) 报告事故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火灾、爆炸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2) 报告事故包括下列要求:

1)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2) 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河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3) 一般事故上报至廊坊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4.3 预警行动

4.3.1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I级),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

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用红色表示；

（2）重大事故（Ⅱ级），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用橙色表示；

（3）较大事故（Ⅲ级），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用黄色表示；

（4）一般事故（Ⅳ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用蓝色表示。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3.2 预警预防机制

（1）建立政府领导指挥、危险化学品企业预防、专业队伍应急、专家技术支撑、社会参与的事故预防控制体系。

（2）建立各级事故应急指挥平台；建立事故信息综合数据库，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信息数据库、社会应急力量数据库、应急专家数据库、应急预案数据库。

（3）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长效机制。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建立和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和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切实落实各项防范治理措施。

（4）建立事故评价、评估体系，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要实施重点监控。

(5) 鼓励社团组织、中介机构、危险化学品行业专家积极为安全生产工作献计献策。

(6)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有关企业应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其他灾害和事件的信息进行监控和分析。发现可能造成IV级及以上事故的信息，要及时处置并按级上报。

4.3.3 事故监控与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可能导致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县有关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要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并报告县安委办和相关单位。县安委办及相关单位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5、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发生IV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及险情，启动本应急预案及以下各级应急预案并上报到县人民政府和县安委会办公室。

发生III级、II级、I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及险情，在启动本应急预案及以下各级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上报到县人民政府和县安委会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和县安委会办公室上报廊坊市人民政府和廊坊市安委会办公室。

5.2 响应程序

5.2.1 接警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在第一时间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县应急办和县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5.2.2 响应措施

(1) 发生IV级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本预案进入启动状态。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有关成员单位启动并实施本单位相关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并及时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指挥部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1) 通知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成员事故情况；通知有关领导赶赴现场组成现场指挥部，进行现场协调指挥。

2) 收集事故有关信息；及时向县应急办上报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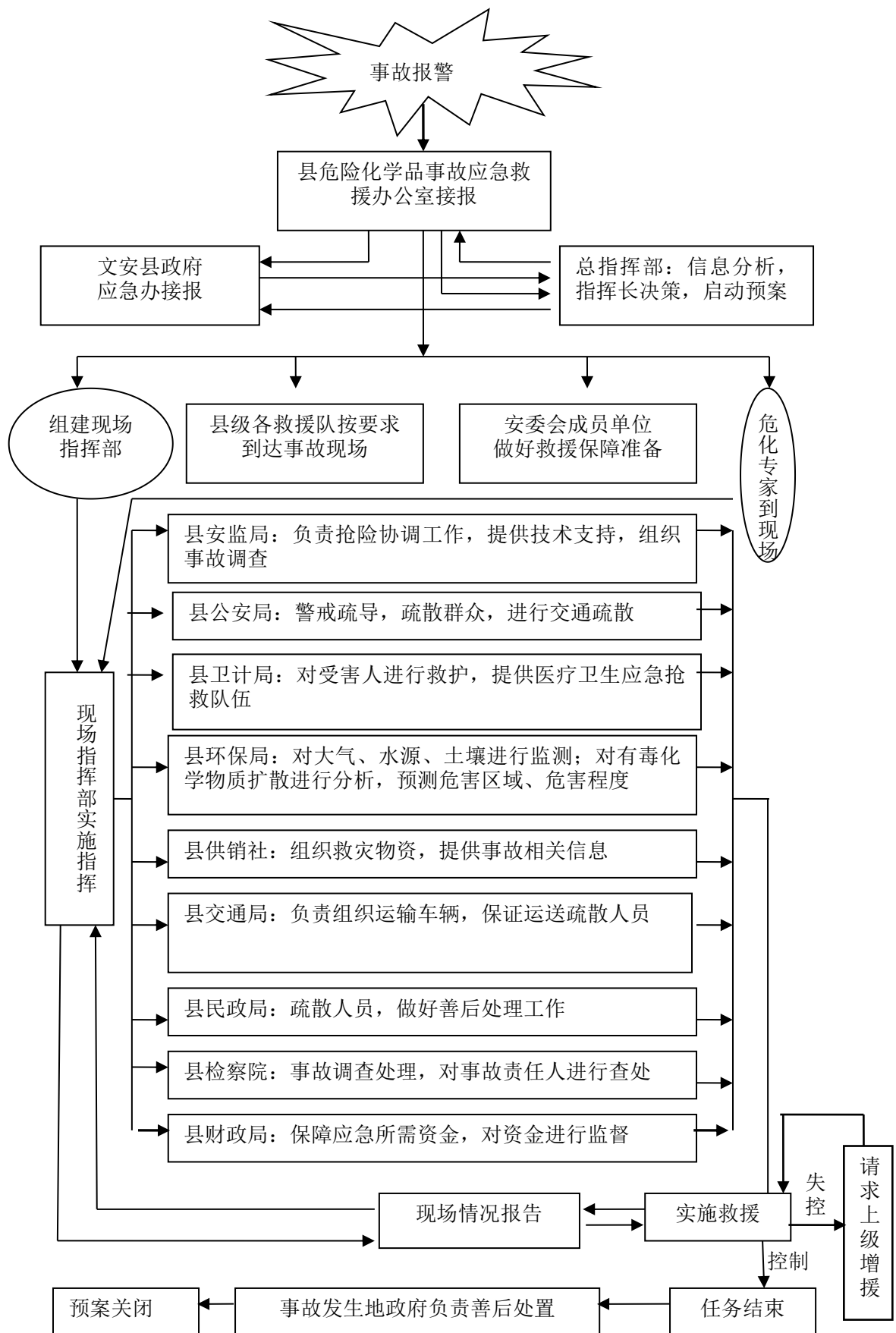
3) 组织专家咨询，提出事故抢救协调指挥方案，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物资等信息。

4) 通知有关职能部门做好交通、运输、通信、气象、物资、财政、环保等支援工作。

5) 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专家组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抢救。

6) 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状况的官方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质询。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全过程见下图：



5.3 现场处置措施

5.3.1 应急处置原则

(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单位、地址、发生事故的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有组织、有秩序地将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可采取就地保护措施，直到危险解除。

(4) 现场控制：针对事故特点，对事故现场进行必要控制。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质的不同，对应急人员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5) 查清事故现场可燃物、爆炸物特性，采取适用处置方案。危险化学品种类不同，特性各异，应急处置时必须根据事故物料的特点和禁忌要求采取相应的施救措施。

(6) 落实应急人员安全防护、施行现场控制。针对事故特点，对事故现场进行必要控制。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特性的不同，对应急人员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7) 监控事故态势，以人为本实施应急救援。事故处置过程中，必须建立有效的评估和监控机制，当事态对应急人员生命安全形成威胁时，要果断组织撤离，确保应急人员安全。

5.3.2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危险化学品种类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

应急人员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危险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进入危险区域的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阻燃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应做好现场毒物和易燃易爆物品（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处置与洗消工作。

5.3.3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组织和指挥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靠近危险区域。

5.3.4 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5.3.4.1 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 确定火灾的物质类别，根据火灾的物质类别特性采用适用的灭火器材和灭火方案。

(3) 确定火灾应急救援所需的处置技术和专家。

(4) 根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确定相应的人员搜救、灭火主攻方向、隔离保护范围、危险物品转移等方案。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监控、隔离保护。

(6) 评估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对周围区域可能影响的规模和程度），根据评估，明确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及时采取相应预防

措施，预防事故蔓延、扩大。

(7) 明确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抢险救援时，应及时调集门类齐全的应急队伍和装备，做好后备队伍和资源的预先安排。

5.3.4.2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爆炸地点、爆炸的物质类别、爆炸类型、爆炸场所。根据爆炸事故的地点、物质类别、爆炸类型、周围环境，明确事故处置的技术方案、应急人员的个体防护措施、受伤害人员可能所处的位置和搜救方案、事故现场及周边人员的转移疏散路径。

(2)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根据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确定监控措施、隔离保护方案和预防重大危险源发生次生灾害的防控措施。

(3) 明确爆炸事故所需应急救援处置的技术和专家。

(4)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5) 明确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根据事故现场危险物质存量、爆炸事故严重程度、爆炸事故现场周边环境、爆炸事故现场周边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爆炸事故造成的设施和人员受害情况、发生次生事故灾害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等，调集门类齐全的相应应急队伍和应急资源。做好后备队伍、资源的预先安排。

5.3.4.3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泄漏范围和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根据泄漏源的位置

置、危险化学品种类、泄漏范围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制定应急技术方案和抢险安全措施。

当泄漏物为易燃、易爆介质时，首先要控制现场及扩散区的一切明火源、施行交通管制、对应急器材的防爆特性进行监查，防止引发火灾、爆炸次生事故。

当泄漏物为有毒有害介质时，必须依据泄漏扩散范围、现场风向等施行现场隔离、警戒、交通管制和区域内人员疏散措施，落实应急人员的个体防护措施、迅速组织受害人员搜救。

(2)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根据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确定监控措施、隔离保护方案和预防重大危险源发生次生灾害的防控措施。

(3)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现场气象和风向信息及泄漏扩散趋势预测，根据预计泄漏的持续时间和可能的泄漏量、风向和周围环境确定周边人员疏散的范围和安置措施。

(4)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附近水源、沟渠、涵洞、下水道等场所，根据泄漏物的去向制定堵截措施、防爆措施和环保应急方案，对泄漏物流经区域发出预警通告，防止发生重大环保和人员中毒事故。对泄漏物为易燃易爆介质的，对泄漏物流经区域必须进行明火和交通管制，防止发生重大爆炸事故。

(5) 确定泄漏应急救援所需的处置技术和专家。

(6)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

疏散、医疗救护等)。

(7) 明确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抢险救援时，应及时调集门类齐全的应急队伍和装备，做好后备队伍、资源的预先安排。

抢险人员一定要正确使用合格的防护用品，进入有毒物质场所不能单独行动。携带安全的通讯工具及时与外部指挥人员联系。

5.4 信息发布

在县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负责Ⅳ级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迅速拟定信息发布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发布信息、组织报道。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重大敏感事件或涉外事件，上报县委宣传部，由县新闻办及时组织对外发布。

5.5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处置完成后，经现场指挥部批准，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分别报送县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5.6 后期处置

5.6.1 善后处置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做好善后处置工作。主要包括对因参加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抚恤；对征用物资补偿及损坏征用物资的赔偿；协调保险公司及时按约理赔；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超出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能力的善后处置工作，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报请县安监局协助处置。

5.6.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做好境内外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接受、管理、分配、使用与监督工作。

5.6.3 保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对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的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5.6.4 应急救援工作总结与评估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企业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乡镇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县安委会办公室。

6、应急资源数据库

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资源由应急救援装备、应急救援队伍及专家组成。

7、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监督、指导和协调危险

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各专业应急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演练，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各专业应急机构演习结束后，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7.2 公众信息交流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组织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扶持。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负责本地区相关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危机意识，增强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意识。企业与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村委）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7.3 培训

有关部门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地方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要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编印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通俗读本。乡镇人民政府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内容列入行政干部培训的课程。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时，由县安委

会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塑料行业整改规范的通知

文政通〔2018〕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管区管委，各园区管委，城区街道办，机床市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塑料行业整改规范》已经县政府2018年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5日

文安县塑料行业整改规范

一、安全规范要求

（一）安监规范

1、主要生产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及建构筑物防火最小安全间距，应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采用防火材料，并符合消防规范所要求的分区管理，不得存在“二合一”、“三合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于一体）现象。

2、有粉尘的厂房和部位，应设有通风设施和收尘装置，并定期监测粉

尘浓度，定期清扫，防爆 20 区域内的电器必须为防爆电器并设置静电接地装置。

3、按照企业规模分类，规模以上的企业创建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规模以下的企业创建小微安全生产标准化；对生产现场和生产过程、环境存在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分级，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编制应急处置方案并保证有效实施；涉及职业卫生的企业应对存在职业危害的场所定期进行评估、检测，所涉及人员定期体检，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

4、注塑机等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安全要求，制定防范措施，防止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

（二）消防规范

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 3.7.2 条规定建筑面积超过 250 平方米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两个。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应采用侧拉门（库房除外），严禁采用转门。厂房、梯子的出入口和人行道，不宜正对车辆、设备运行频繁的地点，否则应设防护装置或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

6、厂房、库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钢梁、钢柱、钢屋架结构应进行防火涂料保护（木质屋顶耐火等级不符合要求）。

7、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的厂房和库房应设置室内消火栓。厂房、仓库周围应设置室外消防栓、消防水池，消防水池的容量应满足消防需要，消防给水管网应设有回水泄压装置，室内外消火栓均应设置消防泵

启动按钮，冬季要采取防冻措施，消防水系统设置应急电源。

8、设置在建筑室内外供人员操作或使用的灭火器，均应设置区别于环境的明显标志，灭火器配备种类应为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每75平方米配备一具4公斤灭火器，配置足够数量。

9、塑料制品厂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0m；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三）供电规范

10、安装、使用和维修电器线路，必须由持证的电工进行操作，严禁过负荷，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的用电设备、元件和线路，配电室、变压器及线路的设置、安装、安全防护设施等应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11、动力和照明线路必须分开设置。所有线路应进行穿阻燃管保护。电闸应设非燃烧材料的闸箱，电机设可靠的接地装置。电器和闸箱下和周围严禁堆放可燃物品。严禁电器线路私拉乱接。

（四）质监规范

12、企业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等齐全有效。

13、应当建立健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技术档案、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二、环保规范要求

14、厂区内外及车间环境卫生整洁、有序。厂区内外、车间地面整洁

无积尘，厂区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建设环氧地坪漆、金刚砂等抑尘地面；生产区与办公区、生活区等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原料、产品摆放整齐、规范，无露天堆放。

15、企业环保手续齐备。环评审批手续、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手续齐全。无环保手续的企业迁入园区前不再办理手续；对已办理环评手续企业进行再核实，不符合要求的列入“散乱污”企业，依法取缔。

16、无组织排放废气有效收集。集气罩完全覆盖主要 VOCs 产生节点，拉丝造粒企业的原材料需采用清洁粉碎料，拉丝造粒企业挤出机要采取全封闭式收集；集气罩、管道采用金属及其他阻燃材质；收集系统负压运行，密封良好，无跑气漏气，无旁路。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

17、废气处理技术合理、有效。设备处理工艺原理符合污染物特征；设备处理量与废气产生量相一致，管道、风机风量与设备处理量相匹配；VOCs 经处理后实现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以上，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符合规范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加贴标志牌；治理后验收监测数据达标。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环保验收监测报告》，VOCs 废气排放达到《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废水需经冷却后重复使用，做到零排放。拉丝造粒企业生产中更换的滤网要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焚烧。

18、实施分表计电和视频监控等监管措施。VOCs 处理等治理设备单独安装电表，并按日登记用电量。生产车间、VOCs 处理设备安装视频监控，并与县环保局监控中心、当地环保所联网。

注：以上整改规范条款由安监局、质监局、环保局、供电公司、消防大队依照工作职责负责具体解释。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文政通〔2018〕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管区管委，各园区管委，城区街道办事处，机床市场管委，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冀政字〔2018〕3号）、《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廊政字〔2018〕17号）要求，2018年将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县情县力调查。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对于摸清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规模、布局和效益，全面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强力推进经济普查各项工作。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我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县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安排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2018年4月底前组建普查工作机构，6月底前制定普查方案，选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做好普查试点工作及普查业务培训，8月底前完成普查区划分，编制单位清查底册，11月底前完成清查摸底。

2019年1月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普查登记、质量验收、数据处理、数据库和地理信息库建设，数据发布等工作。

2020年6月底完成普查结果资料开发、表彰先进、普查工作总结。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文安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 31 个部门。抽调部分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各乡镇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当地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切实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企业集团根据自身实际成立相应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机构。

（二）明确部门职责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掌握普查对象的有关资料，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认真做好承担的工作。其中，统计部门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发改部门负责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工作；宣传部门负责做好普查宣传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工作；综治部门负责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方面的工作；民政部门负责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工作，负责组织行业协会进行普查宣传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律师事务所名录方面的工作，组织做好对律师事务所的普查宣传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普查经费方面的工作，提供行政事业单位分单位财务决算收支方面的财务资料；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企业名录等方面的工作；工商和税务部门负责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负责利用部门办

事窗口、网站、企业年报系统和税务网上报税系统进行普查宣传工作；质监部门负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管理、信息共享和组织机构代码提供等方面工作；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三）坚持依法普查

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填报普查表。各级负责普查工作的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普查区划分标准和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标准，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制度，加大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四）组建普查队伍

各级负责普查工作的机构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做好普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推进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或通过劳务派遣机构聘用人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做好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聘用或商调工作，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保证普查工作队伍稳定。

（五）确保普查经费

我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除上级负担部分外，其余经费由县、乡政府分级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

重视，强化保障，充分考虑经济普查单位个数增加、普查难度加大和劳动力价格提高等因素，合理安排好本级负担的普查经费预算，并统筹资金做好普查聘用人员劳动报酬及购买社会力量服务所需保障工作，确保普查经费按时拨付、足额到位。

（六）广泛宣传发动

各级负责普查工作的机构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及时报道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事迹，曝光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营造良好的普查舆论环境。

附：文安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1日

附件：

文安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组 长：焦文序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卢 涛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李僧林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王 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柴 伟 县统计局副局长
李志平 县发改局副局长
徐建华 县编办副主任
蔡洪青 县水务局副局长
田汉卿 县环保局正科级干部
王俊宝 县国土局副局长
蔡 伟 县教育局副主任科员
赵世民 县民政局主任科员
陈国深 县司法局副主任科员
李大权 县建设局副局长
王东桥 县房管局正科级干部
孙卫东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石金路 县工信局副局长
张海兵 县商务局副局长
刘学民 县卫计局副局长
任国旺 国家统计局文安调查队纪检专员
刘雨梅 县文广新局副主任科员
王文波 县地税局副局长
李庆昌 县国税局副局长

卢玉庆 县工商食药监局副局长
缴锡鹏 县行政审批副局长
张 伟 县质监局副局长
孟庆维 县综治办副主任
刘 勇 县民宗局副局长
柳振山 人行文安县支行副行长
郭建桥 县银监办副主任
张百千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陈志众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
王 硕 县邮政管理局市场部经理
李作鹏 县金融办主任

文安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柴伟同志兼任。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通〔2018〕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管区管委、园区管委，机床市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18年5月7日

文安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根据《河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冀国土调查办〔2018〕2号）和《廊坊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廊国土调查办〔2018〕2号），结合文安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主要目标。查清全县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实现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宏观调控、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统一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各项工作需要。

（二）主要任务。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遥感、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和现有资料，以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面积和权属，全面掌握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开展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等专项调查；建立县集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完善各级互联共享的网络化管理系统；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和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相较于第二次土地调查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第三次土地调查是对“已有内容的细化、变化内容的更新、新增内容的补充”，并对存在相关部门管理需求交叉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养殖水面等地类进行利用现状、质量状况和管理属性的多重标注。具体任务包括：

1、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城市、建制镇、村庄（以下简称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以乡镇为基本单位，以国家统一提供的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每块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等利用状况，查清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数量、分布及质量状况，

查清城市、建制镇、村庄、独立工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各类土地的分布和利用状况。

(2)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充分利用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和数字城市成果，对城镇村庄内部的土地利用现状开展细化调查，查清城镇村庄内部商服、工业、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和特殊用地等地类的土地利用状况。

2、土地权属调查

结合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将城镇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外已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中，对发生变化的开展补充调查。

3、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

基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调查成果和国土资源管理形成的各类管理信息，结合国土资源精细化管理、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及相关专项工作的需要，开展系列专项用地调查评价。

(1) 耕地细化调查。重点对河道或湖区范围内的耕地、林区范围内的耕地、牧区范围内的耕地、沙荒耕地等开展细化调查，分类标注，摸清各类耕地资源家底状况，夯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基础。

(2) 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界线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上，查清批准用地范围内未建设土地的实际利用状况，为持续开展批后监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供基础。

(3)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在耕地质量调

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将最新的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评价成果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对评价成果进行更新完善。

4、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

数据库建设采用“国家规范标准、地方分级建设、成果统一汇交”的模式开展。我省将统一开发省、市两级数据库管理系统，采购县级数据库建库软件；县级结合各地实际，自行采购搭建软硬件运行环境，建立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

(1) 建立县级土地调查及专项数据库。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及建库规范，以土地调查成果为基础，建立互联共享的覆盖省市县三级的集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同时建设耕地细化调查、建设用地、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专项数据库，实现对城镇和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成果的综合管理。

(2) 建立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及专项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配合建设从县到省的土地调查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平台，实现调查数据的快速汇总以及分级分类共享，满足国土资源管理、社会各界对土地调查数据的服务需求。

5、成果汇总

(1) 数据汇总。以土地调查数据库和专项数据库为基础，逐级汇总形成各级城镇和农村各类土地利用数据及专题数据。

(2) 成果分析。根据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结合第二次土地调查及年

度土地变更调查等相关数据，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析。对第二次土地调查完成以来耕地的数量、质量等级和等别、分布、利用结构及其变化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城镇村庄等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土地利用集约节约程度；汇总形成各类自然资源数据，并分别对其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为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基础依据。根据土地调查及分析结果，编制第三次土地调查分析报告。

（3）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基于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制作系列数据成果，编制县级系列土地利用图件、图集和各种专题图件、图集等，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满足各行各业对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的需求。

二、调查原则

（一）统一组织，各负其责。调查采取“全县统一组织、部门分工协作、县镇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方式组织实施。成立文安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统筹各相关部门土地调查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全域覆盖，城乡一体。全县统一开展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查清全县每一块土地的面积、权属等利用状况，建立城乡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做到覆盖全域、不重不漏。

（三）实地认定，需求兼顾。坚持实事求是调查，实地认定地类，真实反映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过程请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参与，通过属性标注，满足多用途调查需求，保证调查成果的适用性。

（四）注重继承，加强衔接。调查中，充分利用第二次土地调查、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等已有资料和成果。本着“口径可比较、数据可分析、差异可处理”原则，与第二次土地调查、历年土地变更调查等历史成果对比分析，做好衔接，保证调查数据的可比性和延续性。

（五）规范标准，严控质量。按照全国土地调查办制定的调查标准规范，国家整体控制，统一组织培训，统一调查要求，统一调查建库，统一检查验收。建立县级自检专检、市级检查监理、省级检查核实、国家级核查确认的检查制度，保证调查成果质量。

（六）创新手段，互通共享。调查中，采用新方法、新机制，应用“3S”、“互联网+”、无人机航摄、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提高调查效率，提升成果质量和科技含量，实现调查成果互通共享。

三、技术路线、方法和指标

（一）技术路线。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调查、地籍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地理国情普查、数字城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的基础资料及调查成果，以高分辨率航天航空遥感正射影像图为基础，采取国家整体控制和地方细化调查、内业比对提取和3S一体化外业核实相结合的方法，查清全县城乡每一块土地的利用类型、面积、权属和分布情况；采用“互联网+”技术核实调查数据真实性，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互联网等新技术，建立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及各类专项数据库，构建市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实现省、市、县土地调查数据的全覆盖和互联共享；在此基础上，开展调查成果汇总与分析、标准时点统一变更等工作。

（二）技术方法。

1、基于高分辨率遥感数据制作遥感正射影像图。农村土地调查全面采用国家下发优于1米分辨率的航天遥感数据。各地收集和充分利用数字城市等已有航空遥感数据，城市、县城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应采用现有优于0.2米的航空遥感数据；除县城外建制镇和村庄内部土地调查可采用国家优于1米分辨率的数据，有条件的可自主采购优于0.2米分辨率的数据。

2、基于内业对比分析制作土地调查底图。国家套合正射影像、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逐图斑内业判读，提取数据库地类与遥感影像地物特征不一致图斑，预判地类，制作调查底图。

3、基于省级基础资料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利用省统一制作行政界线与控制面积、坡度图和田坎系数基础资料，作为我县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依据。

4、基于3S一体化技术开展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外业调查。根据国家下发的调查底图，结合国土资源管理相关资料，制作外业调查数据，采用3S一体化技术，逐图斑实地调查，细化图斑的地类、范围、权属等，现状地类与国家预判地类不一致的，实地拍摄带定位坐标的举证照片。

5、基于地籍调查成果开展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充分利用城镇地籍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成果，对已完成地籍调查的区域，利用现有地籍调查成果，通过内业数据转换、外业实地核实的方法，形成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成果；对未完成地籍调查或地籍更新不到位的区域，利用现有的正射影像图，实地开展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6、基于内外业一体化数据采集技术建设土地调查数据库。按国家制定的数据库标准，采用内外业一体化数据采集建库机制和移动互联网技术，结合国家统一下发的调查底图，利用移动调查设备开展土地利用信息的调查和采集，实现各类专题信息与每个图斑的匹配连接，形成集图形、影像、属性、文档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

7、基于“互联网+”技术开展内外业核查。国家和省利用“互联网+”技术，采用计算机自动比对和人机交互检查方法，对县级报送的调查初步成果进行逐图斑内业比对，检查调查地类与影像及地方举证照片的一致性，并采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在线举证及外业实地核查。

8、基于增量更新技术开展标准时点数据更新。按国家土地调查增量更新标准，结合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获取土地调查成果标准时点变化信息，形成增量更新数据，将调查成果统一更新到2019年12月31日标准时点。

9、基于大数据技术开展土地调查成果多元服务与专项分析。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面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农业部门、科研院所和社会公众等不同要求，优化海量数据处理效率，提供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快速共享服务；开展各类自然资源、重点城镇节约集约用地分析，形成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成果综合应用分析技术机制。

（三）主要技术指标

1、数学基础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各比例尺标

准分幅及编号应执行 GB/T13989—2012 标准，分幅采用国际 1:1000000 地图分幅标准，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图均按规定的经差和纬差划分，采用经、纬度分幅。图幅编号均以 1:1000000 地形图编号为基础采用行列编号方法。

1:2000、1:5000、1:10000 比例尺标准分幅图或数据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分带。

2、地类图斑

第三次土地调查以图斑为基本单元开展调查（包括道路、沟渠、河流等线状地物）。单一地类地块，以及被行政区、城镇村庄等调查界线或土地所有权界线分割的单一地类地块为图斑。城镇村庄内部同一地类的相邻宗地合并为一个图斑。道路被权属界线分割的，按不同图斑上图。

对飞入飞出地的调查，按照“飞出地调查、飞入地汇总”的原则开展，保证调查成果不重不漏。

3、最小上图图斑面积

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农用地（不含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超过 4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其他地类实地面积超过 6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对于重要建设用地地块，结合实际需求，最小调查面积可细化为 100 平方米。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采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分类》（以下简称《工作分类》，详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5、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保留一位小数；面积采用椭球面面积，计算单

位采用平方米 (m²), 保留二位小数; 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 (h m²) 和亩, 公顷保留二位小数, 亩保留一位小数。小数进位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四、调查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线状地物调查

(1) 所有需要上图的道路、沟渠、河流等线性地物, 应根据外业调查结果和影像特征重新矢量化, 以图斑的形式表示。

(2) 对农村范围内宽度 2-8 米 (上下均含) 的道路, 调查为农村道路或公路用地; 大于 8 米的道路或纳入乡镇级及以上级别道路网规划的道路, 一律按公路调查。

(3) 道路、河流被权属界线分割的, 按不同图斑上图。用地范围不确定的在建道路, 暂不调查。

(4) 对城镇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调查城镇村庄内部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 其他道路可与相邻图斑合并。

(5) 对于线状地物交叉的, 上部的线状地物连续表示, 下压的线状地物断在交叉处。线状地物穿过隧道时, 线状地物断在隧道两端。

2、田坎调查

田坎调查按系数扣除方法调查, 耕地坡度 ≤ 2 度的没有田坎, 2 度以上的田坎以田坎系数表示。田坎不能按图斑或单线表示。田坎系数由省土地调查办统一校核更新, 并下发各地用于耕地田坎系数扣除。

3、军事用地调查

军事用地范围内的土地, 由军队负责调查, 并将成果移交到所在地县

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军事用地按实际地类调查，属于军事设施用地的调查为特殊用地。涉及军事用地的图斑不需要举证。

4、地类认定次序

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对于耕、园、林、草交叉的图斑，实地认定不清的，根据地类定义，按照“耕、园、林、草”的优先次序确定地类。

5、建设用地标注

(1) 建设用地图斑属性标注相应的城市(201)、建制镇(202)、村庄(203)、盐田及采矿用地(204)、特殊用地(205)或各类独立工业仓储用地的地类编码。工业仓储用地按火电、煤炭、水泥、玻璃、钢铁、电解铝等进行标注。

(2) 对于已拆除的存量建设用地，按实地现状调查。拆除图斑未复耕或复绿且原数据库为20X地类的，可按空闲地调查，标注20X属性；未拆除到位的拆除图斑，为违法用地拆除恢复原地类的，按原地类调查地类；不论拆除图斑的原数据库是否是20X地类，实地已是农用地，一律按实地利用现状调查，不能标注20X属性；如拆除图斑的原数据库不是20X地类，不能标注20X属性。

(3) 城镇外部的盐田及采矿用地、特殊用地等，按实地利用现状调查(调查为06或09)，并标注204/205属性。原有204/205范围内的耕地、林地等，分别调查为耕地、林地等地类，不标注204/205属性。

(4) 原有农村居民点范围内的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图斑按实地利用现状调查，标注203属性；村庄周边耕地、林地等，达到上图面积的，按实地利用现状调查，原则上不标注203属性，如原数据库是203且确属农村

宅基地范围的，可标注 203 属性；空闲地、公园绿地等按实地利用现状调查，标注 203 属性。

(5) 城镇城乡结合部大片的林地、水面等应按利用现状调查，不标注 201 或 202 属性；城镇内部的农用地、水面等原则应按现状调查，标注 201 或 202 属性；城镇内部的公园及其附属的林地、绿地、水面等按公园与绿地调查，标注 201 或 202 属性。

6、城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图斑衔接

按照低精度图斑界线服从高精度图斑界线位置的原则，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范围、界线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范围、界线应无缝衔接，相互连通的城镇村道路与农村道路图斑应各自划定独立图斑，同时保持道路的完整性和顺滑性。

(二) 调查界线及控制面积确定

调查界线以国界线、零米线和各级行政区界线为基础制作，统一确定各级调查控制界线、控制面积，自上而下逐级提供调查使用。确定并制作县以下调查界线和控制面积。

1、调查界线的调整

调查界线使用各主管部门确定的界线。第三次土地调查，县级以上调查界线应继承最新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界线，调查界线如果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必须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土地调查办批准后调整。

(1) 县级调查界线，依据各级民政部门行政区划调整相关文件调整，经省土地调查办审核后，报全国土地调查办备案。因成图精度等客观因素造成调查界线与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 相对位置产生位移的，依据行政区

域勘界成果中有关界址的描述，对调查界线进行调整以使之与 DOM 匹配，经界线双方同意并提请双方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后作为最终调查界线。单方不得擅自调整调查界线，界线双方有异议的也不得调整；

(2) 乡（镇）级调查界线，依据县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调整。

2、调查界线制作及控制面积确定

省土地调查办统一组织专业队伍，以最新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县级界线为基础，参考数字正射影像图（DOM），将国家下发的省级行政区界线、零米线，结合最新县级行政区划调整资料，经协商调整匹配，落实到调查底图上，制作以县级行政区界线为基础的数字化县级调查界线图，以国家下发的全省控制面积计算各县级调查区域控制面积，编制全省及分县《图幅理论面积与控制面积接合图表》。分别编制陆地与岛屿《图幅理论面积与控制面积接合图表》，陆地与岛屿面积分别控制，辖区总面积（控制面积）等于陆地总面积与岛屿面积之和。

(三) 调查工作底图和基础资料

1、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底图

在全国土地调查办制作的调查底图的基础上，县土地调查办可结合相关资料和工作需要，进一步开展不一致信息细化提取工作，进一步丰富调查底图内容。

2、城镇村遥感影像分辨率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由各地自行收集或购买 2014 年以后航空遥感影像数据（或无人机现场采集数据）。县城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采用优于 0.2 米分辨率的航空遥感影像资料，收集数字城市等现有航空遥

感影像或购买最新 0.2 米分辨率的航空遥感数据；县城以外建制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优先采用 0.2 米分辨率的航空遥感数据，对不能覆盖的区域可采用优于 1 米分辨率遥感数据补充。

3、基础资料准备

调查开展前，县土地调查办要充分收集国土和有关部门相关数据资料，并对数据资料进行认真分析和参考利用，做好基础资料准备工作。县土地调查办负责将其他相关数据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 界线基础资料。包括行政区域界线等界线资料；近期航空、航天遥感、地形图、DEM、地名等基础地理资料。

(2) 土地调查资料。包括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变更调查、城镇村地籍调查和专项调查等数据、图件、表格、文本等；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资料、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以外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资料等。

(3) 国土资源管理资料。包括基本农田、土地利用规划、建设用地审批供应、设施农用地备案、临时用地批准、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执法等图件、数据、表格和文字报告资料。

(4) 有关部门资料。包括农业、林业、水利、环保、地理信息等部门调查、规划、管理方面有关的图件、数据和报告等。

(四)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按照《工作分类》，参照遥感影像，通过内业判读、外业调查补测和内业建库相结合的综合调绘方法，逐图斑实地核实地类，实地调绘图斑边界，对影像未能反映的地物进行补测，同时一并开展图斑举证工作，最后依据

外业调查结果，进行内业矢量化和建库工作。

1、地类调绘及补测

(1) 以全国土地调查办下发的调查底图为基础，将调查底图套合土地调查数据库，叠加国土资源管理数据及相关部门调查数据，制作外业调查数据。将外业调查数据导入带定位功能的移动外业调查设备或打印外业调查纸图，辅助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实地逐图斑调查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图斑编号、地类编码、权属单位和其他属性信息；

(2) 依据影像和实地现状进行图斑综合调绘。对实地地类、边界与基础库或内业判读信息一致的，无需重新调绘，直接标记，记录相关信息；对实地地类、边界与基础库或内业判读信息不一致的，进行实地调绘。对影像未反映的新增地物，采用仪器补测法和简易补测法进行补测，补测地物点相对邻近明显地物点距离的中误差，平地、丘陵地不得大于 2.5m，山地不得大于 3.75m，最大误差不超过 2 倍中误差。

2、变化图斑的调查举证

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手机，利用全国土地调查办统一下发的互联网+举证软件，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1) 地方未按全国土地调查办提取的地类调查上图的，由地方全部实地举证。但对原地类为耕地，内业提取地类为其他农用地，经地方调查为耕地，标注种植属性与国家判读地类一致的，可不举证。

(2) 重点地类变化图斑原则上由地方全部实地举证。包括相对原数据

库新增的建设用地图斑，原有耕地内部二级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原有农用地调查为未利用地的图斑等。但对依据遥感影像特征能够准确认定为住宅小区、规模化工厂等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可不举证。

(3) 对全国土地调查办未提取的变化图斑（包括县级自提图斑），相对原数据库调查新增的变化图斑原则上由地方全部实地举证。但对调查认定地类与影像特征明显一致的，可不举证；

(4) 对于因纠正精度或图斑综合等原因造成的偏移、不够上图面积或狭长地物图斑，可不举证；对原有线状地物面状化的图斑，可不举证；未硬化且未贯通的农村道路不上图的，可不举证。对同一条道路或沟渠等线性地物的图斑，可选择典型地段实地举证，其他地段备注说明。

(5) 举证照片应在实地拍摄，拍摄方向正确，能够反映图斑实际利用现状。举证照片包括图斑全景照片、局部近景照片、利用特征照片三类。图斑全景能反映图斑整体利用情况；局部近景照片能反映图斑实际利用现状；对新增加的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图斑，需拍摄内部利用特征照片。

3、耕地坡度分级

耕地分为 ≤ 2 度、2-6度、6-15度、15-25度、 > 25 度（上含下不含）5个坡度级。2度以上各坡度级再分为梯田和坡地两种耕地类型，耕地类型由外业调查确定。地方将省统一下发的坡度图与耕地图斑叠加，确定耕地图斑的坡度级。进行坡度分级时，原则不打破图斑界线，一个图斑确定一个坡度级。当一个图斑含有两个以上坡度级时，原则上以面积大的坡度级为该图斑坡度级；但不同坡度级界线明显的，也可依界分割图斑并分别确定坡度级。

4、有关问题的处理

(1) 可调整地类。可调整地类原则上只继承最新土地调查数据库中现存可调整地类，不再新认定可调整地类；对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调整地类，全部按耕地调查，不再作为可调整地类（即去掉K属性），同时标注种植属性。

(2) 建设用地调查。推土区可继承原数据库地类，严禁将推土区调查为建设用地。如在统一时点时推土区已建成，可通过增量更新方式更新为建设用地。城市（201）、建制镇（202）、村庄（203）范围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划定，所对应范围界线按照单独图层方式录入土地调查数据库。

(3) 设施农用地调查。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和《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要求，开展设施农用地调查，严禁随意扩大设施农用地范围。未拆除到位（推平或混有瓦砾）的设施农用地不得按建设用地调查。原数据地类为设施农用地的，可按设施农用地调查。原数据地类为其他类农用地的，应按原地类调查。

(4) 临时用地调查。临时用地指因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对于实地为临时用地的，应维持原数据库地类不变，并按照单独图层方式录入土地调查数据库。

(5) 农用地调查为未利用地。对于将原数据库中的农用地调查为未利用地的，先由乡镇形成报告（包括原因说明、涉及的图斑及面积、核实情况及汇总面积等），经县土地调查办审核后，报上级土地调查办。

(6) 自然资源保护区范围界线上图。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区等范围界线，

按照单独图层方式录入土地调查数据库。

5、图斑标注

(1) 耕地标注。调查为耕地的图斑，根据耕地图斑的实际利用情况，标注种植属性。原则上不因标注种植属性而分割耕地图斑，对一块耕地内有多种种植情况时，按主要种植情况标注。标注属性主要包括：耕种、休耕、园木、林木、牧草、绿化草地、坑塘和其他非耕种。其中，耕种主要是指耕地上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临时种植花卉、苗圃及城市草皮等），包括耕作层未被破坏的非工厂化的简易大棚、地膜及临时工棚等用地；休耕是指有计划地“休养生息”的耕地；园木、林木、牧草、绿化草地和坑塘属性是指耕作层未被破坏，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其他非耕种是指近三年连续无种植行为且无休耕计划的耕地。

(2) 园地标注。对林业部门调查的林区内的园地，按园地调查，如原数据库是林地，标注林区内的园地属性。

(3) 草地细化调查标注。对灌木覆盖度大于 30% 小于 40% 的图斑，按照草地调查，标注灌丛草地属性；对于草覆盖度大于 5% 小于 10% 的草地图斑，标注稀疏草地属性。

(五)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在城镇村庄地籍调查数据库成果基础上开展，将城镇村庄地籍调查宗地成果同类合并，按照《工作分类》归并地类，被道路、水系等线状地物分割的同类宗地应分割为不同的图斑，道路、水系、绿地等单独划分图斑，对有多种用途的宗地按主要用途调查，对超大型宗地按宗地内不同用途划分为不同图斑。

对城镇村庄地籍调查数据库未覆盖和城镇村庄新扩区域，可参考最新的影像图、近期规划图和地形图，由当地土管所及村委会相关人员配合建库单位技术人员，采用内业勾绘和实地核实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城镇村庄内部每个图斑的土地利用类型。

（六）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将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数据库中确定的权属界线转绘到土地调查底图上。城镇以外的独立国有土地使用权界线，依据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结果转绘到土地调查底图上。城镇内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界线不调查上图。

权属调查原则上以各行政村为基本单位，对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到村民小组的，也可按照村民小组的权属界线转绘到土地调查底图上。在权属界线上图过程中，因成图精度等客观因素，部分权属界线与遥感影像产生位移的，可根据协议书记载转绘至遥感影像相关位置，避免产生细小图斑。县国土局要加强对土地权属界线的复核，及时做好不动产变更登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不动产调查相关规定，重新开展权属界线补充调查。

（七）专项用地调查

基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等调查成果和国土资源管理形成的各类管理信息，结合国土资源精细化管理、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及相关专项工作的需要，开展系列专项用地调查评价。

1、耕地细化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以外的耕地图斑，参考相关部门的有关资料，根据耕地的位置和立地条件，开展细化调查，并标注相应属性。包括河道或湖区范围内的耕地、林区范围内的耕地、牧区范围内的

耕地、沙荒耕地等。

2、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按实地现状进行调查；整理土地审批材料，补充完善建设用地审批信息，及时报部备案；组织比对核实国家下发的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图层信息，对于遗漏的建设用地审批信息，及时报部监管平台补充备案；根据国家下发的范围界线进行建库调查。

3、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

(1)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由县农业局负责，建立并完善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监测网络，开展土样采集化验和耕地质量指标补充调查，修订耕地质量等级区域评价指标体系，以乡镇为单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价，更新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完成耕地质量等级图表编绘，汇总形成全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将最新的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成果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

(2) 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由县国土局负责，以乡镇为单位在已有耕地等别调查评价工作基础上，规范耕地分等参数体系，补充调查耕地分等基础数据，全面更新评价耕地等别，建立耕地分等定级专项数据库，将最新的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成果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

(八) 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数据库规范标准，采用省级统一采购下发的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与管理软件，重新建立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数据库主要包括：基础地理信息、土地利用数据、土地权属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专项调查数据等矢量数据，数字高程模型（DEM）数据、DOM数据、扫描影像图数据等栅格数据和元数据。数据库建

设主要步骤包括数据库建设方案设计、基础数据准备与处理、图形和属性数据采集、数据接边、拓扑关系构建、数据检查与入库等。数据库建成后，支持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公开格式输出，按国家汇交要求上报数据成果，并通过国家质量检查。土地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应满足下列要求：实现数据交换格式、图形和属性编辑、查询统计、汇总报表、图件输出、更新维护和数据检查等功能，满足地方日常土地管理工作对土地调查数据的需求。

（九）统一时点更新。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统一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用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正射影像图和年度新增建设用地图斑提取结果，与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对比，通过实地补充调查，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完成时点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行政界线、图斑界线、地类信息和权属界线的变化调查，通过增量的形式上报。国土部门对全县统一时点土地调查成果质量负责，要对本地区统一时点土地调查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统一时点增量数据的规范性。

（十）成果汇总。成果汇总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初始调查成果汇总，第二阶段为统一时点调查成果汇总。成果汇总包括土地调查成果汇总和专项调查成果汇总。

1、数据汇总

以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为基础，由地类图斑逐级汇总本县（区、市）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利用现状、权属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以及其他专项调查数据。以县级汇总结果为基础，逐级汇总市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利用现

状、权属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以及其他专项调查数据。

2、图件编制

在成果汇总阶段，编制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编制土地利用挂图和其他专题图件。县级挂图以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基础缩编，市级挂图以县级土地利用挂图为基础缩编。

(1) 县级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编制。以调查底图为基础，统一采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以下简称《技术规程》)规定的图示图例，由数据库生成含有行政区域界线、权属界线、地类界线、地类属性、地理名称注记、地貌等要素的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电子图。标准分幅农村和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图比例尺为 1:5000，标准分幅城镇土地利用现状图比例尺为 1:2000。

(2) 土地利用挂图和专题图件的编制。土地利用挂图分为县级、市级挂图。成图比例尺应根据制图区域的大小和形状确定，县级一般为 1:5 万，市级一般为 1:10 万，特殊地区可根据具体情况选用自由比例尺且分母必须为 5000 的倍数。依据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土地利用挂图，各级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市县城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权属界线图、耕地坡度分级图以及各类专项调查专题图等。各类挂图和专题图件编制时，应利用计算机辅助制图等技术，通过制图综合取舍缩编而成。缩编时，应正确反映制图区域的土地利用分布规律、特点和各要素间的相互关系，应在土地调查数据库基础上采用人机交互方式编制，应按《技术规程》规定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和统一的选取指标表示地类图斑，应定性定位准确、层次分明、注记正确、清晰易读。对图上的保密内容须作技术处理，以防泄

密失密。

3、成果分析与文字报告编写

在成果分析的基础上，编写包括工作情况、技术方法、数据库建设、成果分析等内容的文字报告。文字报告可统筹编写或单独成册。

(1) 成果分析。根据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并结合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相关数据，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析。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完成以来耕地的数量、等级等别、分布、利用结构及其变化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城市、建制镇、村庄等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土地利用节约集约程度；汇总形成各类自然资源数据，并分别对其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土地调查及分析结果，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编写第三次土地调查分析报告。

(2) 文字报告编写。工作报告主要包括调查区域的自然、经济、社会等基本概况，以及调查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组织实施与保障措施，完成的主要成果，经验与体会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内容。技术报告主要包括调查的技术路线与技术方法、工艺流程、质量检查及保障措施，调查中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方法，应用新技术及效果等内容。数据库建设报告主要包括数据库建设流程、软硬件配置、数据库内容与功能、维护与更新等内容。成果分析报告应主要包括土地利用结构、各类土地的分布与利用状况、与以前调查成果的比对，以及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政策、措施与建议等内容。

五、调查成果

通过第三次土地调查，将全面获取覆盖全县的土地利用现状信息，形

成一整套土地调查成果资料，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成果。

1、外业调查成果

- (1) 调查底图及相关调查记录表；
- (2) 土地权属调查有关成果；
- (3) 实地举证材料；
- (4) 其他外业调查成果。

2、数据成果

- (1) 土地分类面积数据；
- (2) 土地的权属信息数据；
- (3) 城镇村庄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
- (4) 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数据；
- (5) 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数据。

3、图件成果

- (1) 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 (2) 土地权属界线图件；
- (3) 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 (4) 图幅理论面积与控制面积结合图表；
- (5) 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的专题图。

4、文字成果

- (1) 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报告；

- (2) 第三次土地调查技术报告；
- (3) 第三次土地调查自检报告；
- (4) 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
- (5) 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 (6) 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报告；
- (7) 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成果报告。

5、数据库成果

- (1) 土地利用数据库；
- (2) 土地权属数据库；
- (3) 多源、多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库；
- (4) 耕地细化调查、建设用地、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数据库。

五、时间安排

(一) 准备阶段（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

1、成立调查组织机构。县政府成立文安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2、落实调查工作经费。县级负责编制本级调查经费预算。

3、编制调查实施方案。县级土地调查办负责编制县级调查实施方案，报市级土地调查办备案。

4、收集制作基础资料。省级组织坡度图制作、田坎系数检核、数据县际地类接边、县级行政界线和控制面积制作等；接收、检核和分发国家提

供的遥感影像、调查基础底图等数据。市级负责领取和分发调查基础资料。县级负责收集基础资料，制作调查工作底图。

5、开展调查宣传。县级编制调查宣传方案，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和自媒体等渠道开展宣传。

6、组织调查培训，组织调查人员以及专业队伍技术骨干参加省、市培训。

7、确定县级调查队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择优选择调查专业技术队伍，有能力的国土资源部门可自行开展调查。专业技术队伍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一定的土地调查工作经验（近五年中承担过土地调查任务）；具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省级或市县级任务的专业队伍须在开展调查工作前通过国家级或省级组织的第三次土地调查培训；专业队伍中应有30%以上技术人员通过培训。自行开展调查的县级单位，由省土地调查办审核，报全国土地调查办备案，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相应的培训。

8、开展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以乡镇为单位，收集已有调查成果和影像资料，开展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细化调查。

（二）调查建库阶段（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

1、开展实地调查。在接到国家下发的调查工作底图后，组织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权属调查以及专项调查，采用“互联网+”手段，对与国家认定地类不一致的图斑进行重点举证。

2、建设县级数据库。依据国家制定的统一建库标准，采用通过省级统一下发的建库软件，根据实地调查成果，建设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

3、成果检查。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对数据库及相关表格成果的规范性、完整性、一致性等进行检查，逐级上报。在接到国家下发的调查底图三个月内，完成县级土地调查工作，并按时上报到省土地调查办。县土地调查办根据省级检查意见，核实整改并于10日内重新上报。

（三）统一时点更新阶段（2019年9月至2020年5月）

1、统一时点调查更新。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利用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正射影像图和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提取结果，与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对比，通过实地补充调查，完成第三次土地调查完成时点与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行政界线、图斑界线、地类信息和权属界线的变化调查，以增量形式逐级检查上报。

2、调查数据汇总。将经国家确认的统一时点更新数据整理，汇总形成全县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成果。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

1、成果编制。在统一时点更新汇总基础上，按要求编写各类文字报告和图件、图集。结合第二次土地调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相关数据，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析。

2、检查验收。市级将在省土地调查办指导下组织对县级调查成果进行验收。

3、成果发布。在国务院和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发布后，县逐级发布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

4、总结表彰。完成全县第三次土地调查总结表彰工作，对调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5、资料归档。做好土地调查成果的存档、汇交等工作。

七、职责分工

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按照“国家整体控制、统一制作底图、内业判读地类，省级组织实施、市级督导巡查，县级实地调查、地类在线举证，省级检查验收、国家核查确认、统一分发成果”的流程推进。

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由县国土局牵头，具体负责调查的组织和协调，负责工作督导和技术指导，负责成果检查等；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调查工作经费；民政部门负责提供最新行政区划及勘界、地名等成果资料，参与调查所涉及行政界线和地名的核对；环保部门负责提供生态保护界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建设成果资料，参与生态保护界线的认定；规划部门负责提供城市、建制镇和村庄规划成果资料，参与城市、建制镇范围界线及地类的认定；水利部门负责提供河流、湖泊、水库、水工建筑等水资源调查成果资料，参与河流、湖泊、水库等区域地类的认定；农业部门负责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提供耕地、牧草地等农业用地调查和备案资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果资料，参与草原牧区范围、牧草地、设施农用地等认定；林业部门负责提供林地、湿地、生态保护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建设成果资料，参与林地、湿地、林区范围的认定；国土资源部门会同统计部门，负责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

八、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按照第三次土地调查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建立调查成果的县级自检专检、市级检查监理、省级检查核实、国家级核查确认的检查制度。

（一）县级自检专检。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土地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要建立分级质量目标责任制，每个调查区设立第一责任人，将数据真实性与干部考核挂钩。县级土地调查办要加强对作业队伍的过程质量管理，每阶段每乡（镇）随机抽取不少于2个村的调查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纠正错误，避免错误累积。对检查整改不到位、不及时作业队伍，按照合同进度和质量约定相关条款，延期支付项目经费；对质量差、水平低，成果经多次修改还达不到合格要求的，要按照合同约定，依法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土地调查作业队伍要对调查成果质量负责，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实事求是开展调查工作，落实自检、互检和专检的质量制度，自检、互检比率为100%，专检不低于20%，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问题较多的整体返工，每一阶段成果经检查合格后方转入下一阶段，同时做好检查记录，以备省市县检查。调查成果完成后，各县土地调查办组织对调查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检，并抽取不少于15%的图斑，实地检查图斑地类、权属及相关调查内容，以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数据库及相关表格成果的规范性。检查全过程应记录，包括检查方法、检查内容、质量问题、问题处理以及质量评价等内容，记录必须客观、真实、规范。县级根据自检结果，组织成果全面整改，编写自检及整改报告。

（二）市级检查监理。市级土地调查办加强对县级成果的巡查，对县级调查技术路线、方法、地类认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并随即抽取2-3个村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图斑地类、权属的正确性、调

查界线的精度，对发现的问题反馈县级整改。市级组织对县级调查成果进行检查和汇总，在全面检查县级自检记录的基础上，重点检查调查成果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形成市级检查报告，检查合格的上报省级。

推行项目监理制度，市级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技术力量强、信誉好、质量把关严的单位为项目监理单位，全程跟踪监督项目进展和成果质量。项目监理实施前须制订规范的监理规划和项目监理实施细则，明确项目委托方、监理机构和项目承担方的权利和职责。项目监理单位在规定的权利和职责下开展日常监理工作，项目监理实施须满足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三）省级检查核实。县级调查成果、市级汇总成果，由省土地调查办负责组织检查验收，确保全省调查成果整体质量。省土地调查办在调查成果完整性和规范性检查的基础上，重点检查县级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第三次土地调查要求，利用“互联网+”举证成果，对县市报送成果，采用计算机自动比对和人机交互检查方法，进行逐图斑内业比对，比对提取第三次土地调查初步成果、上年度基础数据库和国家内业判读结果之间的不一致图斑，重点检查不一致图斑调查地类与影像及地方举证照片的一致性，根据内业检查结果开展外业实地核查，重点对耕地、设施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土地等地类进行外业检查，对外业图斑进行认定，并利用移动外业设备拍摄图斑实地照片，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地方整改；对拒不修改的，省级直接修改问题数据。根据内外业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编写省级检查报告；对整改后的县级调查成果，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数据库及相关表格成果的规范性。将通过省级检查的县级调

查成果及检查记录一并报送全国土地调查办，最终通过国家级核查和确认。省级通过预检，完成对市、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汇总成果的验收。

（四）国家级核查确认。全国土地调查办组织对通过省级检查合格的县级调查成果进行全面核查。全国土地调查办核查后，将内业检查有疑问的图斑反馈省土地调查办组织整改。县级对部下发的内业核查有疑问的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将实地核实的举证或修改成果提交到省土地调查办，省土地调查办组织对县级举证或修改成果进行省级复核，省级复核合格后报全国土地调查办。对地方内业核查结果不修改或修改不到位的，根据举证材料，进行内业国家级复核；国家级复核不能通过的，全国土地调查办组织专业技术队伍依据核查结果，对调查成果进行修正，并反馈县级予以确认，县级对全国土地调查办修正结果有异议的，可以1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未按时申诉的即视为确认。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全组织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切实做好本级调查工作。成立文安县土地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加强对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积极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共同做好全县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在调查中对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水域等涉及部门不同统计口径和空间交叉重叠等问题，由国土资源部门与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会商认定。

（二）落实调查经费。第三次土地调查经费，由省、市、县（市）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级负担。县所需调查经费，原则上使用省级返还的“新

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省级对较为困难的省财政直管县给予适当补助，如有不足，同级一般公共预算予以保障。各级要统筹安排，将所需调查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并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严控调查质量。国务院《土地调查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土地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质量控制，确保土地调查数据、图件与实地三者一致。采用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每一阶段成果需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一阶段工作，保证成果质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对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强化机制保障。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择优选择调查队伍，有条件的推行项目监理制，实施调查工作全流程监管，以合同方式约定双方职责、项目任务、成果质量、进度要求、支付方式等，积极发挥相关学会、协会等机构的智力支撑、中介服务和行业自律作用。省土地调查办邀请部分土地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对调查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研究解决。加强调查培训，提高调查人员的政策水平、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经培训且考试合格取得土地调查员工作证的人员方可承担调查任务。

（五）广泛宣传动员。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手段和新媒体渠道，通过新闻报道、政策解读等方式，对第三次土地调查进行全面、广泛的宣传报道和积极引导。大力宣传第三次土地调查

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社会进步，以及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资源节约利用、耕地和环境保护、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对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让社会各界知晓土地调查、支持土地调查、配合土地调查，为土地调查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年 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文政通〔2018〕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管区管委，各园区管委，机床市场管委，城区街道办，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18年5月9日

文安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 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北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廊坊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廊政字〔2018〕12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全县农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加

快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和质量农业，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文安区位特点，借势京津冀现代农业协同发展重大契机和雄安新区建设，以发展都市-城郊型现代农业为基本定位，以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持续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继续减玉米、增特色、优畜禽、兴奶业，因地制宜做大做强休闲农业。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科技高端、标准高端、品质高端、品牌高端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实现农民增收。

二、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毗邻京津的独特优势，以满足京津市场消费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开发培育高端市场，拓宽销售渠道，加大推介力度，努力打造京津冀都市现代农业圈的核心区、样板区和示范区。我县作为纳入京津冀都市现代农业区范围的市辖区之一，不断提升优质农产品的供给量，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农业标准化生产全面推行，农产品供给结构更趋合理、供给能力明显提高。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5 万亩以上，中药材面积稳定在 500 亩以上。依托 2000 亩高端设施蔬菜，推广特色品种，打造环京津设施蔬菜生产基地；依托 82 家畜禽养殖示范场，推进标准化创建、优化养殖品种，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农业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 98%以上，基本实现主要农产品质量可追溯。

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显著提升。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体系基本形成，农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培育一批知名品牌，依托省、市、县级现代农业园区，加强品牌建设、促进提档升级，把现代农业园区打造成文安的新亮点；深入发展休闲农业，拓展纵深区域、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一二三产融合；依托“9·26”农交会、省级以上新闻媒体等平台，对文安品牌企业和特色产品进行集中展示，编制知名农产品品牌目录，树立文安品牌农业形象。

农业科技支撑能力显著提升。农科教深度融合，科技研发水平明显提高，高新技术产业成为新增长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明显增强。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建立物联网监控平台、智能保鲜配送平台、绿色履历平台、电子商务平台、农场云平台等服务系统。完善动植物良种繁育体系、农机服务体系建设，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保持在98%以上，规模养殖良种覆盖率达到100%，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0%。积极开展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规模农业物联网应用典型创建工作。

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农业生产方式加快转变，灌溉用水、化肥、农药使用总量实现负增长，农业废弃物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农业资源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成效明显，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基本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农业发展格局。

三、重点任务

（一）坚持创新驱动，大力发展科技农业。

1. 打造农业科技创新高地。以建设环首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带为契机，

积极承接首都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托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和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在我县设置的综合试验推广站，做好新技术、新品种、新装备的试验、示范、应用、推广，到2020年，努力建成京津冀农业协同创新平台，依托现代农业园区和农业科技园区承接创新成果。（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农业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编办）

2. 培育壮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重点支持研发农产品精深加工机械、生物肥料、生物农兽药、生物饲料生产，着力培育生物产业。支持物联网、农产品电子商务、农业技术信息服务等企业，大力发展信息产业。到2020年，培育33个农业科技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工信局、县编办、县质监局）

3. 加快推广农业科技成果。实施奶业振兴工程、现代林果基地工程，组装配套关键技术，因地制宜推广。构建“1+N”农业科技创新联合体，加快成果转化落地。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支持科技人员为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增值服务，分享成果权益。加强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工作，提升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精准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工信局、县气象局、县编办）

4. 深入开展农村“双创”活动。完善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政策，引导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等人员到农村创新创业，领办、协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电商、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重点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现代青年农场主、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生产经营人才，到2020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300人。（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农开办、县农业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二）推动清洁生产，大力发展绿色农业。

1. 推进农业节水、节肥、节药。着力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巩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果，实施季节性休耕项目；推广小麦节水品种和节水技术，推行“定额管理”“超用加价”“终端水价”等水价管理模式，到2020年，实现节水小麦品种全覆盖，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以上，种植业万元产值耗水量减少12%。着力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实施肥料统测统配、统供统施，到2020年，亩均化肥施用量降低7%，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着力推进农药减量控害，扩大绿色防控规模，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降低6%，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

2.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鼓励养殖密集区建设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引导第三方粪污专业化治理，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5%以上。建立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农作物秸秆全量化高效利用，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6%以上。建立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到2020年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环保局、县发改局）

3. 推进农业生态修复治理。实施耕地保护提升工程，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开展农用地治理修复试点，有效改善土壤环境。开展国土绿化三年行动，抓好植树造林。加强水生态修复治理。到2020年，耕地质量提升0.5个等级(别)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28%。（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国土局、

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

4. 推进农业循环发展。坚持以种带养、以养促种、种养结合，推广“畜—沼—果菜”“粮—畜—肥—田”等生态循环模式。实施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推动废弃物就地消纳、能量循环、综合利用。创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探索生态农业发展模式，拓展多种功能、发展新兴业态，推动种养加有机结合、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大工作力度，积极争创省级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局)

(三) 着眼价值提升，大力发展品牌农业。

1. 实施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工程。确定1-2个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开发，开展形象设计，厚植文化内涵，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到2020年，区域公用品牌达到1个以上。建立品牌持有者和生产者间的利益联结机制，明确区域公用品牌运营主体，强化授权使用和品牌管理，实现“母子”品牌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县农开办、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工商食药监局、县质监局)

2. 实施企业品牌价值提升工程。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提升企业品牌价值。鼓励企业开发高端产品，增强企业品牌科技含量。鼓励龙头企业申报中国驰名商标、中国质量奖、名牌优质产品等。鼓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开展品牌共建共享，打造品牌联盟。到2020年，地理标志商标达到1个以上，地理标志产品达到1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农开办、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局、县工商食药监局、县质监局)

3. 实施农产品品牌孵化工程。根据地域差异、品种特性创建一批具有

文化底蕴、鲜明地域特征的特色农产品品牌。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商标注册，申请“三品一标”。挖掘农产品品牌的历史文化内涵，支持地方特产、传统美食产业化发展。依托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发展“后备箱经济”。到2020年，“三品一标”产品达到10个。（责任单位：县农开办、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质监局）

4. 完善品牌服务体系。坚持优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快构建品牌服务体系。建立品牌目录制度，开展品牌价值评估，发布品牌消费索引，实行动态管理。严厉打击品牌盗用、套用、滥用等行为，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切实保护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县农开办、县农业局、县委宣传部、县商务局、县林业局、县工商食药监局、县质监局）

（四）实施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质量农业。

1. 完善农业标准体系。依托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突出地方标准，完善覆盖全产业链的标准体系。积极探索采用国际标准，制修订农业地方标准；鼓励企业制定较高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支持市、县制定符合当地特色农产品生产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质监局、县商务局）

2. 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落实生产主体责任，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把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纳入标准化管理轨道。深入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场创建，引导农户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生产。积极开展“菜篮子”大县、特色林果示范县、畜牧业绿色示范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设，推行标准化生产。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安全优质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到2020年，农业

标准化生产覆盖率提高 20 个百分点，达到 70%。（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质监局）

3.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快食用农产品和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两项追溯体系建设，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严格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有关规定，推行生产电子信息码，落实采购和销售台账制度，实行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严格执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强化生产过程追溯，督促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完善生产档案，大力推广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加施产品标识码，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追溯信息平台，方便消费者查询。到 2020 年，市级以上龙头企业产品全部实现可追溯。（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工商食药监局）

4.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完善县级农产品监管机构，力争取得计量、考核“双认证”，增加检测项目。完善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机制，对主要农产品产地实施全覆盖抽检，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7%以上；督促生产主体落实自检制度，把好产品出厂（场）关。督促市场开办者严查农产品证明文件，对无证明文件的批批检测；强化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环节抽检，对检测不合格的依法查处并追根溯源。大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建立覆盖全县域、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制度，用三年时间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工商食药监局）

四、实施安排

（一）2018 年 3 月底前，根据我县实际和全市特色优质农产品区域布局方案，选择 1-2 个特优农产品制定提质增效具体实施方案。

(二) 各乡镇、农场、管区、园区、机床市场(以下简称“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承担主体责任,落实人员,创新工作机制,分年度组织实施,确保任务目标如期实现。

五、保障措施

(一) 优化特优农产品布局。依据全县优化特色优质农产品区域布局方案,进一步调整特优农产品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按照“全产业链打造,全价值链提升”的思路,在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科技支撑、质量控制、品牌建设、利益联结、绿色发展、管理保障等方面分品种深入研究,统筹推进。(责任单位:县农开办、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局)

(二) 建设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依托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特优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推进品种选择、生产过程、终端产品的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加工基地,发展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业;完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仓储物流基地,不断提高特色农产品流通效率。(责任单位:县农开办、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质监局)

(三) 强化新型经营主体带动。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组织带动普通农户连片种植、规模饲养,提供专业服务。鼓励有实力的龙头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形成资源集中、生产集群、营销集约的特色优势农产品发展格局。建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不断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供销社)

(四) 加强农产品营销和媒体宣传。借助农产品博览会、展销会等渠道,利用电商平台、“互联网+”等各种新兴手段,运用拍卖交易、期货交

易等方式，加强特色农产品市场营销，扩大市场占有率。充分利用传统宣传途径、现代信息技术和休闲旅游等新业态，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特优农产品，提高消费者对冀产特优农产品的认可度。（责任单位：县农开办、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委宣传部）

（五）挖掘特优农产品新业态。大力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努力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特优农产品的生态价值、休闲价值和文化价值，进一步壮大休闲农业规模，突出区域特色和科技创新，促进休闲农业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林业局）

（六）强化要素保障。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落实用地、用水、用电支持政策；加强金融支持，满足新型经营主体贷款担保需求，扩大农业保险范围和覆盖区域；加强县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支持特优农产品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县国土局、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县物价局）

（七）加强组织推动。建立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园区为载体，以特优农产品提质增效为导向，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建立项目库，集中投入、轮动扶持，各乡镇也要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推进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和质量农业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文安县城城区防汛预案》的通知

文政通〔2018〕11号

文安镇人民政府，文安经济开发区管委，城区街道办，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人事调整及工作需要，县城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对《文安县城城区防汛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完善，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周密安排、缜密部署，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18年6月4日

文安县城城区防汛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城区防汛工作，立足保护城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发生的洪涝灾害预先制定防范方案对策、措施，切实提高抗洪抢险的应变能力，给领导决策和防洪除涝调度提供科学依据，做到

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确保城区安全度汛。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文安洼蓄滞洪区文安县部分运用预案》。

（三）编制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和行政首长负责制，以“预防为主，防抢结合，保证重点”的原则，做到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坚持服从大局、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坚持公众参与、军民联防；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等原则。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文安县城建成区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的洪水、暴雨渍涝等灾害性事件的防御和处置。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

（一）指挥机构

县政府成立县城区防汛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县城区的防汛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

张国霞 县政府副县长

副总指挥：

杨瑞通 县公安局局长

张洪斌 县建设局局长

张国栋	县水务局局长
王书元	县民政局局长
张立强	县城管局局长
卢国峰	文安镇镇长
纪运锋	文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郭连营	城区街道办主任
成员单位：	
于世祥	县教育局局长
石万增	县财政局局长
张国民	县交通局局长
程 武	县供电公司经理
董永生	县气象局局长
张爱国	县卫计委局长
陈永围	县工商食药监局局长
张其珍	县林业局局长
韩克家	县国土局局长
张建华	县粮食局局长
张海星	县支油办主任
张会普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信留成	县供销社主任
王 松	县委外宣办主任（县网信办、新闻办主任）
关继川	县人武部副部长

郭雅楠 县武警中队队长
门茂林 中国移动文安分公司经理
纪志鹏 中国联通文安分公司经理
阎增山 中国电信文安分公司经理
靳永清 广电网络公司经理
郭玉涛 文安奥德燃气有限公司经理

（二）办事机构

城区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气象水文信息组、除涝防洪组、抢救安置组、治安保卫组、综合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7个办事机构。

1、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建设局，主任由建设局局长张洪斌同志兼任，主要负责城区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调度城区防汛工作。

2、气象水文信息组

组成单位：气象局、水务局

责任人：董永生、张国栋

主要职责：负责天气、雨情、汛情预测、预报、分析，判定灾情预警等级，及时提供雨情、汛情、灾情信息。

3、除涝防洪组

组成单位：建设局、水务局

责任人：张洪斌、张国栋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有关单位排除城区沥涝，防御外来洪水侵入城区。

4、抢救安置组

组成单位：民政局、卫计局、文安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城区街道办、武装部、驻文武警部队

责任人：王书元、张爱国、卢国峰、纪运锋、郭连营、关继川、郭雅楠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医疗救助、卫生防疫等工作。

5、治安保卫组

组成单位：公安局

责任人：杨瑞通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防汛期间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维护工作。

6、综合保障组

组成单位：财政局、水务局、民政局、交通局、粮食局、
工商食药监局、支油办、供销社、供电公司、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
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责任人：石万增、张国栋、王书元、张国民、张建华、
陈永围、张海星、信留成、程武、门茂林、
纪志鹏、阎增山、靳永清、郭玉涛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防汛期间各项物资及供水、电力、通讯、燃气保障工作。

7、宣传报道组

组成单位：政府办、外宣办、电视台、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

司、广电网络公司

责任人：张国沛、王松、张会普、门茂林、纪志鹏

阎增山、靳永清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防汛的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利用电视、电台、网站、手机等渠道，及时发布经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审定的汛情、灾情预警信息和防汛动态。

（三）指挥部负责人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1、总指挥：张国霞

负责统一指挥城区防汛抢险工作，对城区防汛抢险做出重大决策。

2、副总指挥

张洪斌：负责协助总指挥指挥城区防汛工作，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的防汛工作；负责城市防汛排涝的日常调度和监督检查，统筹安排城市防汛排涝工作，适时按规定程序启动城区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对排水管线、检查井、雨水井、雨（污）水泵站等重要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清淤和机械设备检修，保证排水畅通和泵站运行良好；加强建筑工地安全检查，督导各施工工地建立工地防汛预案和应急演练，重点检查工地塔吊停向，高空物体加固，深基坑施工方案及防护设施等。

张国栋：负责县城堤防工程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工。负责对防洪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做好县城防洪堤要害部位的检查和防护工作。负责对城区防洪排泄有重要影响的河道、堤防、排渠、桥闸巡检和维护维修，及时清理淤积垃圾和杂物，确保泄流畅通，堤防安全。负责视城区汛情程度，适时启动全县防汛抗洪整体预案。负责加强汛情信息收集和传递，为城区

防汛指挥部提供及时准确的决策支持。负责制定城区汛期安全用水预案，保障水厂、供水设施安全，保障居民安全稳定用水。

杨瑞通：负责按照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工作部署集结调度警力参与防汛抢险，做好防汛抢险期间交通秩序维护，安全保卫及警戒、值勤巡逻工作。及时侦破防汛抢险案件。

王书元：负责协调、调配被转移灾民所需生活物资，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县城区防汛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

张立强：负责城区垃圾清运、清除工作，汛期垃圾要随产随清，降雨过程中清理雨水算，使积水尽快排入管道，雨后要及时清除路面淤泥垃圾，防治二次堵塞；对城区道路两侧各式牌匾进行安全检查，防止发生牌匾坠落伤人等安全事故。

卢国峰：负责对辖区群众危漏房屋的排查、除险，制定应急方案，出现重大汛期险情，应立即组织居民自救自护，并适时迅速组织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纪运锋：负责对辖区群众危漏房屋的排查、除险，制定应急方案，出现重大汛期险情，应立即组织居民自救自护，并适时迅速组织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郭连营：负责对城区各居民小区危漏房屋的排查、除险，制定应急方案，出现重大汛期险情，应立即组织居民自救自护，并适时迅速组织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3、成员单位职责

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城区防汛和救灾经费预算，及时下拨并监督使

用。

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影响汛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及时会同宣传部门及通讯单位发布预报，并向城区防汛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卫计局、工商食药监局：负责组建城区防汛医疗救护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组织做好灾区卫生防疫、灾民医疗救护及药品、医疗器械供应工作。

交通局：负责协调组织运力，成立运输抢险队，必要时，调配公交公司车辆，保障被转移灾民和防汛防疫人员、防汛物资设备的运输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防汛所需电力的调度和供应工作，确保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各泵站排水用电；做好城区电力设施及供电线路安全检修，防止防汛抢险期间因电力设施及电线落地落水发生人员伤害等事故。

教育局：负责做好幼儿园、学校汛期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工作预案，采取安全措施，及时检修危旧房屋，及时转移受灾师生。

林业局：负责对城区绿化树木进行安全检查，防发生树倒伤人等事故；划定城区防汛抢险林木砍伐区；负责对街头游园、绿园排涝后的清理。

供销社、粮食局：负责防汛、抢险救灾有关物资的储备、管理、调拨和供应工作。

人防办：负责按照上级要求发布防汛转移信号；制定城区人防工程防范预案和措施，有效应对暴雨侵袭，确保人防工程安全。

国土局：负责发布地质灾害预警，划定城区防汛抢险取土区。

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指导电台、电视台开展城市防洪防涝的宣传工
作，及时准确发布经城区防汛指挥部审定的雨情、汛情、灾情预警，重
点路段、区域、部位险情提示，除涝防洪动态。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抢险
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准备应急通信设施；利用手机短信、
电视广播等方式，全覆盖、高密度的向社会公众发布经城区防汛指挥部
审定的雨情、汛情、灾情预警及重点路段、区域、部位险情提示，提醒广
大群众调整出行计划、避开险情。

支油办、奥德燃气有限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期间的燃气保障工作，
确保管道畅通、使用安全。

武装部、驻文武警部队：根据城区防汛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协调
军队、预备役参加抗洪抢险救灾行动，协助有关单位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
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
灾区社会治安。

城区防汛指挥部要定期组织召开全体会议，检查城区防汛工作中存
在的问题，共同会商城区防汛重大决策。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城区防
汛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切实做到思想到位、领导到位、措施到位。要结
合责任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好防汛排查、设备维修、物资储备及安全保卫
等相关工作，并根据各自的职责，明确责任，责任到人，分兵把守，协调
联动，确保城区防汛万无一失。

三、预防预警

（一）预防预警信息

1、气象信息

气象局、水文部门要依靠科技手段，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相关防汛指挥机构。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暴雨灾害和风暴灾害时，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提早预报，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发生洪水时，县水务部门应加强测验手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重要雨情、水情应在 30 分钟内报到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2、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当城区发生洪涝灾情后，有关部门及时向城区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对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上报，为抗灾提供准确依据。

(3) 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二) 预警级别划分

根据城市洪水、暴雨渍涝等灾害事件的严重程度，合理划分预警级别为四级，分别用红、橙、黄、蓝色表示，依次递减，确定向社会发布的警示。

(三) 预警预防行动

1、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城区广大居民的预防水涝灾害和自我

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涝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城区内各单位、各部门、中省直机构都要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机构，落实防汛责任到人。县城区防汛指挥部重点组建：抗洪抢险大队、医疗救护队和治安巡逻执勤队等队伍。

(3) 工程准备。要加快各类防汛、排水工程建设进度。水务局要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建设局要对城区内排水管线、泵站等各类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县建设局负责修订完善城区防汛预案。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水务部门负责在堤防重点部位特别是危及到城区安全的险段，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其他部门要严格按照各自的职责，将相应储备物资的名称、数量、存放地、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于汛期来临前填表上报给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各通讯公司要分别成立一支通讯专业队，汛期前将专业队名单上报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气象局、水务局要协调配合，健全天气和水文测报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防汛专业队伍准备。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别组建抢险分队，建设局负责组建除涝抢险队，卫计局负责组建医疗救护队，交通局负责组建运输抢险队，公安局负责组建治安保卫队伍，文安镇、经济开发区、

城区办要分别成立抢险救援队伍。各单位务于汛期来临前将各专业队伍的人员名称、年龄编组上报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8) 防汛检查。实施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2、滞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滞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

3、暴雨涝渍预警

当城区发生较强降雨时，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酌情向社会发布相应预警。

四、防御方案

(一) 转移信号

人防办发布转移信号：防空袭警笛长鸣三分钟。当听到转移信号时，城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立即行动起来，各单位值守人员立即上岗值勤，有关责任单位带领群众向指定地点转移。

(二) 紧急动员令

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发布紧急动员令，防洪堤分包单位人员、抢险队员、后备队员上堤，全力以赴护险，要坚守岗位、各负其责，认真执行各级防汛指挥部的指令，不得失误，同时请求省、市、县防汛指挥机构派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抗洪抢险斗争。文安镇、经济开发区、城区办做好泛区内的抢救、转移、安置工作；驻文安武警中队派出精干力量参与抢

险工作。

（三）城区沥水排放预案

根据气象部门的降雨强度划分标准，依据我县城区的硬化水平，排水管网及泵站设施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排沥应急预案：

1、日降 50 毫米（零星小雨至小到中雨），由市政部门适情开泵排涝。

2、日降 100 毫米（即小到中雨至大雨，含每小时降雨 30 毫米），城区泵站全部开启，市政工人在环卫工人协助下全力疏通排水井口，使积水尽快排入管道，低洼易积水低段各单位可增设临时排水设施。

3、日降 150 毫米（即中到大雨至暴雨，含每小时降雨 40 毫米），除泵站排水外，明渠排水段还视河道水面的情况，适时封堵城区出水口，防止河水倒灌，城区内重点路段及区域由市政管理部门设专人和专业队伍坚守。城区内各关键重点部位，如电力、通信、仓库要做到自保，防止各种设备、物资受损。公安交警要到关键部位进行疏导指挥，对积水深度达到 50 厘米以上路段实施交通管制，禁止车辆及行人通行，并设置警示标志。文安镇、经济开发区、街道办事处要对居住危漏房屋的人员视受灾及安全情况组织转移。

4、日降 200 毫米（暴雨至特大暴雨，含每小时降雨 50 毫米），除做好上述工作、组织全力抢险外，城区内所有单位都要动员，对单位、庭院、居住区进行自保，公安交警部门要出动全部警力，全力指挥城区交通秩序。

五、应急响应及行动

（一）应急响应等级

按城区发生洪涝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县政府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1、I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级响应

当全县域普降暴雨，或有预报的特殊天气气象，内涝及客水严重威胁城区为I级应急响应。

(2) I级响应行动

由城区防汛指挥总指挥发布紧急动员令，全民参与抗洪救灾。

2、II级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为II级响应

城区大范围积水深度达50厘米以上涝灾时。

(2) II级响应行动

由城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长发布命令，各种专业队：抗洪抢险大队、应急预备抢险队、建设系统抢险大队、医疗救护队、治安巡逻执勤队参与防汛救灾。

3、III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为III级响应

当城区发生局部涝灾，范围较小时。

(2) III级响应行动

由城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发布命令，建设系统抢险大队参与防汛救灾。

4、IV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为IV级响应

当我县发生较强降雨时。

(2) IV级响应行动

各单位自我防范。

（二）主要应急相应措施

具体措施

（1）待命阶段。

遇有预报特殊天气气象，城区防汛指挥部将责成有关部门通过电视台、广播电台和手机短信发布有关信息。

（2）实施抢险。

根据城区防汛指挥部的执行命令实施抢险。

（3）组织指挥。

城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

（4）注意事项

城区各单位必须服从城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成员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5）暴雨渍涝

当城区发生较强降雨时，各单位各部门应以自我防范，自我保护为主。文安镇、经济开发区、城区办和教育部门要注意危旧房屋和校舍的保护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救助被淹被困居民，安排好饮食起居，最大限度地保护他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市政部门要尽量在地势低洼部位增加排水设施，及早恢复群众的正常生活。

（三）信息报送和处理

1、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

2、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属一般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由各单位直接报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凡因险情、灾情较重，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由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4、凡经城区防汛指挥部或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城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四）指挥和调度

1、出现水灾后，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县城区防汛指挥部负责人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五）抢险救灾

1、出现水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

处置措施，供县委、县政府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决策。

3、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应迅速调集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重要堤防的险情整治、决口抢堵，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部署，由抗洪抢险专业队或防汛机动抢险队实施。

4、处置洪涝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六）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城区防汛指挥部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出现水灾后，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水源。

5、对转移的群众，由有关部门及各居委会、村委会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出现水灾后，县政府和城区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城区

的疾病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由卫生局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安排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七）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因水灾出现的紧急及不稳定事件，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县政府批准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及相关事件处置。

（八）应急结束

1、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城区防汛指挥部可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2、依照有关紧急防汛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县政府有关部门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部门单位要迅速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量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六、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1、城区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特急水灾害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防汛计算机网络电路提供部门，必

须依法保证防汛信息网络的畅通。

2、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出现突发事件后，各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想方设法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二）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水务部门要对容易出险的城区防洪工程设施，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和防洪工程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物资和救生器材，必须满足抢险急需。

2、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和突击力量。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

3、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安排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救灾等方面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4、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应急准备足够的车辆，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防汛车辆的通行和防汛救灾物资的运输；负责大涝大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5、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水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盗窃防洪物资设备等违法行为，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7、社会动员保障

(1) 遵照《防洪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的责任，都有保护防汛及水利工程设施的责任。

(2) 汛期，县城防汛指挥部应根据水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

(3) 全县各级各部门，在严重水灾害期间，应充分履行自身职能，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害重建工作。

(4) 县政府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的关键时期，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指挥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

七、城区群众转移方案

县直各单位，各居民小区、城中村都要成立汛期群众转移领导小组，在县城防汛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工作。

转移信号：防空袭警笛长鸣。各转移领导小组和居民听到转移信号后，各单位留守人员立即上岗值勤，转移领导小组带领需转移的受灾群众向指定地点转移。

转移地点：经济开发区各村居民向民安小区、毓秀江南、迎宾花园、县交通局、县医院、民政局、国税局、农商行办公楼及溢泽花园小区、福顺家园小区、怡和城市之星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

文安镇大庄子村、东关村、一村村民向县一中教学楼及凯旋国际小区、圣庭苑小区、锦绣家园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二村、南关村、房庄村村民向妇幼保健院、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办公楼及恒通花园小区、和谐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前孙章村、后孙章村向鑫悦豪庭、御龙小区、天成一品小区、富临官小区、凤凰城小区、骏景家园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三村、四村、西关村村民向购物中心、钟楼商场、孙记摄影公司、建行办公楼及阳光国际小区、中盛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

城区各居民小区按照就近避险的原则向附近各公建单位办公楼及居民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

除上楼避险外，城区居民（村民）可向旧防洪堤转移避险。县城出现汛情时，应以中小学校学生、医院病人、敬老院老人、平房区居民为重点转移对象。各单位一把手、城区居委会主任、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人、城区范围内村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及时组织广大人民群众就近安全避险。

八、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一般情况下，每两年更新一次，特殊情况下，立即修改预案。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

汛期过后，城区防汛指挥部及时开展总结等工作；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城区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任务分解表

城区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任务分解表

责任单位	物资名称	抢险、抢救队伍	责任人
建设局	麻袋、编织袋 2000 条，铁锹 100 把，铁钩子 100 把，防汛专车 5 辆，每泵站各 1 台发电机，临时排水泵 10 台	150 人	张洪斌
交通局	运输车 50 辆	100 人	张国民
城管局	铁锹 100 把，铁钩子 100 把，垃圾清运车 5 辆	100 人	张立强
民政局	饮用水、食品、衣被、帐篷等	50 人	王书元

	转移安置生活必需品		
卫计局	救护车 5 辆，相应医疗器械和药品	30 人	张爱国
文安镇	麻袋、编织袋 420 条，麦秸 3000 市斤，桩木 420 根，防汛专车 2 辆	100 人	卢国峰
经济开发区	麻袋、编织袋 420 条，麦秸 3000 市斤，桩木 420 根，防汛专车 2 辆	100 人	纪运锋
城区办	麻袋、编织袋 300 条，铁锹 30 把，防汛专车 1 辆	30 人	郭连营

注：其他各单位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体部署和要求，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和队伍。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灾民防汛转移安置预案》的 通知

文政通〔2017〕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管区管委，各园区管委，机床市场管委，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灾民防汛转移安置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提前做好各项应急转移安置准备工作，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2日

文安县灾民防汛转移安置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防汛工作，确保洪涝灾害发生后统一指挥调度，安全转移安置灾民，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北省救灾应急预案》、《河北省主要行洪河道洪水调度方案》、《廊坊市暴雨灾害防御办法》、《文安洼蓄滞洪区文安县部分运用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灾害分项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三）编制原则

- （1）以人为本，最大程度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 （2）政府统一领导，属地管理；
- （3）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 （4）以防为主，防救结合；
- （5）顾全大局、服从调度、临危不乱、紧张有序；
- （6）社会动员、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灾结合。

二、防汛转移安置基本情况

我县位于冀中地区，东邻天津市静海，西靠任丘市，南与大城县接壤，北与雄安新区、霸州两地隔河相望，地势低洼，历史上承担上游 5 个市区 14 个县的沥水和大清河、子牙河、东淀、白洋淀的洪水，自然形成三面环水，一面高上的封闭洼淀，是大清河流域最大的蓄洪区，也是海河流域最重要的蓄洪区之一，对防御洪水、保卫雄安新区、天津市的安全起着重要作用。文安县共有 383 个行政村，总人口 53 万人。包括文安洼、东淀两个蓄滞洪区和牛角洼、文安县城两个防洪确保区。当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预报洪水将到达我县或蓄滞洪区启用标准进入预警发布转移命令时，我县约 34.9637 万人需要转移。

（一）文安洼蓄滞洪区文安部分

当大赵水位达到 5.18 米时，上游来水达到 50 年一遇标准，当大赵水位达到 6.05 米时，上游来水达到 100 年一遇标准时，共涉及我县有 17 个乡镇管区、3 个园区、3 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2 个国营农场，1 个机床市场，298 个村街，84088 户、320338 人需要转移，由新防洪圈接收安置 71198 户，270719 人；由牛角洼接收安置 12890 户，49619 人。

（二）东淀行滞洪区文安部分

东淀是大清河南北支洪水和清南、清北沥水汇流的洼淀，北界东淀北大堤，南界千里堤。启用标准 3—5 年一遇，设计运用标准 20—50 年一遇，滞洪水位 6.44 米（第六堡），结合文安县境内分支河流河床演变。东淀行滞洪区需要转移涉及到文安县 5 个乡镇 17 个村，7016 户，29299 人需要转移安置全部由牛角洼接收。

三、指挥机构及职责

（一）县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副县长（主管民政工作）

副指挥长：县人武部部长

县公安局政委

县民政局局长

成员：

县财政局局长

县水务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县卫计局局长
县粮食局局长
县交通局局长
县发改局局长
县工商食药监局局长
县教育局局长
县建设局局长
县规划局局长
县国土局局长
县商务局局长
县农业局局长
县畜牧局局长
县广电台台长
县环保局局长
县统计局局长
县林业局局长
县供电公司经理
县移动公司经理
县电信公司经理
县联通公司经理
县人保财险公司经理
县人寿保险公司经理

县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经理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文安分公司经理

各乡镇、农场、管区、园区、城区街道、机床市场行政一把手。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民政局，负责日常调度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主管救灾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电话：5255600），县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其职责做好本职工作。根据防汛转移安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临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

综合调度组：由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转移安置的各项工作。检查督导受灾地区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组织相关人员赴灾区查看灾情，组织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组织协调人员、物资和其他应急保障事宜；与各物资预购协议单位进行联系，购买、调运食品、饮用水、帐篷等救灾物资。

转移安置组：由县人武部、公安局、交通局、教育局、水务局、农业局、畜牧局、国土局，各乡镇、农场、管区、园区、城区街道、机床市场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参与应急抢险工作，指导和督促灾区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协助向受灾群众提供应急避难场所；监督指导灾民安置点对食品、饮水、衣物等物资的发放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妥善处理遇难人员抚恤工作。

物资保障组：由县财政局、民政局、卫计局、粮食局负责转移安置人员生活保障、抢险物资供应、后勤保障服务、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等工作。按照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做好救灾物资的分配发放和登记造册工作；及时向灾区发放食品、饮用水和帐篷等救灾物资；做好社会各界救灾捐赠款物的

接收、分类、登记和汇总工作；向社会公布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地址、接收帐号、联系方式等信息；对接收的救灾捐赠物资进行储存整理，建立物资接收、发放台账；向社会公布救灾捐赠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后勤保障组：由县供电公司、民政局、工商食药监局、建设局、规划局、环保局、林业局、商务局、保险公司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确保救灾物资顺利运达灾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各小组公务用车的保障工作；做好灾害救助期间工作人员办公用品供应和生活用品保障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落实救灾资金的拨付工作。

灾情信息组：由县气象局、发改局、广电台、统计局、移动、电信、联通公司、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文安分公司负责灾害发生后的灾情统计、损失核算工作。依据灾情信息报送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的统计核查工作；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起草制定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各种文字资料；向灾区群众宣传防灾减灾知识。

（二）职责划分

1、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职责

灾害发生后，由县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根据水灾实际情况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确定预案启动时机，组织实施规模、响应及终止，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通知各成员部门按预案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

2、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查明核实灾情，向各级各部门报送灾情及灾害救助组织实施情况；组织救灾捐赠，向灾区紧急调拨分配救灾物品；负责日常调度工作，收集、

掌握和上报灾害信息；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工作组，传达县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的工作指令；协助各有关部门转移安置灾民，保障灾民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完成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的其他任务。

3、成员单位职责

县人武部：按照县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要求，组织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开展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公安局：协调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安置灾民，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负责各类安全保卫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民政局：组织协调抗灾救灾工作；核查灾情，及时上报，统一发布灾情；积极争取救灾资金，管理分配上级下拨的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财政局：安排各级应急救灾资金，负责全县救灾应急资金的下拨、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水务局：组织、协调指导转移安置过程中的抢险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站的运行安全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洪调度命令的实施；保障防汛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为防汛抢险救灾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资料，适时发布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卫计局和县工商食药监局：负责协调各级医院和卫生防疫部门，做好转移安置灾民过程中的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疗卫生力量救治伤病员，

做好疾病、疫情传播和蔓延的防治和供水水源检测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粮食局：协调国库粮食供应；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向灾区运输各类救灾物资；提供人员转移安置交通工具；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发改局：综合协调铁路、交通等单位做好抗灾救灾物资运输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教育局：安排危险区域的学校停课，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安全并做好接收安置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建设局和县规划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灾后重建及规划、设计建设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国土局：做好地质的监测、巡查、预警和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准备；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商务局：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供求信息；启动生活必需品日监测、日报告制度；指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备足货源；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农业局和县畜牧局：组织农户籽种、化肥、农药的转移储备，以便灾后迅速恢复生产；转移处于危险区域的大牲畜、鸡鸭、鱼苗和养殖设施；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广电台和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文安分公司：负责灾区广播、科学引导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环保局：负责灾区的环境、水质监测；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统计局：协助汇总、分析灾情统计数据；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林业局：负责抗洪抢险所需竹、木等物资供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提供用于通讯指挥联络的设施设备；负责抢险救灾的通讯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保险公司：负责及时做好受灾保险的理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乡镇、农场、管区、园区、街道办、机床市场职责

(1) 根据本地实际，适时启动本地防汛转移安置预案，负责本辖区内人员转移安置及抗灾救灾工作的组织实施，一旦发生水灾，确保转移安置工作万无一失。

(2) 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安排好转移灾民的运输工具，在规定的时限内，将灾民转移安置在安全地带，组织发放救灾物资和食品，及时上报转移安置的有关情况，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完成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救灾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县民政局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接收、仓储、保管、分配救灾物资，并协调有关部门向灾区运送，解决灾区无自救能力困难群众的吃饭、穿衣、取暖等生活困难，救灾资金由县民政局实行专户管理，并接受同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管；物资的发放，根据灾民转移安置分布情况，设立若

千个临时供应网点，组织应急物资，落实人员车辆，迅速到位供应，工作做到协调、高效、有序，保证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所需，接收安置点在10日内以方便面、矿泉水、罐头食品为主，10日后可视情况安排锅、碗、面粉和蔬菜等日常生活所需，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五、预案启动及报批程序

灾害发生后，在准确查灾、核灾、报灾的基础上，由县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确定预案启动时机、组织实施规模、应急响应及终止，并通知各成员部门按预案有关规定开展各项救助工作。

（一）启动条件

1、东淀第六堡站保证水位8.0米。白洋淀枣林庄枢纽泄洪流量小于700立方米/秒时，由东淀大清河泄流；枣林庄枢纽泄量超过700立方米/秒时，运用东淀行洪。东淀（含大清河）洪水由独流减河和海河干流下泄。当第六堡水位达到8.0米且继续上涨，威胁天津市区安全时，在保证河道充分泄洪的情况下，视洪水情况向文安洼或贾口洼分洪。

2、当白洋淀周边蓄滞洪区已充分运用，十方院水位达到10.8米且继续上涨，运用王村分洪闸向文安洼分洪。王村分洪闸运用后，若东淀第六堡水位达到8.0米且继续上涨，威胁天津市区安全时，利用滩里口门向文安洼分洪。

3、当贾口洼八堡站水位达到7.5米且继续上涨，视洪水情况向文安洼分洪。

（二）转移时限

上游洪水发生后，县防汛指挥部必须在洪水到达我县 72 小时前，向各淹没村庄发布汛情警报。使各淹没村庄在 48 小时内撤入防洪确保区。

六、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滞洪区的安全度汛工作，由主管民政工作的副县长负责滞洪区的救生避险工作。滞洪区内各乡镇行政一把手负责本辖区内滞洪区的救生避险工作。各村村委会主任对已建成的高处牢靠楼房及可供避险的坚固民房、高地要摸清底数。落实避险人员安置方案，并提前通知，对号入座。

（二）工作要求

1、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灾情发生后，各成员单位和个人都要无条件服从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命令，顾全大局，执行调度。对拒不执行命令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各乡镇行政一把手负总责，主管民政工作的领导担任本地转移工作总指挥。安全区要有专人做好灾民的接收安置工作。

2、尽职尽责，工作到位。发生灾情后，要恪尽职守，及时掌握情况，按《预案》要求将灾民的转移与接收安置情况向指挥部汇报，并组织实施。

3、坚持先人后物的原则。在灾民紧急转移过程中，要坚持“救人第一”，先保人身安全，后救财产。保证灾民转移工作不出任何漏洞，避免因工作失误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更大的损失。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

文政通〔2018〕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含原管区管委、街道办事处）、农场管委、经济开区管委，
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日

文安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精神和《河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冀政发〔2018〕5号）、《廊坊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廊政发〔2018〕10号），健全和完善我县技术转移体系，促进科技成果的孵化转化产业化，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省委九届六次全会提出的高质量发展要求，从基础架构、转移通道、政策环境和支撑保障等方面进行系统布局，着力做大做强技术转移主体，着力畅通京津廊技术转移通道，着力突破制约“产学研用资”深度融合的体制机制障碍，努力打造具有廊坊特色的技术转移系统，促进科技成果孵化转化产业化，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动力，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美丽幸福新文安”新局面提供有力支撑。

（二）预期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应我县新形势的技术转移体系。技术市场更加活跃，年技术交易总额提高到2亿元以上。科技成果供给能力快速提升，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到1.8件。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

到2025年，全面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体制健全、运行高效、特色突出的文安县技术转移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

发挥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在技术转移中的重要作用，以统一开放的技术市场为纽带，以技术转移机构和平台为支撑，到2020年基本建成技术转移体系的基础构架。

1. 壮大企业技术转移主体。发挥企业技术转移主体作用，实施高新技

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计划，到 2020 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到 3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062 家以上。强化面向需求的科技成果供给，鼓励更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成果的引进与输出，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做强产学研协同技术转移平台。引导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结合发展定位，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转化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到 2020 年，依托行业骨干企业和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组建 3 家市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新增 10 家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技术创新平台和中试基地。

3. 构建覆盖全县的技术交易机构网络。加快建立功能完备、交易活跃、互联互通的市、县技术转移机构网络。到 2020 年，培育壮大 1 家县内区域性常设机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吸引海外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和团队。

（二）拓宽技术转移通道

增强技术转移体系的辐射和扩散功能，推动科技成果有序流动、高效配置，引导技术与人才、资本、企业、产业有机融合，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广泛渗透与应用。

1. 强化创新创业载体技术转移功能。依托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协同创新基地等，完善试验试制、分析检测、网络制造等开放共享平台，推广“孵化+创投”、“创业导师+持股孵化”等模式，提升创新创业载体的

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能力。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区—科技园区”成果转化链条。到2020年，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达到6家，新增1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2. 建立科技成果精准推送机制。瞄准智慧城市、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资源循环利用、现代农业等领域的创新需求，支持技术转移机构与企业建立常态化科技成果精准推送机制，开展“精准筛选科技成果，精准识别技术需求，精准组织对接活动，精准提供持续支持”系列科技成果推送活动，发布先进适用技术指导目录，分期、分批、分类地推介“技术包”“成果包”。

（三）完善政策环境和支撑保障

积极构建“产学研用资”融合的技术转移协同体系，落实廊坊市“1+4+N”科技支持政策，营造有利于技术转移的政策环境，确保技术转移体系高效运转。

1. 开展多元化投融资服务。组织引导有关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投贷联动试验，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创新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创新专利保险产品和承保机制，研究制定专利保险保费补贴政策，降低专利保险费率，扩大专利保险试点范围和惠及面。

2. 营造有利于技术转移的社会氛围。针对技术转移过程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领导履行成果定价决策职责、科技管理人员履行项目立项与管理职责等，在试点的基础上，推动域内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依法依规健全细化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营造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市场环境。

三、强化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文安县技术转移体系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廊坊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审议相关重大任务、政策措施。各乡镇（原管区、街道办）、农场、经济开发区要根据本方案制订实施细则，研究落实促进技术转移的相关政策措施。

2. 抓好政策落地。要建立政策落实责任制，确保国家和省、市已出台促进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相关政策的落地见效，着重抓好具有标志性、关联性作用的改革举措。切实加强对政策落实的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

3. 强化考核评估。将“技术合同交易额增长率”纳入各乡镇（原管区、街道办）、农场、经济开发区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考核体系，将考核指标分解到各乡镇（原管区、街道办）、农场、经济开发区。县科技局负责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工业体系的实施意见

文政通〔2018〕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工业体系的指导意见》（冀政发〔2018〕4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工业体系的指导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46号）文件要求，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加快全县工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化工业体系，推动工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九届五次、六次全会以及市委六届

四次、五次全会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主攻方向，以创新、改革、开放、融合、转型为着力点，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优化区

域产业布局，着力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着力提质量创品牌，着力推动融合发展，推动工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构建现代化工业体系，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县、美丽文安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高质量发展。围绕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益，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动工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加快工业发展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坚持创新发展。把创新作为引领转型升级的第一动力，统筹企业创新、区域创新、协同创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推动工业发展由依赖资源能源消耗向创新驱动转变。

坚持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军民深度融合、互联网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加快发展互联网经济，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形成工业发展新动能。

坚持开放发展。把握“一带一路”倡议和国际经济合作新方向，用足用好全球产业资源、技术资源和市场空间等，强力实施精准招商，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

坚持协同发展。大力推进与北京、天津的产业协同发展，主动对接雄安、服务雄安、借势雄安，构建与京津和雄安新区分工明确、相互协调、融合发展、错位发展的产业格局，建立制造业协同发展新优势。

坚持绿色发展。坚决去、主动调、加快转，坚持保优压劣、保大压小，坚定不移化解过剩产能。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绿

色低碳循环的现代制造业体系。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县工业转型升级取得积极成效，制造强县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初步构建起以产业结构优、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集约水平高、发展模式新、能耗排放低、融合程度深、开放层次高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化工业体系，推动工业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工业经济稳中有进。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 5% 以上；产业结构明显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装备制造业第一支柱地位巩固提升；企业结构明显优化，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企业达到 18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 900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5 家；区域布局结构明显优化，培育形成引领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点。

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0.65% 以上，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30% 以上建立研发机构，重点优势产业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两化融合水平大幅提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 65%，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52%，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水平不断提升，培育发展一批互联网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质量效益大幅提升。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达到 34 万元/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达到 4.6% 以上、制造业增加值率超过 20%；全县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4%，工业类名牌产品在 15 项以上。

二、优化区域产业布局

立足文安发展定位，依托北京新机场、雄安新区，充分发挥文安产业

基础和空间优势，加强省级以上园区资源整合，实施统一招商、分工协作、特色发展策略，合作承接京津产业转移和产业链延伸。抢抓雄安新区建设历史机遇，对区域木材加工、家具生产、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进行改造升级，绿色发展；借力雄安新区，利用雄安新区未来高端人才、高新产业、科研院所聚集的优势，积极承接雄安新区人才、技术、产业外溢，高标准建设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基地，打造文安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三、构建现代工业产业链体系

围绕优势产业，瞄准世界前沿，延伸产业链条，实施重点突破。

（一）集中培植战略性新兴产业链

1. 先进节能环保产业。以高效、循环、绿色为主攻方向，重点发展环保产业、节能产业和新能源产业。加强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产业化与推广应用，积极推动节能环保装备智能化、网络化，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产业和再制造产业，培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打造集研发、试验、制造、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节能环保产业链。

2. 未来产业。以技术引领、链式发展、重点突破、带动全局为主攻方向，超前布局、重点培育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下一代互联网和通信、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紧跟全球技术变革和新兴产业发展趋势，推进产学研合作，建设协同创新体系，大力引进一批国际领先的研发平台和创新型企业，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促进重大技术成果创新应用，统筹推进战略性前沿领域研发攻关、产品应用和产业培育，打造未来产业发展优势。依托文安县创业创新孵化基地等最大限度地吸引技术和科技成果到我县转化。

（二）优化传统产业链

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瞄准中高端市场，大力发展环保健康的绿色板材、强化水性涂料、高档五金配件，积极开发环保健康木质家具、高品质板式家具、环保健康儿童家具、个性化定制家具。推动家具制造行业向绿色、环保、健康、精细、时尚、个性化方向发展，提高家具产品原创设计水平，提高产品的科技、文化含量。促进互联网、物联网、电子商务、智能家居等高新技术同家具生产销售的结合，推进文安板材加工产业的发展。

（三）发展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产业链

1. 工业设计。围绕装备制造、家具、食品加工、新材料、机器人等重点领域，聚焦设计要素资源，集中攻关，形成一批工业设计创新成果。到2020年，在重点产业、企业、产品上取得突破，推广一批工业设计植入模式、培育一批工业设计“明星产品”、打造一批工业设计典型案例，培育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3家。

2. 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力发展互联网经济，重点支持互联网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和分享经济；大力实施“互联网+”战略，全力推动互联网在农业、工业、旅游、医疗、文化、教育、交通等行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知名互联网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开展数字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数字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应用服务，加快发展游戏、动漫、数字出版产业，不断增加优质数字产品供应量。

3. 电子商务。工业电商，支持大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开展面向行业用户的采购销售需求提供在线交易、支付结算、物流配送等服务，支持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建立在线采购、销售、服务等第三方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农村

电商，推动全市农村电子商务提质增效，鼓励电商、物流、商贸、邮政等社会资源合作构建农村购物网络平台，推进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跨境电商，加快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和线下产业园区“两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慧物流等服务体系，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平台、园区和公共海外仓，大力推广“线上集成+跨境贸易+综合服务”为主要特征的跨境电子商务新模式。

4. 现代物流。支持物流产业完善集疏运设施，构建“一单制”多式联运体系；鼓励和支持多规合一、产城融合的标准化物流园区，形成与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的高效物流设施网络。应用供应链理念和技术，大力发展智慧物流，提升流通供应链智能化水平，鼓励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实现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实时共享，加快构建“互联网+高效物流”智能化协同服务体系。鼓励物流企业、制造业企业采用智能化物流装备和立体仓储设施，提升物流的计划、调度、运作和监控能力；支持制造业企业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开展外包服务合作，推动供应链的有机融合。

四、强化政策措施保障

（一）提升创新能力

增强企业创新能力。积极吸引京津知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在我县设立分支机构或技术孵化中心，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面向全国乃至全球招揽创新资源，创建市级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强化技术研发能力。依托新型工业化产业

示范基地和重点产业集群，建设一批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实施“大智移云”、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技术创新项目；围绕大数据、智能装备、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支持建设一批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发改局、工信局、质监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围绕传统产业高端化、链条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以改工艺、改装备、改产品和改管理为重点，大力实施千企转型工程，3年滚动实施规模以上技术改造投资项目20项；每年筛选一批质量效益好、转型升级示范带动作用强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争取列入河北省千项技改计划。努力提升制造业基础能力，支持企业围绕提升优势产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性能，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开展攻关和应用。（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强化人才支撑。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加强高端人才培养，引进和培养一批制造业“高精尖缺”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加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扶持力度，鼓励引进一批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带资金的创业创新型人才和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发改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二）推进融合发展

推进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建设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完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业

互联网平台。推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引导企业开展离散型、流程型智能制造，建设1家省级以上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实施“机器人+”计划，在劳动强度大、作业环境差、安全风险高、工艺要求严等关键岗位，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发改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推进军民深度融合。推进“军转民”，加强与军工集团、部队院校合作，实施一批军工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推动“民参军”，鼓励民口配套企业积极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维修保障、军工物资供应和技术服务提供，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省级军民融合型企业。推动军民资源互通共享，加快科技创新基地和设备设施等资源双向开放共享，支持军用技术和民用技术双向转移。（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三）深化标准质量提升行动

强化标准引领，支持企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参与或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深入推广卓越绩效、精益生产、质量诊断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建立完善质量追溯制度，加强质量管理人才队伍和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培育一批质量标杆企业和管理创新示范企业。培育知名品牌，持续推进知名品牌培育工程，培育一批省内外知名产品品牌和区域品牌。

（责任单位：县质监局、工信局、工商食药监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四）开展精准招商

遵循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加强开放合作。以各园区为载体，围绕产

业链条开展精准招商。鼓励企业与外资企业开展合资合作，引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和技术，加快建设中外产业合作园。加强国内合作，积极引进央企和国内知名民营企业等战略投资者，加强与北京中关村、深圳工业园等国内高端产业园区合作，共建科技创新园区，建设一批高端高新项目。（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发改局、科技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五）推进绿色发展

坚定不移压减产能。落实“十三五”产能压减各项任务目标责任，着力化解过剩产能；坚决化解钢铁产能，妥善做好职工安置、资产处置、债务化解等工作，到2019年底全县钢铁产能全部退出。强化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等市场化手段，鼓励先进企业重组并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法规标准，通过质量引领、标准提升，倒逼落后产能退出，有计划地引导企业向优质高端发展。有力有序处置“僵尸企业”，推进兼并重组、债务重整、破产清算。（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质监局、环保局、安监局、水务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强化环保倒逼作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钢铁、水泥等行业环境监管，倒逼落后产能退出；严格落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在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环保达标无望的企业坚决关停取缔，对环保不达标企业，实行先停后治、限期整改，对逾期不能完成整改的企业实施关停，腾出环境容量支持高端高新产业发展。在钢铁、水泥等行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在重点用能行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支持、鼓励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中心。创建绿色制造体系试点示范，遵循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

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争创绿色工业园区、绿色示范工厂。（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发改局、工信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六）强化要素支撑

加强资金支持。统筹县级相关产业发展资金，加大对工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和国家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工业转型升级等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支持我县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传统产业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局、工信局、科技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强化金融支持。深入开展产融合作，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对高端高新产业和产品给予优先支持。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创新适合企业融资特点的信贷产品，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应收账款、动产、股权等抵质押担保业务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融资租赁、票据业务等新型担保产品及服务。拓展企业融资渠道，加快推进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积极推广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新产品保险补偿。（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办、人行、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强化土地保障。重大工业项目优先给予建设用地保障，探索建立工业用地退出机制，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土地投入产出效益，鼓励企业退城入园、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县国土局、发改局、工信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七）降低企业成本

开展降费减负专项行动，落实“降税减证提标”三项措施，支持制造

业升级发展。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行政性收费有关政策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坚决取缔清单外的收费项目和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鼓励银行业机构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探索有效的金融服务模式，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整顿规范金融服务收费行为。清理行业性、区域性保护，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市场公平竞争审查。合理降低失业、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等企业人工成本。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开展大用户直购电试点。有效降低公路收费标准、通关费用等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发改局、国土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人社局、交通局、政府金融办、人行，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八）营造良好环境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安排部署，衔接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同时，进一步削减不合理的前置审批和许可，组织试点地区通过取消审批一批、改为备案一批、实行告知承诺一批以及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等分类改革措施，扎实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继续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简化工业产品市场准入前置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建立完善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联系服务机制，完善规划、环评、能评、安评、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制度。建立以用地、税收、产出、能耗、排放等为主要衡量指标的工业企业质量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开展对工业企业的综合评价，培树一批高效绿色领军企业。建立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联系服务机制，完善规划、环评、能评、安评、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制度；

用活环境容量和能耗总量指标，优先保证转型升级重大项目需求。加强与京津政策协同，开展异地监管试点，建立完善与京津产业转移收益分享机制。强化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县编办、行政审批局、质监局、工商食药监局、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局、环保局、税务局、国土局、规划局、安监局、统计局、人行，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五、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我县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履职尽责，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推动转型升级的合力，制定出台落实方案。

（二）细化工作措施。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谋划、亲自推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牵头单位要负总责，主动协调调度，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责任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督导落实。要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督导调度，及时协调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各牵头部门要按半年、全年的时间节点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7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三北防护林林地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政〔2018〕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管区管委、园区管委，机床市场管委，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三北防护林林地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2018年第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18年7月9日

文安县三北防护林林地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三北防护林工程是生态建设中的重点工程，为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提高工程建设的质量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林业局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计划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境内纳入三北防护林工程的林地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三北防护林工程以防风治沙为出发点，以进行综合治理为基本建设内容，以减少风沙危害和沙土流失，改善首都及周边地区生态状况为根本目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林地，为纳入各年度三北防护林工程的防风固沙林及农田防护林。

第五条 林地保护管理办法由县林业部门负责编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未经原编制机关审核同意，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变更。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内本条例的宣传工
作。

乡镇人民政府、管区管委、农场管委、园区管委、机床市场管委（以下简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包括落实地块、签订有效土地承包、流转合同，苗木采购、绿化种植、后期管护并确保当期项目竣工前及林地成材前的成活率、保存率达标。

乡镇人民政府应对纳入三北防护林工程林地实行综合管护，划定林地管护责任区，健全森林消防指挥系统，逐级签订管护合同，落实管护人员，预防、控制森林火灾和病虫害，制止乱砍滥伐林木，乱占滥用林地，如有需要，可根据乡镇实际情况设立护林机构。

如发生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及人为毁林现象，需立即报送县林业部门备案，如未及时报送造成的一系列后果由乡镇政府、责任区管护人员、

所属村街及项目主体人一并承担。若上报后林业主管部门未做出相应处理，则由以上责任人及县林业部门一并承担责任，林业部门应负主要责任。

县林业部门负责林地的保护和利用管理，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地保护和利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编制三北工程设计说明，发放补贴；

（三）根据乡镇反馈的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有关纠纷、案件；

（四）配合土地管理部门做好林地的调查、登记、统计工作，建立健全林地档案管理制度；

（五）会同有关部门调解林地权属争议，调查和处理违法使用林地的案件，制止侵占滥用林地的行为。

第七条 纳入三北防护林工程林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林地及林地上的林木权属无争议；

（二）四至界线清楚，标志明显；

（三）有关图表完备，资料齐全；

（四）实地面积及四至界线与登记文件和图面资料吻合；

（五）当期项目竣工前和林地成材前未领取三北防护林补助；

（六）未纳入其他省级以上项目；

（七）符合三北项目造林规格（如株行距未超过8米、农田防护林为双行及以上规模种植）。

第八条 变更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必须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依法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更换林地证书，未提交申请及批

准变更的，若发生纠纷及毁林案件，同时追究原林地所有者相关责任。

第九条 禁止毁林开垦和擅自毁林采矿、取土、修坟、建房以及其他毁坏林地资源的行为；禁止在未成林造林地、幼林地内从事有害于林地资源保护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条 禁止农村村民建房占用林地，因特殊情况需要征用、占用的，必须征得原批准机关的同意备案，并按占用面积进行补种。

第十一条 未经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征用、占用林地，造成林地破坏或其他实际损失的，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政府性质的建设和生产需要征用、占用林地的，须按权限先经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按占用面积补种相应林地，再由土地管理部门按照相关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配合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转让、调换林地造成森林资源损失，责令赔偿损失，补种毁林株数 1 至 3 倍的树木；

（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责令赔偿损失，补种毁林株数 1 至 3 倍的树木；

（三）在办理变更林地权属或调解林地纠纷过程中，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国家建设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致使林地毁坏，责令赔偿损失，补种毁林株数 1 到 3 倍树木，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办法，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抢占林地，殴打、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林业、土地等单位及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滥用职权、侵犯林地所有者、使用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且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严格实施林地管制，采取措施稳定林地面积，禁止毁林开垦。对毁林开垦的林地，谁批准谁负责，谁破坏谁恢复，限期退耕还林。对拒不还林或者还林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代为还林，所需费用由毁林开垦者承担。

第十七条 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生争议，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采伐有争议的林木。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保护发展林业资源管理办法》 的通知

文政〔2018〕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管区管委、园区管委，机床市场管委，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保护发展林业资源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2018年第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18年7月9日

文安县保护发展林业资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林业资源，促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绿化国土，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三条 在县境内从事林业资源保护、培育、采伐利用、经营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林业生产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逐步建立林业生态体系和林业产业体系。全县植树造林实行“谁造林、谁所有，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县域内的林业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保护发展林业资源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区管委、农场管委、园区管委、机床市场管委（以下简称乡镇人民政府）行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本辖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主要责任人。每年度，县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与村集体签订相应的目标责任书，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督导相关工作落实。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林地，包括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用地和规划的宜林地。

上述各类林地，只能用于植树造林，改变用途须经县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法定审批权限批准。

第八条 县域内的森林、林木、林地由县人民政府确认其所有权和使用权。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九条 县域内的森林、林木，按下列规定确定其权属：

（一）国有农场以及其他未划归集体或个人使用的国有土地上的森林、林木归国家所有；

（二）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国有农场、林场除外）等单位在其使用的土地上营造的林木归单位所有；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其所有的宜林地上营造的林木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四）城乡居民在宅基地和承包经营的宜林地营造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归个人所有的林木，允许继承、转让和出卖。

第十条 县域内的林地分别属于国家、集体所有。

国家、集体所有的林地可以依法确认给单位或者个人开发、经营、使用。

第十一条 国家建设需要征用、占用林地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应赔付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费和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县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第十三条 国家和集体所有的林地、森林和林木，个人使用的林地和所有的林木由不动产管理机构登记造册，核发《不动产权证》，确认所有权或使用权。

第十四条 国有农场和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不动产权证》所确认

的面积及其界线，严格守界经营。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林业发展状况，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并负责本辖区内林木资源的管护，可根据工作需要，确立护林组织。

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林业发展规划制定林业发展计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第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可以多渠道筹集林业建设资金，主要来源是：

- （一）国家投资和扶持林业建设的资金；
- （二）县财政安排的林业建设资金；
- （三）捐赠、赞助林业建设的资金；
- （四）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国有林地补偿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
- （五）其他来源合法的资金。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把对林业的投入，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林业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林业发展、森林保护，奖励林业建设有功单位和个人。

第十七条 县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合作、联营、股份制等多种形式，兴办林场，发展林业生产。

鼓励县域内外投资者，到我县投资开发林业资源。

第十八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制定植树造林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县域内的适龄公民（本款所称适龄公民，是指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的男性公民和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

女性公民),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应当参加义务植树,适龄公民每人每年应当义务植树三至五棵,或者义务完成相当于一个劳动日的与义务植树直接相关的活动;年满十一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有组织地就近参加力所能及的义务植树活动。其他人员自愿参加义务植树的,应当予以鼓励。

第二十条 国家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地,其使用权可依法承包、转包给单位或者个人植树造林。

第二十一条 城镇和乡村植树造林应按林业发展规划进行。县植树造林以护田保草、治理沙地为重点,营造农防林、草防林、固沙林,因地制宜地发展用材林和经济林。

第二十二条 开发利用沙地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在沙地内开矿、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必须承担防沙治沙任务,保护并增加林草植被,做到开发与保护同步。

第二十三条 植树造林应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确保造林各项指标达到技术规程标准。

第二十四条 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因地制宜地建立种苗基地,鼓励、扶持单位和个人兴办苗圃,培育良种苗木。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对大面积林地设护林员。

第二十六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设立森林防火机构,负责森林防火工作,严禁野外用火。重点林地设专人看护,设卡巡逻。

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在发生森林火灾时应及时组织扑救。

第二十七条 禁止毁林开荒。

禁止在未成林造林地、幼林地、经济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地内放牧、打草、砍柴。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林地内取土，修坟墓、倾倒垃圾、堆放柴草。

畜主和放牧员要管好牲畜，严禁牲畜啃树毁坏林木。

第二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负责全县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植物检疫工作。

发生森林病虫害时，经营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除治。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森林病虫害时，县、乡镇人民政府应采取紧急防治措施。

第二十九条 健全野生动物保护机构，完善保护设施，禁止猎捕、杀害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有益的鸟兽；禁止非法销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禁止拣鸟蛋，破坏野生动物的巢、穴、洞。保护好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促进林区社会稳定。

第三十条 严禁盗伐、滥伐森林、林木。县域内的森林、林木采伐实行限额管理。采伐森林、林木，应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森林、林木采伐后，应在采伐当年或第二年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第三十二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和护林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三条 县政府每年聘请有资质的核查第三方对乡镇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第三十四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的通知

文政办〔2018〕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管区管委、园区管委，机床市场管委，城区街道办，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单位，请认真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

文安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的任务目标，按照省住建厅、财政厅、扶贫开发办公室等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和《廊坊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廊农危改办〔2018〕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针，以保障其住房安全为目标，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创新方法，精心实施，确保圆满完成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住房保障任务。

二、目标任务

依据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回头看”摸底结果，对住房危险等级为C级、D级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或有宅基地、但原唯一住房已倒塌被清理的无房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住房安全保障工作，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

三、补助标准

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92户，其中新建15户，修缮77户。新建（D级危房）补助标准最高6.5万元/户（包括拆迁费）；修缮（C级危房）补助标准最高1.6万元/户，以上资金由县财政解决，不足部分由各乡镇政府负责解决。

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局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每户危改工程造价，并以此为标准拨付补助资金。

四、改造标准

（一）严格控制建房面积。按照《廊坊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廊农危改办〔2018〕1号）要求，改造后房屋原则上1至3人户建筑面积控制在40平方米以内，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3平方米。建房面积超过规定面积10%的，县政府将不予补贴。

各乡镇按照改造政策及要求组织实施，对 C 级维修户按照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加固方案进行组织实施，对 D 级新建户按照抗震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原有 D 级危房必须拆除。

（二）推行节能示范。县建设局要加大推广农村危房改造节能示范工作，可选择在地面、门窗、屋面、墙体等围护结构采取节能措施，促进农村危房改造综合效果的整体提升。

（三）强化风貌管控。要注重传统民居风格的延续，体现民风民俗和生产生活方式的传承。加大宣传力度，合理控制建设面积，引导改造户根据自身经济能力逐步改善提升住房条件，防止大拆大建，盲目攀比，避免改造户因建房返贫。

五、时间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建设局依据同级扶贫部门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逐户鉴定房屋危险等级，并建立住房安全保障台账。

（二）推动实施阶段（2018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由县建设局负责研究制定全县工作方案，各乡镇制定切合实际的具体推进方案，签订责任状，并在县建设局指导下具体组织推动，改造任务必保 2018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

（三）组织验收阶段（2018 年 10 月 16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由县纪委、建设局、财政局、民政局、残联等单位组成联合验收工作组，对各乡镇村街改造房屋是否符合建设标准、房屋施工质量、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改造房屋未通过竣工验收的，责令改造户限期整改；改造

房屋验收合格的，给予拨付补助资金。

六、申报与审批程序

（一）农户申请。全县任务下达后，由乡镇、村街通知农户，农户自愿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带身份证明、户籍证明、贫困证明等材料。

（二）村级评议。村委会收到农户申请后，要及时组织比对核实，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并对补助对象基本信息、评议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对公示无异议的户填表、拍照（改造前房屋），填写村级评议意见并加盖村委会公章上报乡镇政府。

（三）乡镇审核。乡镇政府对村委会申报材料的真实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和鉴定，提出明确意见。在审核中要按照建设标准认真把关，严格执行农村一户一宅政策，坚决防止超面积建房和一户多宅现象。新建房屋要符合村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选址要求，采取就地重建、就近翻建方式；维修住房要坚持简单、实用原则，满足基本居住功能。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乡镇政府将改造户名单对外公示，公示时间不低于 15 日并将公示第 1 日、5 日、10 日、15 日照片作为证明材料与农户档案一并留存。并分别将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民政局和建设局；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村委会，说明原因。

（四）县级审批。县建设局聘请房屋鉴定机构对上报的改造房屋进行危险房屋等级鉴定，确定危旧等级。最后由县建设局、民政局（扶贫办）、财政局等部门共同确认符合改造条件的农户，列入危房改造。

七、明确责任分工

(一) 县建设局负责危房改造的督导落实、政策指导等工作。

(二)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三) 县民政局（扶贫办）负责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认定工作。

(四) 驻村工作组负责协调解决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五) 各乡镇政府负责危房改造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重点做好申报、管理及监督等工作，确保无房户的住房安全有保障。

八、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 严格审核监督。各乡镇、村街及县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审批程序，各乡镇要对农房改造对象逐户核实上报，建立健全公示制度，改造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要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要认真落实“六公开”的要求，即改造政策、补助标准、补助对象、资金发放、实施情况以及信息档案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二) 加强质量管理。各乡镇要组织开展危房改造建筑工匠培训工作，全面实行建筑工匠管理，未经培训的建筑工匠不得承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各乡镇政府聘请专业设计单位制定符合实际的农房设计图，对危房改造提出质量标准要求，并明确改造期限、改造类型、改造标准等内容，改造户为建设主体，对施工质量自行监理，改造户和施工队伍对房屋质量负责。危房改造完成后，要向县建设局及时申请竣工验收，确保农村危房改造的安全质量有综合效益。

(三) 严格建设标准。农村危房改造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要求，改造后的农房要达到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墙体、梁

柱、屋盖等修复完好，基本功能齐全，无漏雨、渗水等现象。特别是对 C 级危房改造户，要根据农房存在的构件连接、墙体开裂及屋面变形、漏雨等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改造加固后房屋的整体安全。地震高烈度地区农房改造，应采取抗震构造措施，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积极引导农民群众在门窗和维护结构上采取节能保温措施，提高节能保温效果。

（四）完善档案信息。要完善农户档案管理，实行一户一档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将农户信息和建设管理情况等有关材料进行归档，并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地录入信息系统。各乡镇负责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的日常检查，及时掌握危房改造进度，每周向建设局村镇股上报进展情况。村镇股汇总后上报市建设局村镇科。

（五）严肃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上级政策和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县政府定期对各乡镇进度情况进行通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对发现挤占、挪用、截留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以及暗箱操作、假公济私、违规操作等行为的，坚决予以严肃查处，并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2018〕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管区管委、各园区管委，机床市场管委，城区街道办，县政府各部门：

《文安县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

文安县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8〕20号）和《廊坊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廊政办字〔2018〕25号）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县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基本原则。一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二是突出重点，有序推进。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重点，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先导，推动项目法人单位信息有效归集、及时公开。三是明确主体，落实责任。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各乡镇、农场、管区、园区、城区街道办、机床市场（以下简称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负责公开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保存的信息，并依法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主动公开项目信息。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

本方案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

（一）公开的范围

1. 省级项目。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环保邻避、资源开发、生态保护的项目；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的公益类政府投资项目；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投资项目。

2. 市级项目。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环保邻避、资源开发、生态保护的项目；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的公益类政府投资项目；市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投资项目。

3. 县级项目。由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区域、行业特点和工作侧重点，县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益类政府投资项目；县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投资项目。

（二）公开的内容和主体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有关规定，公开所制作或保存的项目信息。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该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该保守的秘密坚决保守住。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8 类信息。

1. 批准服务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公开内容包括：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

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规划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建设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县农业局、县卫计局、县公安局、县民宗局、县安监局、县人防办、县文广新局、县气象局、县地震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批准结果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工程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以及涉及项目审批事项的审批结果等。（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规划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建设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县公安局、县民宗局、县安监局、县人防办、县文广新局、县气象局、县地震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建设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征收土地信息。由各乡镇及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范围负责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责任单位：

县行政审批局、县国土资源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5.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由批准单位负责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6. 施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7.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交通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8. 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公开内容包括：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建设局、县城管局、县规划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县国土资源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公开的渠道和时效

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新闻发布会等及时公开各类项目信息，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充分利用河北省“互联

网十政务服务”平台、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信用廊坊”网站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推动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可向社会公开的，依法依规在“信用河北”“信用廊坊”网站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项目法人单位可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三、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

（一）加强协调督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以此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力抓手。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作为组织协调部门，指导监督相关部门，提

出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认真组织实施；乡镇政府要对所辖范围内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查、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细化任务措施。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对涉及本部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各类政府信息进行梳理汇总，提出明确的公开目标和措施，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在文安县政府门户网站——文安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各乡镇及各有关部门制定的方案，要在本通知印发7个工作日内报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大楼248室）备案。

（三）加大考核力度。县政府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按照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体系相关规定，加大考核力度。

（四）完善监管措施。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定期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项目法人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和公开时效等。县政府有关部门每年要将本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报县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县政府大楼248室，电话：5226053），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2018〕27号

县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8〕28号）和《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廊政办字〔2018〕4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要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和要求

本方案所称公共资源配置，是指社会高度关注，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

（一）公开的范围。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外，均应依法予以公开。

（二）公开的主体。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监督或行政处罚的结果信息由监督或处罚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

（三）公开的内容

1. 住房保障领域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方面。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

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县房管局)

农村危房改造方面。主要公开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责任单位:县建设局)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

主要公开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

3. 矿业权出让领域

主要公开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等信息。(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

4. 政府采购领域

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采购人及有关采购代理机构)

5.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

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出让人或有关交易机构)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含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姓名、工期、合同金额、招标形式等）、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违法情节、处罚信息）等信息都应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等部门，招标人及有关招标代理机构）

各行政管理和监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实际、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或代理机构、交易机构）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或代理机构、交易机构）依法按时公开相关信息。

（四）工作要求

1、拓宽公开渠道。各单位和部门要充分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信息。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媒体、政务客户端等新媒体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

全县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用信息要及时交互至廊坊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托“信用

廊坊”、“信用河北”、“信用中国”网站及时予以公开。（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积极配合省市相关部门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其他政务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共享，实现公共资源配置信息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衔接，打造集信息公开、交易办理、进度查询、业务咨询于一体的一站式、全时段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府办公室）

2、强化公开时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对于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法律、法规对于公共资源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等发布另有规定的，要依法及时予以公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3、探索建立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制度。逐步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信息纳入“黑名单”，相关信息由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建设局、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卫计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狠抓任务落实，以此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

的有效抓手，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点工作内容，纳入本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年度计划或工作安排，提出明确工作目标，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确保任务逐项得到落实。县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作为全县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部门，负责督办、组织协调及考核工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县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定期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务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掌握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将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报县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并在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 通知

文政办〔2018〕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管区管委，各园区管委，机床市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

文安县“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要求，进一步遏制结核病流行，减少结核病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防治现状

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活与健康的重大传染病之一，以肺结核

为主，报告发病数一直居法定报告甲乙类传染病前列。“十二五”期间，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国家结核病控制策略，强化结核病患者发现和管理，加大结核病防治宣传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县的结核病疫情呈逐年下降趋势，共发现并治疗管理活动性肺结核患者 1397 例，成功治疗率保持在 85%以上，基本实现了“十二五”规划目标。

同时，我县结核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防治工作还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一是结核病发病人数仍然较多。从全国形势看，我国仍是全球结核病高负担国家之一，每年新发结核病患者数位居全球第 3 位。我县地处京津石之间，人口流动性强，结核病疫情仍比较严重，学校结核病疫情时有发生。二是结核病防治难度仍然较大。公众对结核病防治知识认知度不高，防范意识普遍不强；流动人口结核病发现和治疗管理难度大；结核病特别是耐多药结核病患者负担较重。三是新型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建设仍然较弱。我县推广结核病诊疗体系转型工作尚属初级阶段，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础设施、设备配置、人才队伍等还不能满足防治工作需要，疾病预防控制结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调配合的防治服务体系尚未全面建立。“十三五”期间，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决策部署，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推进结核病防治工作，坚决防控疫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全面落实“十三五规划”总体目标。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健全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结核病防治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综合防治服务体系。结核病

防治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实现及早发现并全程规范治疗，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等防治服务。肺结核发病和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全县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 58/10 万以下。

（一）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 95%以上。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 50%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 95%以上。

（二）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 9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三）学生体检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结核病检查率达到 90%以上。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85%以上。

（四）县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推进县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结核病分子生物学检测。

（五）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与公共卫生项目的有效衔接。保障抗结核药品供应，提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少患者因经济原因终止治疗，减轻患者负担，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三、主要任务

（一）扩大筛查范围，多途径最大限度发现患者。

1. 加大就诊人群中患者发现力度。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诊疗和健康体检工作中，加强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特别是有咳嗽咳痰两周以上或痰中带血等症状者进行重点排查，实行首诊负责，提高诊断准确性和及

时性，减少漏诊，及时报告，并向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转诊。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要对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进行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查，提高病原学诊断率。

2. 加大重点人群结核病发现力度。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相互配合，对发现的肺结核患者及时开展追踪调查，并做好对病原学阳性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结核病重点人群的主动筛查工作。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做好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并将服务质量纳入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内容。做好出入境人员结核病主动筛查工作，加强相应的医疗和防控措施。将结核病筛查纳入学校新生入学、监管场所（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医疗所等场所）入所和流动人口等人群的健康体检项目，早期发现传染源。

3. 积极开展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发现工作。县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要对所有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进行痰涂片和痰培养的病原学检测，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和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进行耐药筛查，对涂片阴性的患者开展分子生物学检测。对耐多药肺结核疑似患者转至市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耐药检测和诊断。

（二）落实防治技术策略，规范诊疗行为。

1. 落实结核病诊疗技术规范。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肺结核门诊诊疗规范、临床路径和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等有关技术指南要求，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规范的诊断和治疗，落实患者随访检查，推广使用抗结核药物固定剂量复合制剂。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为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和非定点医疗机构转诊患者及时安排就诊。病情稳定的患者要转回基层，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确保患者接受全程规范治疗。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落实定点医疗机构处方点评、抗结核药品使用、辅助用药等跟踪监控制度。发挥中医药在结核病治疗、康复中的作用。探索实施传染性肺结核患者住院隔离治疗。落实结核病感染控制措施，严防传染性肺结核的社区和家庭传播。

2. 规范耐多药结核病诊治和管理。县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因地制宜设立耐多药患者住院治疗点，对病情平稳但仍具有传染性的患者进行规范的住院治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耐多药结核病患者登记管理、诊疗随访和全疗程督导服药等工作的监管和指导。

3. 完善儿童结核病防治措施。提高卡介苗接种率和接种质量。对儿科医生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培训，进一步规范儿童结核病诊断和治疗服务，加强儿童结核病防治。

4. 加强结核病医疗质量控制。要加强结核病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将结核病诊疗纳入医疗质量控制工作体系。县卫生计生局指定文安县医院为我县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全县结核病诊疗质量控制与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对医院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落实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做好全程治疗管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做好居家服药治疗肺结核患者的随访管理，按规范要求督促患者定期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复查。推进结核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探索创新方法和手

段，提高治疗依从性及全程规范管理率，减少耐药发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场所的培训和技术指导，督促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结核病患者转诊、追踪、治疗管理等工作，实现全程无缝衔接，避免患者失访。

（四）实行联防联控，加强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

1. 做好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防控工作。继续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结核病筛查，负责结核病和艾滋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共同做好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患者的筛查、诊治和管理工作。

2. 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建立健全卫生计生、教育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定期例会通报信息。坚决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因病缺课登记、病因追踪、健康教育等综合防控措施，加强对学校尤其是寄宿制学校防控的督导。对学校中发现的肺结核患者或疑似病例，要加强治疗管理。对学校中的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进行严格筛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防止结核病聚集性疫情的发生。加强对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处置，做好对学校结核病防治骨干队伍的专业培训、技术指导。严格执行国家对教室、宿舍及学校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改善师生学习、生活条件。

3. 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的诊断、报告、转诊追踪、信息登记和治疗、随访管理等工作。对跨区域治疗的患者，做好信息衔接。加强流动人口聚集场所的宣传教育，提高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意识和能力。

4. 加强监管场所结核病防控。开展对被监管人员的结核病筛查、日常

监测和宣传教育工作，落实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对即将出监（所）的尚未治愈的肺结核患者，监管场所应当及时做好转介工作，将有关信息报送监管场所所在地和被监管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地方定点医疗机构继续完成治疗。

5. 探索完善结核病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积极推进国家结核病分级诊疗和综合服务管理模式，创新防治策略、探索新的筹资模式，推广新诊断技术，完善结核病防治保障政策。探索建立结核病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切实降低结核病负担，减少结核病的发病和传播。

（五）完善服务体系，提高防治水平。

1. 健全服务网络。强化县、乡、村三级结核病防治网络建设，卫生计生部门要确定1家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作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并对外公布，基本实现普通肺结核患者诊治不出县。发现耐多药和疑难重症肺结核患者转诊到市级耐多药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要具备呼吸道传染病诊疗和有效防护的条件。

2. 加强队伍建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备专人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切实加强人员培训，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学术交流和医学教育，培养结核病防治人才，提升防治人员工作能力和研究水平，提高承担结核病诊疗和防治管理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落实传染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对工作期间患结核病的防治人员按规定给予治疗和相应的工伤或抚恤待遇。做好各级结核病防治人员和相关实验室检验人员的防护工作，降低防治人员结核病感染率。

3. 明确机构职责。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服务体系。各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要按照传染病报告要求进行网络直报，并将其转诊至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治疗、登记、定期复诊检查和健康教育等，开展结核病细菌学（痰涂片和痰培养）及结核病分子生物学检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疑似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并根据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制定的治疗方案，对患者居家治疗期间进行督导管理，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健康教育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信息收集与分析，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技术指导及实验室质量控制等工作。

（六）健全政策机制，提高保障水平。

要将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的抗结核药品和必要的检查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将肺结核（包括耐多药肺结核）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支付范围，实施单病种付费或服务包。推进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和费用的引导制约作用。按照健康扶贫工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和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及时给予相应治疗和救助，患者治疗费用按规定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发挥医疗救助和其他补助的制度合力，降低患者自付比例，避免患者家庭发生灾难性支出而因病致贫返贫。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开展对贫困结核患者的关怀和生活救助。鼓励各药品采购机构探索开展抗结核药品联合采购。对临床必需、市场价格低、临床用量小的抗结核药品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与企业议价采

购，保障治疗用药需求。加强抗结核药品质量抽检，重点加强固定剂量复合制剂和二线抗结核药品注射制剂质量控制，确保药品质量。规范抗结核药品临床使用，加强不良反应报告监测和管理。

（七）创新方式方法，加强信息化建设。

依托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提高结核病管理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规范结核病信息报告。将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国家结核病防治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掌握肺结核患者登记、诊断治疗和随访复查等情况。结合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信息系统收集数据，加强信息整合。逐步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诊断治疗、随访复查、治疗管理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实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保经办机构之间纵向、横向的信息共享。利用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网络，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和培训。

（八）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要加强结核病防治宣传工作中的多部门合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优势，强化全社会参与，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继续做好世界防治结核病日集中宣传，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12320卫生热线等宣传平台的作用，全方位、多维度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工作。持续组织志愿者招募工作，不断壮大志愿者队伍，深入开展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行动，把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将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持续化。对结核病患者及其家属、密切接触者、学生、流动人口、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宣传教育的实效，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结核病防治知

识和技能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纳入重要民生工程，强化结核病防治责任落实，将结核病防治目标纳入全县“十三五”卫生与健康发展规划，列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二) 强化部门责任。县卫计局要充分发挥县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将结核病防治作为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的重要内容；协调完善全县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和专业队伍；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信息管理和共享机制；负责指导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在结核病诊疗中发挥作用，组织开展中医药防治结核病研究，发挥中医药在防治耐多药肺结核等方面的优势。县委宣传部、文广新局等部门要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公益宣传，大力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县发改局负责加强结核病防治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结核病防治设施条件。县教育局负责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组织落实新生入学体检等学校结核病防控措施，创建良好学校卫生环境，督导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做好疫情报告，严防结核病疫情在校园内蔓延。县科技局负责加强结核病治疗新技术研究和结核病防治研究工作；将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纳入科普宣传工作计划。县工信局负责落实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增强抗结核药品创新和生产能力。县公安局、司法局负责会同卫计局对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医疗所等场所的被监管人员开展结核病

检查和治疗管理；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监管场所干警和医务人员的岗位培训和教育内容，纳入被监管人员的入监（所）和日常教育内容。县民政局负责拟订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县财政局要根据结核病防治需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保障防治工作开展，切实减轻肺结核患者就医负担。县人社局、卫计局负责完善医保政策，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结核病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内容。县质监局负责加强口岸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落实口岸结核病疫情监测和管理工作。县工商食药监局负责对抗结核药品的质量监管，完善药品质量抽验机制。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对抗结核药品的审批。县扶贫办负责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已治愈、有劳动能力的结核病人的扶贫开发支持力度，做到精准帮扶、无一遗漏。相关社会团体负责为贫困结核病患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开展健康教育和关爱活动。

（三）督导与评估。县政府根据规划要求，定期组织对各级各部门结核病防治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有关情况全县通报，确保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县卫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督导检查，2020年组织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总结评估，结果报县政府。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2018—2025年）的通知

文政办〔2018〕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管区管委，各园区管委，机床市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

文安县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48号）和《廊坊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廊政办字〔2018〕50号）精神，加强慢性病防治，降低疾病负担，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促进经济生活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情

况，特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统筹协调、共建共享、预防为主、分类指导的原则，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控制慢性病危险因素、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为重点，以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为手段，提升全民健康素质，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减少可预防的慢性病发病、死亡和残疾，实现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促进全生命周期健康，为建设“健康文安”奠定坚实基础。

二、规划目标

积极改善慢性病防控环境，有效控制慢性病危险因素，降低因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到2020年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10%。到2025年，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20%。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

三、工作任务

（一）深入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 开展全民教育。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慢性病防控知识，提高群众慢性病防控意识和知识技能水平，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组织专家编撰慢性病防治知识指南，由专业机构向社会发布。充分利用主流媒

体和新媒体宣传慢性病防治知识，广泛传播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合理用药、科学就医等健康理念，根据不同人群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

2.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贯彻零级预防理念，持续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重点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开发推广健康适宜技术和支持工具，增强群众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推动预防工作关口前移，加强幼儿园、中小学营养均衡、口腔保健、视力保护、身体锻炼、伤害预防等知识和行为方式教育；开展全县入校适龄儿童免费窝沟封闭治疗活动；积极开展健康单位、健康社区、健康食堂、健康餐厅建设；依托村（居）委会，组织和培养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队伍，带领和指导广大群众开展科学健身、自我健康管理；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健骨操、健步走、职工运动会、健康知识竞赛等活动，多方面增强群众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

专栏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项目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

健康教育：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活动、健康家庭行动。

（二）控制慢性病危险因素，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

1. 建设健康环境。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绿色清洁生产，严格控制尘毒危害，强化职业病防治，改善作业环境。强化环境保护和监管，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污染物综合控制，持续改善环境

空气质量、饮用水水源水质和土壤环境质量，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降低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影响。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加强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人居环境。建设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等运动健身环境，提高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程度和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学校、单位体育场馆和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师生、本单位职工和公众有序开放。构建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在健身圈定期开展身心健康宣教活动，不断提高全民健康意识。

2. 健全政策环境。严格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落实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有关法律规定，推动公共及工作场所禁烟。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的监察、保障工作，调整和优化饮食结构，推行营养标签，在公共用餐场所、超市等引导消费者科学选择低盐、少油、少糖的营养健康食品。

3. 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强化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将慢性病防控融入所有政策，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与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镇建设和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融合，带动区域慢性病防治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专栏2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健康环境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环保项目，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镇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危险因素控制：减少烟草危害行动，在公共用餐场所、超市等引导消费者“减盐、减盐、少糖”的健康消费理念，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

（三）实施早诊早治，降低慢性病高危人群发病风险

1. 推广基层适宜技术，促进慢性病早发现。重视高血压患者和高危人群的早发现、早诊断，并给予个体化干预指导和治疗。各级医疗机构全面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逐步开展血糖血脂检测、口腔保健、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逐步扩大脑卒中、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工作覆盖面。加强健康体检规范化管理，全面落实学生健康体检、职工健康体检、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将口腔健康检查纳入常规体检内容，将肺功能检查和骨密度检测纳入 40 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加强高危人群上消化道癌、宫颈癌、乳腺癌等癌症早诊早治工作，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逐步将临床可诊断、治疗有手段、群众可接受、政府能负担的疾病筛检技术列为公共卫生措施。

2. 探索健康管理模式，开展危险因素干预。鼓励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开设戒烟咨询热线、戒烟门诊，提供戒烟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开设运动指导门诊，提供运动健康服务，促进体医融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逐步开展超重肥胖、血压血糖升高、血脂异常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提供平衡膳食、身体活动、养生保健、体质辨识等咨询服务。鼓励慢性病患者和高危人群接种成本效益较好的肺炎、流感、乙型肝炎等疫苗。重视牙周病、龋病等口腔常见病干预，推广儿童局部用氟、窝沟封闭、龋齿填充等口腔保健措施，12 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 30% 以内。重视老年人常见慢性病、口腔疾病、心理健康的指导与

干预。研究探索集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于一体的职工健康管理服务。

专栏3 慢性病筛查干预与健康管理项目

早期发现和干预：癌症早诊早治，脑卒中、心血管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筛查干预，高血压、糖尿病高危人群健康干预，重点人群口腔疾病综合干预。

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等）患者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

（四）强化规范诊疗，提高治疗效果

1. 实施分级诊疗。落实国家（省）卫生计生委相关病种分级诊疗服务技术方案，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慢性病患者的分级诊疗，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培训，通过以上带下等多种方式夯实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引导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对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慢性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完善双向转诊程序，畅通双向转诊绿色通道，逐步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转诊，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就医秩序。

2. 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优先将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对于签约的老年人和慢性病患者，可由家庭签约医生开具长期药品处方，酌情延长单次配药量。实施慢性病签约患者分类管理，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健康咨询、中医干预和约定的健康管理服务，动态掌握签约对象健

康情况，并根据病情及时转诊，引导其合理就医。

3. 提升诊疗服务质量。持续改进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加强慢性病诊疗信息的互联互通及诊疗服务实时管理与控制。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建立急救机制，确保急救站合理分布，规范急救车收费，鼓励患者及时就医救治，努力缩短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到就诊有效处理的时间。推广癌症等慢性病个体化规范治疗方案，提高患者病情控制率，降低患者死亡率。基本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五）促进防治结合，实现慢性病全程管理

1. 加强防治队伍建设。加强县、乡两级慢性病防控专业人员的配置，建立和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慢性病防控、监测、评价及技术指导等方面作用。明确医疗机构承担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牙病等慢性病防治的技术指导。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要成立公共卫生工作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院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医院院长负总责，分管院长具体负责，并设立专门科室，配备专业人员，开展死因监测、心脑血管事件报告、肿瘤登记等慢性病监测，落实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工作实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满足慢性病防控需求。

2. 构建防治结合工作机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机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综合防控干预策略制定、

干预措施实施指导和防控效果考核评价；医院承担慢性病、危重急症病例诊疗与登记报告，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人群健康促进、高危人群发现与干预、患者随访管理等基本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大力开展医防合作，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

3. 建立健康管理长效机制。明确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家庭、个人等各方在健康管理中的责任，完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和流程。探索建立以政府购买服务，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商业保险机构等多方参与的慢性病高危人群风险评估、健康咨询和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培育以个性化服务、会员制经营、整体式推进为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

（六）完善保障政策，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1. 完善医保政策。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推动慢性病防治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开展各类慢性病相关保险经办服务。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慢性病患者实施医疗救助。鼓励公益慈善组织将优质资源向贫困地区和农村延伸，开展对特殊人群的医疗扶助。

2.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慢性病患者就医负担。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纳入健康扶贫范围，统筹安排，发挥民政救助、财政补助、医保基金等资金的最大保障效益。探索建立面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健康扶贫补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扩大签约服务筹资渠道，最大限度减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慢性病患者的就医负担，提升签约服务获得

感，形成政策叠加效应。签约服务优先覆盖高血压、糖尿病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慢性病患者。

3. 保障药品生产供应。做好专利到期药物的仿制和生产，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仿制药质量。综合运用监管、医保、价格、采购、使用等政策，引导企业开发和生产用于慢性病防治的短缺药，提升药品生产保障能力。贯彻落实基本药物政策，做好全县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积极推进京津冀药品采购协同发展和耗材联合采购。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加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储备。

（七）统筹社会资源，推动健康服务业发展

1.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创新服务模式，促进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发展。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体检、养老和养生保健机构以及基金会等公益慈善组织、商业保险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互联网企业等，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参与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慢性病防治服务。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拓宽慢性病防治公益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慢性病防治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

2. 促进医养融合发展。深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开展老年保健、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维护和促进老年人功能健康。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便利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健康管理、养

生保健等服务。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

3. 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大力宣传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推广传统养生健身功法，提高居民中医药健康素养。促进中医技术与康复医学融合，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特色康复医疗、训练指导、知识普及、康复护理、辅具服务。鼓励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推动中医医院与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开展合作。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优惠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建立医疗契约服务关系。

4. 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应用。促进互联网与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探索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新模式。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健康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丰富慢性病防治手段和工作内容，推进预约诊疗、在线随访、疾病管理、健康管理等网络服务应用，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

（八）完善监测评价，推广适宜技术

1. 构建监测评估体系。完善死因监测、肿瘤登记、心脑血管事件报告制度，建立健全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信息网络报告制度，实现相关信息互联互通。以县级为单位，基本摸清行政区域内主要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逐步实现重点慢性病发病、患病、死亡和危险因素信息实时更新，定期发布慢性病相关监测信息。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信息分析与利用，掌握慢性病流行规律及特点，确定主要健康问题，为制定慢性病防

治政策与策略提供循证依据。动态实施环境、食物等因素与健康的风险评估与预警，加强水、土壤、空气等环境介质和工作场所等环境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逐步实现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的纵向报告和横向信息交换。

2. 推广适宜技术。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协同创新网络建设。以信息、生物和医学科技融合发展为引领，统筹优势力量，加强慢性病防治基础研究、慢性病危险因素健康干预与疾病管理研究，推进慢性病致病因素、发病机制、预防干预、诊疗康复、医疗器械、新型疫苗和创新药物等研究。针对中医药具有优势的慢性病病种，总结形成慢性病中医健康干预方案并推广应用。结合慢性病防治需求，遴选成熟有效的慢性病预防、诊疗、康复保健适宜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开展慢性病社会决定因素与疾病负担研究，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慢性病防治交流与合作。

专栏4 慢性病科技支撑项目

慢性病监测：疾病监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死因监测、肿瘤随访登记、心脑血管事件报告、口腔疾病监测）；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空气污染等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人体生物监测）；重点人群健康监测（学生健康危害因素和常见病监测）。

慢性病科技重大项目和工程：健康保障重大工程，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精准医学研究”、“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研究”等重点专项有关内容。

科技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应用：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适宜技术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治作为“健康文安”建设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民生工程，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慢性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制定慢性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

（二）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策略措施。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对慢性病防治的普遍认知，积极营造有利于慢性病防治的支持性环境，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慢性病防治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重视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加强公共卫生、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医疗、护理、康复及中医药等领域人才培养，完善有利于人才培养使用的政策措施，健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促进人才成长发展和合理流动。加强医教协同，联合医学高校开展健康促进、健康管理等相关专科业务，加强有针对性的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加强对医疗技术人员慢性病防治相关知识和能力的教育培养，着力培养慢性病防治复合型、实用型人才。

（四）落实部门责任。县卫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县发改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治列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加强慢性病防治能力建设。县财政部门要按照卫生投入政策要求落实慢性病防控相关经费。县人社部门和卫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相关保障政策和支付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县教育、科技、工信、民政、公安、环保、建设、规划、农业、商务、文广新、安监、工商食药监、城管等部门要按照部门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形成慢性病防控合力。

五、督导与评估

县卫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规划实施分工方案，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定期交流信息，联合开展督查和效果评价，2020 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5 年组织规划实施的终末期评估。建立监督评价机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推动各项规划目标任务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文政办〔2018〕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管区管委，各园区管委，机床市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

文安县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县艾滋病防治工作，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行动目标（到2020年）

（一）全县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流动人口、青

年学生、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等重点人群以及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防治知识知晓率均达到 90% 以上。

（二）摸清和掌握全县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情况，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减少 10% 以上，其他性传播危险行为人群感染率控制在 0.5% 以下。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年新发感染率控制在 0.3% 以下。

（三）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的配偶传播率下降到 1% 以下。卫生计生部门要对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全面实施综合干预措施，通知、动员感染一方按照法律规定义务及时告知配偶，并定期开展检测、随访。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4% 以下。

（四）积极协调各医疗机构和我市艾滋病治疗定点医院（廊坊市第三人民医院），保证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和病人比例达到 90% 以上。坚持自愿原则，将所有感染者和病人纳入抗病毒治疗范围，将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转介到廊坊市第三人民医院进行治疗，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到 90% 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达到 90% 以上，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与市艾滋病治疗定点医院密切协作，累计接受中医药治疗的人数比 2015 年增加一倍。

（五）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规范管理率、社区艾滋病高危行为干预措施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提高宣传教育针对性，增强公众艾滋病防治意识

1. 深入开展大众人群宣传教育。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引导大众自觉抵制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营造不

歧视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的社会氛围。要充分发挥宣传、电视台、报社、网站等宣传媒体作用，指导将艾滋病防治宣传列入日常工作计划，每月至少开展1次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演出、讲座、咨询、面对面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工地、进场所、进社区、进农村”努力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

2. 持续加强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失足妇女、注射吸毒者等易感染艾滋病高危人群，以及流动人口、青年学生、老年人、出国劳务人员、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等重点人群艾滋病感染风险及道德法治教育，提高自我防护能力，避免和减少易感染艾滋病行为。建立健全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和定期会商机制，按要求在初中以上学校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培训教育。

3. 加强重点场所宣传。有关部门要继续在车站、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客车、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显著位置设立艾滋病综合防治内容广告，放置宣传材料或播放宣传信息。县卫计、民政、工商食药监和工商联等部门要重点加强对流动人口集中的用工单位和居住社区的艾滋病防治宣传工作。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宣传和技术服务机构要经常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宣传和咨询。

（二）实施综合干预，遏制传播蔓延

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遵循“早检测、早报告、早干预、早治疗”的综合干预策略，最大限度地降低传播风险。

1. 强化综合治理。县公安部门要继续依法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

乱、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县公安、司法等部门要落实与艾滋病有关案件的举报和立案处理程序，严厉打击利用感染者身份的违法犯罪活动。县公安、卫计、工商食药监等部门要密切监测药物滥用情况，及时将易促进艾滋病传播的滥用物质纳入合成毒品管控范围，依法打击滥用物质的生产、流通和使用。

2. 强化监测检测。县级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必须具备实验室艾滋病检测能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必须具备快速检测能力。各级各类检测机构要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主动为有感染艾滋病风险人员提供检测咨询服务。县卫计部门要及时调整、优化监测点设置，对重点人群开展行为学和生物学监测评价，科学预测流行态势，按规定做好疫情和政务信息公开。县卫计、发改、财政等部门要支持进一步健全实验室网络，巩固完善合理、方便、快捷的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网络。有条件的监管场所和检验检疫机构应当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快速检测点。针对易感染艾滋病的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检测机构通过深入聚集场所、网络平台、电话预约等多种手段，积极开展检测咨询服务。县工商食药监、卫计部门要鼓励通过药店等方式，推进艾滋病自我检测，以便及早、最大限度地发现感染者和病人。

3. 强化行为干预。县工商食药监、质监、文广新、卫计等部门要全面落实宾馆等公共场所摆放安全套有关规定，采取措施提高安全套可及性和使用率。性病诊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机构要积极开展针对高危人群的预防干预，提供咨询和转诊服务。县卫计、公安、工商食药监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摸清吸毒人群规模，有针对性地对吸毒人群开展干预。

4. 强化感染者和病人管理。县卫计部门要按照常住地管理原则，组织相关机构开展随访服务。要切实提高首次随访工作质量，强化对感染者和病人的心理支持、行为干预及检测、医学咨询、法律教育和转介等工作。督促他们及时将感染情况告知与其有性关系者，并动员开展检测。做好流动感染者和病人随访服务。建立健全流出地、流入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转介机制。县公安、司法、卫计等部门要做好监管场所感染者和病人告知及医学咨询、心理支持、出入监管场所转介等随访服务。县卫计、教育、公安等部门要配套外籍感染者的防治措施和政策。

5. 强化医疗救治。县卫计部门要对有意愿且无治疗禁忌症的感染者和病人及早实施抗病毒治疗。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抗病毒治疗能力建设和规范化管理，优化艾滋病检测、咨询、诊断和治疗等“一站式”服务流程。加强感染者和病人中结核病等机会性感染疾病的筛查、诊断和治疗工作。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与抗病毒治疗定点医疗机构的转诊制度。县公安、司法、卫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为监管场所内符合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提供规范化治疗。县卫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防治艾滋病工作中的作用，健全中医药参与艾滋病防治诊疗工作机制，研究形成中西医综合治疗方案，扩大中医药治疗覆盖面。

6. 强化母婴阻断。把预防母婴传播作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优先领域，逐步扩大覆盖面。县卫计部门要以妇幼健康服务网络为平台，将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纳入妇幼保健和生殖健康服务常规工作中，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各级各类提供孕产期保健及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为孕产妇提供艾滋病咨询、检测、转介或诊疗服务，对感染艾滋

病、梅毒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免费提供治疗服务、预防性用药、随访等系列干预措施，有效降低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7. 强化血液管理。县卫计、发改、财政等部门要完善血站服务体系，供应临床的血液全部按规定经过艾滋病病毒、乙肝病毒、丙肝病毒核酸检测。建立健全无偿献血长效工作机制，提高固定无偿献血者比例，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献血。县卫计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院内感染控制的培训和管理，做好艾滋病职业暴露处置和调查工作，加强工作人员安全防护。县卫计部门及各保险公司要积极探索建立经输血感染艾滋病保险制度。

（三）做好关怀救助工作，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生活质量。

1. 减轻医疗负担。县民政、人社、卫计、财政等部门要认真落实保障政策，加强相关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政策衔接，确保感染者和病人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基本生活保障等权益。县教育、卫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

2. 提高生活质量。把政府救助与倡导、动员社会力量献爱心相结合、艾滋病综合防治与扶贫开发相结合、通过贴息贷款、小额信贷等方式，采取以工代赈、就业促进等形式，支持生活困难的感染者和病人开展生产自救。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福利保障政策，确保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生活补助及时发放，要做好晚期病人的情感支持和临终关怀。

3. 保障合法权益。认真落实相关政策，保障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就医、就业、入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消除社会歧视。加

强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法制和道德教育，增强其社会责任感，引导其积极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艾滋病患者中违法犯罪人员的监管治疗制度，并做好其回归社会后的治疗、救助等衔接工作。

（四）加强培育引导，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县民政部门要做好注册艾滋病防治社会组织的规范化管理并对符合条件、能力强的社会组织申请注册给予支持。县卫计、财政、民政等部门要依据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通过择优竞争方式，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依法、科学、规范地参与艾滋病防治。并做好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社会基金项目活动的督导与考核。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单位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制定并实施优惠政策，动员和支持基金会、有关组织和志愿者开展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社会宣传、捐款捐物、扶贫救助等公益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把防治工作纳入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充分发挥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等协调机制作用，定期研究解决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认真履行法定责任，将艾滋病防治纳入本地本部门日常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建立考核制度。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艾滋病防治需要，不断优化各类防治机构的职责分工和协作机制，确保整体防治水平适应艾滋病

防治形势任务需要。要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加强培训，提高疫情分析研判和防治效果评价能力。落实艾滋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等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在绩效工资分配上适当进行倾斜。

（四）加大投入力度。县财政根据全县卫生投入政策，将合理安排艾滋病防治经费，逐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五）强化督导与评估。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适时组织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督导和评估，2020年组织行动计划实施终期评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特点和工作实际的行动计划，健全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做好督导评估工作，确保行动计划落实到位。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的实施意见

文政办〔2018〕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含原管区管委、街道办事处）、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8〕72号）和《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廊政办字〔2018〕83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依法依规、突出重点、高效便民、问题导向，准确把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社会公益事业的透明度。力争经过3年左右的努力，公开内容覆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社会公益事业属性得到更

好体现，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任务

县政府各部门要以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为重点，紧紧围绕相关决策信息、管理和服务信息、执行和结果信息，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脱贫攻坚领域。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公开工作，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事业提供服务，方便群众监督。

1. 扶贫政策方面。按照规定及时公开国家、省市出台的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文件；对行业部门出台的扶贫政策文件，尤其是医疗保障救助、教育扶贫、低保兜底、农村危房改造等含金量高、贫困群众受益大的政策，各相关部门应及时主动公开，不断扩大贫困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获得感。（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局、县教育局、县建设局、县房管局、县人社局）

2. 扶贫措施方面。围绕组织实施“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完善建档立卡信息系统，按照谁牵头、谁公开的原则，推动实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等举措，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公开工作，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事业提供服务，方便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局、县人社局、县卫计局、县建设局、县房管局、县民政局）

3. 扶贫资金项目方面。加强地方扶贫规划、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分配使用、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举报电话等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谁审批谁公开、分级公开原则，主动公开县级扶贫资金总量和实施计划等情况，同时加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机制改革创新情况的公开力度，做好贫困户危房改造、金融扶贫、彩票公益金等项目及其资金安排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发改局、县农业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房管局）

4. 扶贫工作成效方面。建立脱贫成效考核评估机制，对脱贫攻坚工作进行督查，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及时公布贫困退出、扶贫成效、检查验收结果及存在问题、整改落实、奖惩等有关情况；县、乡两级政府和行政村要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含原管区管委、街道办事处）、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二）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积极宣传国家、省市出台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相关政策措施，深入做好政策宣讲、解读工作；全面公开被救助人员的申请、认定、审批的程序、标准和条件，便于群众申报、查询、监督，确保做到公平、公正。

1. 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相关数据、认定标准、申请及审批流程；及时公开申请家庭的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及时公开纳入保障金额标准以及投诉举报方式。（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2. 受灾人员救助信息公开。根据受害地区特点，宣传受灾人员救助政

策，公开救灾资金管理规定、救助政策、救助标准，公开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3. 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信息公开。做好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政策宣讲，公开救助对象的认定、标准、申请审批程序和审批纳入人员基本信息和投诉举报方式。（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4. 住房救助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当前住房救助准入标准和申请流程；及时公开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各审查环节结果、保障面积或租赁补贴金额等分配信息，向社会公开发布投诉电话。（责任单位：县房管局）

5.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信息公开。强化就业援助政策宣传，全面公开就业困难人员的条件、申请及认定程序和援助措施、方式、补贴标准、申请及审批流程；及时公开享受就业援助人员基本信息、援助措施、援助方式、期限和标准；向社会公开监督、投诉举报方式。（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6.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信息公开。根据当地老年人环境特点，公开养老服务补贴有关政策、补贴条件、标准及申领程序等信息。（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7. 残疾人福利信息公开。采取当地残疾人便于查阅的公开方式，及时公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补贴条件、标准、申领程序等信息。（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8. 儿童福利信息公开。加大儿童福利政策宣传力度，公开孤残儿童康复手术明天计划项目救助对象、救治范围、申报程序，以及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范围、发放标准、申请审批程序等信息。（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

财政局)

公开方式和方法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提高社会透明度，既确保公开实效，又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

(三) 教育领域

1. 基础教育信息公开。加大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政策措施宣传力度，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重点公布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和随迁子女等事项公开。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关注残疾儿童教育，加大特殊教育政策措施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2. 职业教育信息公开。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公开学校名录、专业设置、骨干专业、特色专业、中高职衔接学校名单等信息，方便群众了解和选择。推进职业院校教学质量报告公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3. 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强化民办学校准入条件、审批程序及办学资质审核情况公开；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情况、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加强过程监管，规范办学行为；完善民办学校年检制度并公开结果。(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行政审批局)

4. 教育督导信息公开。做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省级评估等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进展情况公开，承接好国家督导检查认定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国家教育督导评估监测报告，有效使用督导评估监测结果。(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5. 各地中长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教育事业统计等信息公开。推进财务预决算公开，进一步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部公开到专业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

分类款级科目。加强学生资助、学生营养餐、薄弱学校改造、师资队伍建设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四）医疗卫生计生领域

1. 医改工作信息公开。强化医改政策宣传，及时更新各项医改重点工作进展动态，公开年度考核结果等重大事项，推广全县医改典型做法及先进经验。（责任单位：县卫计局）

2. 重大疾病防控信息公开。重点公开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疾病防控政策法规、规划和行动计划等信息，依法发布传染病疫情；公开国家免疫规划政策，适龄儿童免费接种的疫苗种类、预防接种门诊等信息。（责任单位：县卫计局）

3. 疾病应急救助政策落实情况信息公开。救助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要向社会公示救助基金政策及救助对象、救助金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医师、护士注册、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等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流程的公开，方便群众办事。宣传医患纠纷调处的正确途径，切实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公开农村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相关文件。（责任单位：县卫计局、县行政审批局）

4. 计划生育和妇幼卫生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及时公开国家、省、市和我县出台政策文件和妇幼健康规划、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公共卫生项目等信息，及妇幼健康相关数据。（责任单位：县卫计局）

5. 卫生监督信息公开。深入推进卫生计生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探索利用信息公开手段加强卫生监督，将双随机抽查结果全部通过政府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责任单位：县卫

计局)

6.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大力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信息、许可信息、抽检信息、处罚信息、科普信息公开，推动违法案件处罚到人并依法公开。加大“四品一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计划，以及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随机检查、督导检查等行政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案件查处情况及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实现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100%公开。建立、完善“四品一械”抽检信息公开机制，及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公开食品药品监督抽检总体情况、主要问题 and 不合格样品核查处置情况，每月至少 1 期，增强公众获取抽检结果的便利度，保障公众对食品药品抽检结果的知情权。公布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失信企业“黑名单”及采取的联合惩戒措施，进一步强化“四品一械”产品召回、停产整顿、收回或撤销证书等情况公开，推进食品药品领域诚信体系建设，逐步建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以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为主要平台，及时普及食品药品法律法规、科普常识及消费警示，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责任单位：县工商食药监局)

(五) 环境保护领域

1. 空气质量信息公开。按规定及时公开我县环境质量实时监测数据。强化空气质量信息预报公开，每日公开发布城区空气质量预报，公开未来 6 天的 AQI 范围、污染等级和首要污染物等情况；每周公开发布我县未来一周空气质量变化形势。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时间、影响范围和程度、持续时间等信息。(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2. 水质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水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工作，做好跨界断面水质及生态补偿信息公开。按月公开国（省）控、国（省）考断面水质监测信息和生态补偿断面水质监测信息；每月公布国（省）考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每半年公布县级城镇所在地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和地下水水质监测信息。（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3. 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公开发布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文件，按照要求公开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公开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称、经营地址、经营类别、经营方式及持证情况等信息；公开全县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公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情况，公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决定；公开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实施计划。（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4. 环境监测信息公开。督促重点监控企业自行对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进行信息公开。督促已在国家排污许可平台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公开。对重点监控企业的监督性监测信息进行公开。按照《2018年河北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重点排污单位所有废气、废水排放口全年至少开展1次监督性监测。根据环保部门提供的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报告，每年至少1次在政府网站发布。（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公开。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全面准确公开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生发展情况和周边受影响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持续加大

执法力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实施行政强制等情况，以及环境信访投诉处理情况信息。（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6. 排污许可信息公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要求，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要将相关信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及时进行公告，撤销、注销排污许可决定后也要及时在国家平台上进行公告。（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7. 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受理信息，批准后对批复结果进行公告。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要求，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后，向社会公开受理情况（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等内容）；在对建设项目作出审批意见前，向社会公开拟作出的批准和不予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利；在对建设项目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决定后向社会公开审批情况（包括审批决定文件名称、文号、时间等），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六）灾害事故救援领域

1. 自然灾害信息公开。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等媒体和网络、微博、手机短信等方式，向社会和公众发布预警信息，提醒人民群众加强安全防范；及时发布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预警预报，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应急抢险、应急救援、应急救助工作、救援抢险工作进展等信息；及时做好救灾款物下拨情况、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需求或特殊性救助需求、救灾捐赠

款物接收情况、救灾捐赠款物使用情况、灾后恢复重建等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建设局、县房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文广新局、县科技局、县地震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

2. 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灾害预警防范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预警，包括次生灾害可能影响的范围、应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应急值守电话、次生灾害防范工作进展等信息，并在次生灾害隐患消除后，发布预警终止信息。形成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共同查堵安全漏洞和隐患的快速反应机制，健全社会共治体系。（责任单位：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县环保局、县气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计局）

3. 突发卫生事件信息公开。根据国家授权和有关规定，适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基本情况、应急处置情况等信息，以及下一步工作措施。（责任单位：县卫计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工商食药监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七）公共文化体育领域

1. 政策文件公开。公开公共文化体育服务领域的法律法规、保障政策、发展规划、服务体系建设标准、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以及“冬奥惠民”工程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标准等相关情况。（责任单位：县文广新局）

2. 资金状况信息公开。按要求公开公共文化体育服务领域各年度预决算、国有资产信息、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等情况。（责任单位：县文广新局）

3.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信息公开。公开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机构名录及建设和使用情况。公开图书馆、博物馆、群艺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等情况。公开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乡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情况。（责任单位：县文广新局）

4.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公开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指导性目录，逐步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县文广新局）

5. 文化遗产保护信息公开。公开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宣传展示活动等情况。（责任单位：县文广新局）

6. 全民健身服务信息公开。开展公开公益性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全民健身大讲堂、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等情况；公开社会指导员、体育协会、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健身健康融合促进服务中心等基本信息。（责任单位：县文广新局）

三、保障措施

（一）抓好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结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做好统筹谋划，形成常态化机制，务求取得实效。

（二）严格工作标准。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梳理细化本地、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事项，严格做好保密性审核工作，强化敏感信息研判，按照有关规定主动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逐步形成符合基层实际的公开标准和规范。指导和监督

从事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确保不失位、不缺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认真办理公共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

（三）开展考核评估。各地各部门要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范围，加大督促落实力度；完善工作措施，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公开成效。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开展评估，公开评估结果。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县政府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工作督导检查，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四）大力宣传引导。针对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对即将出台的政策措施，注重更多运用客观事实进行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避免误解误读。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优势，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集中发布相关政府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文安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 通 知

〔2018〕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管区管委，各园区管委，机床市场管委，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估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河北省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7〕123号）和《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廊坊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廊政办发〔2018〕2号）要求，进一步健全我县教育督导制度，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文安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	柳成林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	于世祥	县教育局局长
委员：	徐永会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陈海潮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玉奎	县教育局副局长
	徐建华	县编办副主任
	孟祥刚	县发改局副局长

邵宏鸽 县监察局副局长
徐卫东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根乐 县人社局副局长
袁峻萍 县建设局副局长
李建争 县文广新局主任科员
刘合云 县科技局副局长
崔振凯 县卫计局副局长
梁建设 县审计局副局长
赵 芬 县统计局副主任科员
李 宏 县公安局副局长

文安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刘玉奎兼任。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1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文安县“大智移云”发展领导小组的 通 知

〔2018〕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管区管委，各园区管委，机床市场管委，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全县以大数据、智能化、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简称“大智移云”）为核心的网络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文安县“大智移云”发展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姚运涛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焦文序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程 刚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建国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王香臣	县农业局局长
	杨瑞通	县公安局局长
	郭为民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卢 涛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刘法坡	县委办副主任科员、保密办负责人
	徐永会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玉水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王臣良	县发改局局长
朱国栋	县环保局局长
王 松	县委外宣办主任
马法龙	县编办主任
王瑞龙	县工信局局长
王志开	县科技局局长
石万增	县财政局局长
韩克家	县国土局局长
李 凡	县规划局局长
张洪斌	县建设局局长
秦 青	县商务局局长
陈永围	县工商食药监局局长
于世祥	县教育局局长
王书元	县民政局局长
叶成平	县司法局局长
王焕民	县人社局局长
孙国旺	县房管局局长
张国民	县交通局局长
王艳强	县文广新局局长
张爱国	县卫计局局长
田延辉	县国税局局长

叶长青	县地税局局长
杨建岐	县质监局局长
陈友强	县安监局局长
信留成	县供销社主任
李僧林	县统计局局长
寇建帅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淑阁	县人行行长
徐永建	县银监办主任
程 武	县供电公司经理
门茂林	县移动公司经理
阎增山	县电信公司经理
纪志鹏	县联通公司经理

文安县“大智移云”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王瑞龙同志兼任。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实名制

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8〕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管区管委，各园区管委，城区街道办事处，机床市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省、市 2017 年下达我县目标任务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实名登记管理工作，完成我县 2018 年城镇新增就业 6200 人的目标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镇新增就业的登记范围及其对象

城镇新增就业的登记范围是：报告期内城镇累计新增就业的城镇各类单位（包括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就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形式就业人员的总和（在城镇居住半年以上并稳定就业的农村户籍人员、连续工作 3 个月以上且工资报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灵活形式就业人员可纳入城镇新增就业人员的统计范畴）。

（一）单位从业人员的登记对象。凡在本行政区内，各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新招考聘用的在编人员和编制外聘用的临时人员，以及企业（含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新招用的从业人员，纳入从业人员的登记范围，进行实名制登记。

（二）私营企业投资人和个体工商户的登记对象。凡在本行政区内，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投资人和个体工商户，以办有工商营业执照为认定标准，进行实名制登记。

（三）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的登记对象。凡机关事业单位根据公益性岗位管理规定，在编制外开发安置的正在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就业人员，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的登记范围，以县人社局备案登记为认定标准，进行实名制登记。

（四）灵活就业人员的登记对象。凡在本辖区内从事临时工、季节工、劳务工、钟点工、小时工、产品直销员、保险推销员、在集市或家庭摆摊经营，从事保洁、保绿、保安、物管、托老托幼、病人护理、初级保健、打字复印、货物搬运、家政服务的人员，以及外来从业人员、在城镇连续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农村户籍人员、个体工商户雇员等没有建立和便于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纳入灵活就业人员统计范围，其认定标准以乡镇、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社保所调查核实为准，进行实名制登记。

二、工作任务

（一）县人社局牵头负责全县城镇新增就业人员综合统计及上报工作；负责新录用公务员、事业单位新招聘人员、安置军转干部、异地调入人员、三支一扶、求职人员中的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以及本部门编制外聘用的临时人员的就业登记统计。

（二）县工商食药监局负责新增私营企业投资人（含微型企业从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以及本系统编制外聘用的临时人员的就业登记统计。

（三）县教育局负责特岗教师以及本系统编制外聘用的临时人员的就业登记统计。

（四）县卫计局负责本系统编制外聘用的临时人员的就业登记统计。

（五）县民政局负责复员军人安置、本系统编制外聘用的临时人员及引导城市低保人员和复员军人自谋职业的就业登记统计。

（六）县公安局负责本系统编制外聘用的临时人员的就业登记统计。

（七）县工信局负责管理企业的从业人员及本系统编制外聘用的临时人员的就业登记统计。

（八）县建设局、水务局、交通局负责重大项目带动就业人员及本系统编制外聘用的临时人员的就业登记统计。

（九）县城管局负责城市保洁、花木绿化养护等聘用人员的就业登记统计。

（十）其他有关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负责本系统或本单位编制外聘用的临时人员，以及所管理企业的从业人员的就业登记统计。

（十一）各乡镇（农场、管区、园区、城区街道办、机床市场）负责本辖区内新增就业人员、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登记失业率统计。

三、工作要求

（一）实行定期报送制。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实行月报制，各乡镇（农场、管区、园区、城区街道办、机床市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增就业的实名制登记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并于每月 15 日前将登记的《城镇新增就业人员统计表》电子版和纸质版（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县人社局就业促进股。

（二）建立督查机制。县人社局要进一步强化城镇新增就业实名制管

理工作的督导力度，通过采取定期督查、重点督查、电话抽查等形式，开展城镇新增就业实名制工作督查，每月通报电话抽查情况，每季度通报督查情况，确保就业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推进城镇新增就业实名制管理工作。

（三）加大问责力度。县政府将城镇新增就业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作为年终考核排位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要加强数据质量管理，按照“依法统计、分级负责、部门把关、统计综合”和“谁出数、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严禁弄虚作假，迟报漏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7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18 年美国白蛾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管区管委、园区管委，城区街道办，机床市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 2018 年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 日

文安县 2018 年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 2018 年美国白蛾的防控工作，确保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通知》（办字〔2014〕62 号）和廊坊市森防站《关于编制 2018 年美国白蛾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

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护生态、优化环境、建设生态文安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遵循“突出重点、分区治理、属地负责、联防联控”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科学防控的工作机制，通过强化疫情普查监测、检疫，实施以无公害防治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压缩疫区范围，全面降低虫口密度，减缓传播速度，实现有虫不成灾的目标。

二、基本情况

由于去冬今春气温偏高，干旱少雨，且偏高温度持续时间长，有利于病虫害越冬，2018年我县美国白蛾总体防治任务仍然很重，预计发生面积10万亩左右。兴祖线工业新区段、史各庄南疃公园、赵王新河堤、文毕渠堤等仍然存在局部暴发成灾的可能性；文安镇、董村管区、德归镇、左各庄镇、刘么管区等地都存在局部成灾的可能性；个别居民小区和村庄美国白蛾喜食树种较多成为新虫源地，需采取综合措施加强防治，严防死守。

三、目标任务

（一）防控目标

全面落实“政府主导、属地负责、全民参与、联防联控”的防治机制，通过对主要交通干线、重要节点、公园、大片林等防治重点区域开展综合防治，使虫口密度和有虫株率下降，逐步控制和消除虫情危害，做到有虫不成灾。

1、加强美国白蛾防治，平均寄主叶片保存率不低于85%；成灾面积不

超过发生面积的 1%，力争不发生染疫造林绿化苗木跨省调运事件。

2、全县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 4%。

3、美国白蛾疫情有效控制，影响范围不扩大，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现场除治。

（二）防控任务

1、监测预报：林业局在全县设立美国白蛾疫情测报点 26 个，悬挂诱虫（测报）灯监测美国白蛾成虫发生时期和发生数量，并对调查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根据美国白蛾发生发展规律，发布预测预报等虫情信息。各乡镇、农场、管区、园区、机床市场要认真落实“村村设立查防员”制度，每村设 2-3 名疫情查访员，确保及时发现、及时科学除治。

2、防治任务：2018 年我县将继续采取地面防治与飞机防治相结合的方法。于 5、7、9 月份，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三次美国白蛾专项调查除治活动，每代一次。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林业局负责三次专项调查除治活动的组织、指导，负责县城区街道、森林公园、水景公园、堤顶公园树木美国白蛾调查除治工作以及组织第一代美国白蛾的飞机防治工作；交通局负责主要交通路线两侧管辖树木美国白蛾调查除治工作；水务局负责堤防管辖树木美国白蛾调查除治工作；城区街道办负责城区社区居民区内树木美国白蛾调查除治工作；教育局负责各校区树木美国白蛾调查除治工作；各乡镇、农场、管区、园区、机床市场负责组织抓好本辖区乡级公路、片林、林网以及村庄四旁零星树木调查除治工作；县直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及家属院树木美国白蛾调查除治工作。第一代美国白蛾主要采用飞机防治，二、三代美国白蛾主要采用地面防治。

四、防治方法

（一）物理防治

1、剪除网幕：5、7、9月份在美国白蛾幼虫未扩散前（3龄前），组织发动人员用高枝剪剪除网幕，降低虫口密度。

2、草把诱集：利用美国白蛾各代老熟幼虫下树化蛹的特点，于老熟幼虫下树前在树干离地面1.5米左右处用谷草、草帘等下紧上松围绑，诱集老熟幼虫，虫口密度过大时每隔一周换一次草把，解下草把连同老熟幼虫集中销毁。

（二）药剂防治

在美国白蛾幼虫期5、7、9月份组织三次药剂防治活动，包括飞机防治和地面高压喷雾和喷烟防治，防治药剂主要选择苦参碱、甲维盐、灭幼脲等仿生药剂。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管县长任总指挥，林业、财政、农业、水利、交通、建设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农场、管区、园区、机床市场行政一把手为成员的美国白蛾调查防治工作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调查、防灾灭疫工作，解决防治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林业局。

（二）建立健全制度。一是落实行政责任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美国白蛾调查除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行政一把手负责制，主管副职具体督导协调，现场指挥。按照行业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层层划定责任区，明确责任人，签订责任状。二是实行防治通知书制度。按照《森

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严格推行限期防治通知书制度，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林业局或其授权单位将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全部承担。三是完善防治承包制度。引导、鼓励和支持不同所有制形式的经济组织、除治专业队和除治公司参与调查除治工作，推进全县美国白蛾防治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能力保障。一是购置除治设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美国白蛾防治资金的投入力度，积极筹措资金，用于购买高压喷雾器、烟雾机等防治工具和药剂，不断提高美国白蛾防控能力。二是加强除治队伍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建除治专业队伍，由林业局提供技术指导，通过与群众防治相结合，全面增强全县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能力。三是提高广大林农、果农的除治意识，县林业局、各乡镇（农场、管区、园区、机床市场）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群众对抓好美国白蛾除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确保全年防控目标的圆满完成。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文安县农机深松项目实施 方案》的通知

〔2018〕21号

滩里镇、赵各庄镇、德归镇、大柳河镇、大围河乡人民政府，董村管区、龙街管区、急流口管区、新桥经济开发区、黄甫农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2018年文安县农机深松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精心准备，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深松任务。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

2018年文安县农机深松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解决耕地土壤板结、耕层变浅和保水保肥能力差等问题，加快耕作模式改革，实现粮食增产目标，根据《河北省农业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18年农机深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冀农业财发

〔2018〕17号）文件精神，为完成省市下达的深松任务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要求

农机深松项目实施的基本要求是：县长负责、部门联动；智能监测、人工抽检；完善机制、简化程序；定额补贴、先干后补；公开公正、严格监督。

二、目标内容

根据省市下达的农机深松作业任务，我县2018年共安排农机深松作业10万亩，其中，高标准深松2万亩、常规深松8万亩，详见《文安县2018年农机深松任务分配表》（附件1）。根据省指导意见，同一地块原则上三年深松一次，群众确有需求的，经县深松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深松作业地块可以隔年实施，夏季深松施肥播种作业可以连年实施，但同一地块一年内不得进行重复深松作业。

三、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安装智能监测终端开展深松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承担深松质检任务的第三方、承担农机深松作业任务的农机深松主管部门。

（二）补贴标准。常规深松作业每亩补贴30元，高标准深松作业每亩补贴40元。其中，常规深松作业和高标准深松作业分别按照28.5元/亩、38.5元/亩的标准补贴给完成深松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均按照1元/亩的标准安排第三方的质检劳务补贴；均按照0.5元/亩的标准安排县级农机深松主管部门的深松质检管理经费。深松质检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宣传培

训、资料印刷、督导检查、对比试验、对标先进、技术指导、现场观摩、开展招标（评选）等工作，补贴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平衡预算、发放单位人员津贴等支出。

实施夏季深松施肥播种作业，作业方经与农户协商，可以适当收取除深松作业补贴外的作业差价（不超过 10 元/亩），单一深松作业原则上不得收取作业差价。

四、作业技术要求

（一）质量标准：执行农业部行业标准《深松机作业质量》（NY/T 2845—2015），深松应打破犁底层。其中，常规深松作业深松深度应大于等于 25 厘米，相邻两铲间距小于或等于 2.5 倍的深松深度；高标准深松作业深松深度应大于等于 35 厘米，相邻两铲间距小于或等于 70 厘米。

（二）作业质量及合格面积判定：农机深松兑付作业补贴资金的面积为深松智能监测平台计量的达标面积减去重复作业面积再扣除经深松第三方核查确认的不合格面积。同一地块（作业的两个地块间隔不超过 50 米或连续作业过程中临时停车不超过 30 分钟）深松智能监测平台统计深松深度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85%时，判定该地块深松作业质量全部合格，否则判定为全部不合格。如发现深松智能监测平台计量数据存在失真问题时，县农业局、质检方、作业方、智能监测设备服务商要联合开展现场作业核查，重新确定合格作业面积。

（三）机具要求。①深松机。深松机应为具有推广鉴定证书或定型证书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私自改装的机具，严禁违规调整深松铲柄位置，深松铲或铲柄失效后应立即更换。耧式深松铲（宽度小于等于 40 毫米）的

铲柄上须安装翼铲且两侧翼铲的有效宽度不能小于 150 毫米。高标准深松作业优先选用曲面深松机。深松施肥播种联合作业机、振动深松机、偏柱式深松机的深松铲柄不要求安装翼铲。为满足农艺需求，提高深松机土壤扰动系数、地表平整度等技术指标，可对深松机进行高于原有技术状态的升级改造，机具改装必须有县农机深松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并报市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备案。②配套动力。实施常规深松作业的拖拉机动力为四驱 120 马力及以上，实施高标准深松作业的拖拉机动力为四驱 150 马力及以上。③深松智能监测终端。产品符合《农机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系统技术要求》（T/CAMA 1-2017），优先从中国农业机械协会选型推荐产品中筛选。

五、作业质检要求

（一）质检方式。深松作业委托第三方质检公司进行质检。杜绝第三方将质检任务转包或分包，杜绝第三方伪造质检工作痕迹，第三方持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工中级证书人员必须到作业现场进行质检，实时记录相关信息、采集质检照片、录制质检工作视频并存档备案。严禁深松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在职人员从事第三方深松质检工作。

（二）质检资质。第三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必须具有土壤耕作质量检测服务相关事项；质检人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原则上应持有与开展深松质检工作相适应的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工中级证书；质检所需的检测工具需获得校准证书；能够出具深松质检报告。

（三）质检要求。对第三方的质检要求是：

1、“四核查”：核查所有参加作业的深松机及动力配备情况，核查智能监测终端安装位置固定情况，核查县农业局与作业方签订的作业合同，核

查作业期间深松监测平台上每天的作业数据。

2、抽查深松监测平台上所有机手作业达标地块的质量和面积，作业质量按照《深松机作业质量》(NY/T2845-2015)标准进行抽查，从每台深松机作业地块中随机抽取两块地，每块地至少挖2个深松剖面坑进行作业质量核查，单台深松机当季作业面积抽查比例不低于10%。

3、项目区作业期间实地质检比例不得小于当季质检任务的50%，从项目区深松任务结束之日第二天算起，10个工作日内必须向县农机深松主管部门提交质检报告。

4、深松质检工作实行痕迹管理，做好影像、照片、文字、数据等质检资料的存档，并到县农业局备案。

5、质检过程中连续两次抽查发现同一机手作业地块深松质量全部不达标时，原则上可视为该机手所有地块作业质量全部不合格。

6、每个作业季须单独出具一份深松质检报告。

(四) 违规处罚。凡是发现存在弄虚作假、不按质检要求开展质检工作等违法违规问题的第三方，县农业局将取消第三方及其质检人员在我县从事深松质检工作的资格，并报请省市严厉追责。

六、操作程序

(一) 落实任务。县农机深松工作领导小组将深松任务分配到乡镇，项目乡镇将深松任务落实到村。根据市级要求，我县在深松总作业任务中安排不低于5%的夏季(麦茬后)深松施肥播种面积，确定夏季深松施肥播种作业地块的原则是：农户自愿报名、地块规模适度、试验示范带动、适当收取作业差价。程序是：由农业局在文安农业信息网上发布报名通知，

我县农户自愿报名、村级申报、乡镇审查、县农业部门批准，农业部门委托农机服务组织作业。

（二）确定承担深松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和第三方。农机深松项目为针对农民群众的作业定额补贴项目，作业季节性很强，作业时间紧，为不耽误农时，县农业局成立农机服务组织评选小组，提前确定作业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管理水平高的农机服务组织承担 2018 年农机深松作业项目。县农业局与农机服务组织签订作业协议，明确作业标准、补贴标准、作业区域、相关责任等。县农业局择优确定质检信誉好、工作认真负责、公平公正开展质检工作的第三方进行深松质检，与第三方签订质检协议，明确质检要求、补贴标准、质检责任等。

县农业局要提前谋划，认真组织并全程现场监管智能监测终端设备的安装、检修与调试，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终端设备安装、检修、调试过程中，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手、终端设备服务商、第三方、县农业局四方必须全部在场，各负其责。针对深松深度检测传感器存在测量误差的实际，为确保深松深度合格率达到 85%以上，建议实际作业深度高于合格深度 2~3 厘米。终端设备要安装牢靠，其中深松深度传感器要焊接牢固。终端设备安装标定完成后进行试作业，通过人工检测核查智能监测数据，确保智能监测作业面积数据与人工检测面积数据在规定的误差范围之内、智能监测深松深度合格率和人工检测深松深度合格率数据基本一致。试作业完成后，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填写《农机深松智能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附件 2），四方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当机手作业面积超过 1000 亩时，县农业局应联合终端设备服务商组织机手对设备进行二次标定，

以减小作业深度误差。

（三）实施作业。县农业局要结合实际，组织安装智能监测终端的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手），适时开展农机深松作业。要加强调度，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任务落实与调整工作，确保在12月20日前完成全年深松作业。作业期间，农机服务组织要及时核查农机手每天的深松作业情况，农机手要随时观察终端显示屏数据并及时通过手机APP查询作业数据上传情况，发现问题后立即停止作业并通知终端设备服务商进行检修；针对由于智能监测终端设备发生故障或卫星信号屏蔽等原因造成监测数据不能上传平台的问题，县农业局要联合第三方进行人工核查，并及时将作业达标数据录入深松监测平台。

（四）监督检查。深松作业期间或作业结束后，第三方按照与县农业局签订的质检协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开展深松质检核查，质检工作完成后，第三方出具质检报告。县农业局要结合实际，自行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按照不低于作业任务3%的比例，对农机服务组织的作业实施情况和第三方的质检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方案要报市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备案。要切实做到出现异议地块必查，有举报线索地块必查，对智能监测合格率100%地块抽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监督检查结束后，县农业局填写《农机深松作业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附件3）、《农机深松质检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附件4），通过文安农业信息网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局向县财政局提出办理补贴资金结算事宜的申请。

（五）兑付资金。县财政局在接到县农业局办理补贴资金结算事宜的

申请后，要对其出具的包括深松质检报告在内的完整性结算资料和资金支出用途进行审核后，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给农机服务组织、第三方。暂时不具备实行“一卡通”或“一折通”条件的，采用发放银行存单的方式兑现补贴资金。农机深松质检管理经费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安排拨付。

（六）接受上级部门督查抽查。市级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我县进行项目督查，督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档案、项目财务档案等，并随机抽验深松作业质量和面积。深松项目完成后，省对项目县的深松开展情况、监督检查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实施效果等进行抽查，开展绩效评估。县农业局要对项目实施中的实施方案、图片资料、监督检查报告等及时收集整理，妥善保管。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县政府成立以主管农业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主管副主任、县农业局、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项目乡镇和县农业局、财政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文安县农机深松项目领导小组（附件5），全面负责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局局长兼任。各项目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县农业局负责制定深松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农机服务组织和第三方，加强深松技术指导与服务，做好项目监督检查；县财政局负责协助制定方案，审核补贴资料，兑付补贴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项目乡镇要确定项目村，组织农机服务组织与项目村进行接洽，协调处理纠纷，确保任务落实；项目村委会要加大深松信息

公开，落实好作业地块，协调农机服务组织（机手）、第三方、农户三方关系。

（二）强化培训，服务到位。县农业局要积极开展监测平台使用管理、深松作业技术规范、机具使用操作技能、职业道德教育、廉政风险防控等培训，切实提高作业质量和监管效率。要全程监督深松监测终端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性能检测事项，确保监测终端保持良好技术状态。要强化作业期间的巡回技术指导，随时协调解决作业机手、第三方等遇到的问题，保障深松工作顺利开展。

（三）完善机制，规范推进。县农业局要全面推行智能监测技术，创新完善农机深松项目操作程序，确保项目运行规范高效。要择优确定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农机服务组织承担深松作业，成方连片集中推进，确保深松作业质量合格。要逐步推行“政府购买质检服务”，委托第三方开展深松质检服务，确保深松质检效能提升。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局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采取现场观摩会、技术培训会、发放明白纸等形式，大力宣传农机深松作业补贴政策，公开补贴操作程序、补贴标准、补贴方式、补贴结果等，切实做到让农民群众明白、让农民群众参与、让农民群众监督，确保农机深松项目在阳光下透明运行。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县农业局和财政局要按各自职责全面履行监管职能，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作业监管，严惩违规行为。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及受理查处工作，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对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将依照《财政违

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并主动向社会公布。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8〕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管区管委，各园区管委，机床市场，城区办，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

文安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

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根据《河北省农业厅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农业计发〔2018〕4号）和《廊坊市农业局 廊坊市国土资源局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廊坊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廊农农〔2018〕2号）文件精神，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标，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依托，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基础，以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精细化管理为手段，科学合理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细化落实到具体地块，优化区域布局和要素组合，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根据《廊坊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分配我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全县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小麦 21 万亩、玉米 59 万亩。2018 年底前完成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

（三）任务分解。综合考虑各乡镇、农场、管区、园区、机床市场（以下简称“各乡镇”）资源禀赋、发展潜力、种植习惯等情况，6 月底前将划定任务落实到片区和地块，确保 2018 年底前完成全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

（四）划优保优。为满足农业生产管理需要，结合实地情况，参照有明显标示作用的线状地物、自然地貌、人工地物界限、行政区域界限以及权属界限等，确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片块边界和范围。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范围主要选择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坡度在 15 度以下的永久基本农田，具有粮食种植传统，近三年播种面积基本稳定的区域，优先选择已建成或

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进行划定。单个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要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平原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 500 亩。

（五）图地挂钩。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数字化地图和数据库，要以全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图件、数据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将划定任务落实到具体地块，明确地块面积、灌排工程条件、作物类型、承包经营主体和土地流转情况等信息，统一编号，并建立数字化地图和数据库。

二、工作安排

（一）印发工作方案。2018 年 5 月制定并印发全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并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建立协调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人员。

（二）确定勘测单位。根据划定的任务、内容及工作量，招标确定具有相应资质勘察测绘单位，承担划定工作任务。

（三）召开动员大会。确定勘测单位后，组织召开全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动员会，全面部署划定工作。

（四）推进划定工作。本着试点先行的方法，选择 1 个乡镇先行开展划定工作，在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适时召开推进工作会议，全面推进全县划定工作。通过开展巡回指导，强化督导检查，定期通报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五）开展检查验收。11 月底前，在完成县级自查自验的基础上，申请市级和省级验收。

（六）进行成果汇交。12 月底前，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整理

归档、统计和逐级汇交，全面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

三、推进步骤

（一）准备工作。主要是收集相关文件、图件、数据等资料。包括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资料，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资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资料，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生产配套服务设施等相关建设项目的图件资料及文本说明，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等规划的图件、数据库、文本及说明，遥感正射图像资料等。

（二）图件测制。中标勘测单位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叠加相关规划成果，制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底图。根据综合分析情况，确定重点核查区域并开展实地勘查，确保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图、数、地一致。按照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的上图图斑进行地块面积量算，汇总生成粮食生产功能区片块面积，再汇总生成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并编制分布图。

（三）公告公示。在图件测制的基础上，将编制好的粮食生产功能区空间分布图以乡镇标准图幅为单位输出为纸质图件，交由各乡镇、村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涉及的村内进行张榜公告公示。针对公告公示过程中提出的异议，及时进行踏勘、测量、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后，由村在公告公示图件上进行签章确认。

（四）数据建库。中标勘测单位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基础资料、图件、表册和文本成果，经质量检查合格后整合入库，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数据库。数据库包括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土地信息要素和粮食生产功能

区要素。

（五）检查验收。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检查验收的内容包括划定流程是否规范到位、数据库是否符合粮食生产功能区数据库标准规范、划定面积是否符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指标等。县农业局牵头组织本区域的成果自查自验，并将结果上报市级农业主管部门。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划定成果抽查核实。检查验收按照每个行政区不低于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农田总面积 50%的比例进行；抽查核实按照各县（市、区）不低于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农田总面积 5%的比例进行。

（六）成果管理。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经检查验收合格后，向上级农业管理部门备案，并进行整理归档、统计和逐级汇交等工作，推进成果的共享利用。成果内容包括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图、表、册、相关工作报告等纸质材料，电子地图和数据库等电子信息。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成立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县农业、国土、发改、水务、财政、林业、统计及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文安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划定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划定及宣传、培训和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主要负责起草相关文件和汇报材料，收集汇总各方面资料、数据、信息，建立档案，组织协调、政策解释、信息处理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做好本乡镇的划定建设工作。

（二）明确部门分工。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由县农业局、国土局、

发改局具体负责推进。县农业局、国土局负责研究制定划定工作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确定下达各乡镇划定任务，落实划定、验收、评价考核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做好上图入库工作。县国土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提供划定所需永久基本农田电子图件和数据库，完善监测监管体系。县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协调，实施组织第三方评估。县林业局负责提供林业发展规划及图件。县规划局负责提供城乡建设规划及图件。县交通局负责提供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及图件。县农业局负责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资料，要及时更新数据信息，做好数据汇总提交，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县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水利设施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负责提供水利规划、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有关资料。县农开办负责提供农业开发方面有关项目资料。县统计局负责提供相关统计数据信息。县财政局做好划定工作的资金保障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落实划定专项经费，确保工作顺畅运转。

（三）落实工作经费。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任务量大、涉及面广，县级财政应保障“两区”划定工作经费，用于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技术指导、技术服务、资料收集、图件测制、公告公示、数据建库、标志牌设立、检查验收、成果审验、成果管理等方面支出。按照省、县分担原则，县级财政安排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经费，省级财政根据工作任务给予县级经费补助。

（四）强化督导考评。省、市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纳入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范围，进行综合评价。要建立定期上报和通报制度，由县农业局牵头，每季度末逐级上报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情况。县农

业、国土、发改局组成联合督导组，适时赴各任务区开展专项督导。

（五）大力宣传引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持续性的宣传，营造利于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宣传划定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典型，促进有关部门齐抓共管、齐心协力，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

附件 1：文安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

文安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润库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方永胜 县政府办副主任科员

王香臣 县农业局局长

成 员：

王 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姜太昌 县农业局副局长

王俊宝 县国土局副局长

柳万庆 县发改局副局长

黄占坡 县财政局副主任科员

张凤奎 县林业局主任科员

王国强 县规划局副局长

吴永巨 县交通局副局长

李云英 县水务局党组成员

张路增 县农开办副主任

柴 伟 县统计局副局长

孙 键 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各乡镇、农场、管区、园区、机床市场行政主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办公室主任由王香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姜太昌、王俊宝、柳万庆担任。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18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8〕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管区管委，各园区管委，机床市场，城区办，
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 2018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5 日

文安县 2018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我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相关工作要求，全力做好县域内秸
秆、杂草、落叶、垃圾等禁烧工作，有效防止大气污染，推动空气质量持
续改善，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将秸秆等禁烧工作纳入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2018 年全县秸秆焚烧环

境卫星监测火点数量较 2017 年减少 3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以上。

二、主要任务

1、健全工作机制。各乡镇、农场、管区、园区、机床市场、城区办（以下简称“各乡镇”）及县直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安排部署，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对秸秆、杂草、落叶、垃圾等焚烧物实行分类监管，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禁烧工作机制。

2、强化网格监管。各乡镇要严格落实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充分发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作用，实现对辖区内露天焚烧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监管。要建立应急灭火队伍，配备消防器材及交通工具，确保发现秸秆焚烧火点后，第一时间进行处置。特别是在“春耕”、“清明”、“夏收”“秋收”、“寒衣节”、冬春季等禁烧重点时段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大巡查频次和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处置。

3、明确工作重点。各乡镇及县直有关部门要紧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明确不同时期工作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一是 1 月初至 5 月底，为零星地块易点火期，各乡镇要组织辖区村街安排专人进行巡查管控，彻底清除田间残留秸秆及杂草杂物，消除焚烧隐患，预防和控制焚烧行为的发生。二是 6 月初至 7 月底夏收夏播期间，是小麦秸秆还田和综合利用有效期。县农业局要对农机手进行收获技术、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合理调度好农业机械，确保小麦秸秆还田工作扎实推进。各乡镇要严格落实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加强巡查，确保“不点一把火、不冒一处烟”。三是 9 月下旬至 10

月底秋收秋种期间，是玉米等秸秆还田和综合利用最佳期。各乡镇、县农业局要组织做好玉米等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消化农作物秸秆。四是10月中下旬至12月底，为残留秸秆及落叶易点火期。各乡镇要在11月15日前对农作物秸秆土地全部进行深翻或清运到位。要加大对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支持力度，积极推广秸秆还田腐熟新技术，严格执行秸秆粉碎旋耕作业标准，确保秸秆粉得碎、翻到位、沤得掉，努力提高秸秆还田质量。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沟渠、村边无积存秸秆、杂草和垃圾。县水务、交通、林业、城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杂草、落叶、垃圾禁烧管控工作。

4、推进综合利用。一是着力提升秸秆肥料化利用质量水平。充分利用农机补贴政策，对秸秆综合利用相关机具进行敞开补贴，提升秸秆还田装备水平；要对农机手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及作业规范进行秸秆粉碎还田作业，确保秸秆还田质量。二是提高秸秆饲料化水平，依托规模化养殖场，积极争取国家粮改饲项目，重点推广玉米全株青贮。三是扩大秸秆能源化利用比重，以大城县琦泉生物质发电厂为依托，拓展能源化利用渠道。四是推进秸秆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发展以小麦、玉米、棉花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加工业。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以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委农工部、农业局、环保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直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文安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督导全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局，负责

日常综合协调工作。县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共同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各乡镇要切实承担起本辖区内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主体责任，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制定并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全力做好辖区禁烧工作。

2、明确职责分工。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涉及面广，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齐心协力、共同推进。根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河北省2018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冀气领〔2018〕2号）和《廊坊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廊秸禁办字〔2018〕10号）部署要求，县委农工部负责组织各级基层党组织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推进、督导和宣传，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宣传舆论工作；县农业局负责组织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及田间残留秸秆清理、检查工作；县环保局负责做好露天焚烧管控、落实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禁烧执法检查、焚烧火点监测、火点核查及问责工作；县林业局负责农田林网、经济林、荒地杂草落叶清理、检查工作；县交通局负责公路两侧荒草、落枝落叶等清理、检查工作；县水务局负责县管河道内杂草、垃圾禁烧工作；县城管局负责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县发改局、财政局统筹相关资金、政策支持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做好对禁烧工作中的重大事故责任人依法处置工作；县纪委监委负责追究秸秆禁烧工作不力的乡镇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3、强化责任追究。县政府与各乡镇、各乡镇与辖区村街层层签订秸秆禁烧责任状，将禁烧压力层层传导。实施最严格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相

关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对秸秆焚烧火点，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对卫星监测通报火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乡镇主要负责同志、分管同志、包村干部以及村街负责人进行严肃追责。同时，依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对焚烧当事人进行处罚，没有焚烧当事人的，对焚烧地块责任人进行连带处罚。

4、加强督导检查。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立3个督导组，分别由县委农工部、农业局、环保局科级干部带队，分片负责，围绕组织建立、方案制定、责任落实、宣传发动、部门联动、问题查处等方面对全县秸秆禁烧工作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各督导组要建立督导日志，对发现的问题责令属地乡镇限期整改，督导情况实行痕迹化管理，做好文字影像记录。对国家、省、市通报的秸秆焚烧火点进行核查，并对查处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5、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相关政策、技术、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手机短信、微信等现代媒介及宣传车、悬挂宣传横幅、张贴禁烧标语等形式开展全方位、多形式、立体化秸秆、杂草、落叶、垃圾等禁烧宣传工作，把秸秆禁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好经验、好做法宣传到户到人，做到家喻户晓，强化基层干部和群众秸秆禁烧的法律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为杜绝露天焚烧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6、加强信息反馈。各乡镇及县直相关部门要强化信息报送工作，安排专人对秸秆、杂草、落叶、垃圾等禁烧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上报。各乡镇及秸秆禁烧督导组于7月20日前和11月20日前将秸秆禁烧及综合

利用阶段性总结及全年总结报县秸禁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 发布与审核工作的通知

〔2018〕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管区管委，各园区管委，机床市场管委，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要求，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每季度组织开展全国政府网站抽查工作，将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纳入政府网站普查评测范围。今年廊坊市通过自查发现许多县级信息公开平台仍存在部分栏目空白或栏目更新不及时等现象。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与审核工作，促进信息发布内容以及审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和权威性，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内容保障

（一）各维护单位信息发布工作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坚持依法依规、服务群众、安全发展的原则，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打造成及时、权威、有效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和政策发布解读平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各维护单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的保障主体，要坚持“谁

制作、谁审核、谁公开、谁负责”的工作原则，重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工作，及时更新发布本单位负责栏目的政府信息内容，推动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二、审核发布

（一）在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所有信息均应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把关后再上传。规范性文件、公告、重大决策等重要信息发布必须填写《机关、单位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见附件1）并进行存档。

（二）各维护单位要对上网信息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内容符合国家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保信息中的统计数据准确无误，确保上网信息符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不会给其他单位、个人造成危害。

（三）凡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均应依法、准确、及时、全面地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信息均为非涉密信息，涉密信息不得上网发布。

三、及时更新

各单位负责日常相应专版信息维护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测要求，县政府办公室就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各单位专版体裁栏目更新时限作出明确要求（见附件2），各单位要按照体裁栏目时限表准确、及时、完整、有效的更新相关信息。

四、空白栏目处理方法

目前，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各维护单位专版采用统一的模板，信息公开的体裁栏目一致，存在着部分体裁栏目与部分部门职能不对应的情况，请各单位对照本机构职能，梳理所有体裁栏目，凡是与职能不对应栏目，应立刻将该栏目进行隐藏，并在附件 2 中注明并报至县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政府大楼 248 室），坚决杜绝因职能与体裁栏目不对应而出现空栏目、栏目长期不更新的现象。

五、建立巡查机制

县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建立了日常读网和纠错机制，定期对栏目内容保障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按要求及时发布信息，相关栏目内容长期不更新、经督办仍不及时改正的；未履行审核程序擅自发布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失密、泄密的；发布不完整、不准确，甚至是虚假信息的；对有以上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刘苗苗 李晨曦

联系电话：5226053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0 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2018〕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管区委管，各园区管委，机床市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文安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省、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的系列部署，加强残疾预防组织领导，推进健康文安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和市关于残疾人事业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发展

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以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重心下沉、全民动员、依法推进、科学施策，努力提高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有效控制和减少残疾发生。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强化政府责任，建立健全全县残疾预防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职能作用，加强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和社会动员，形成政府、单位、个人各负其责、协调联动的防控工作体系。

坚持立足基层，综合干预。广泛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综合运用医学、经济、法律、社会等手段，针对主要致残因素、高危人群，采取专门措施，实施重点防控。

坚持立足实际，科学推进。立足实际，充分发挥现代科技作用，选择推广适宜有效的预防措施和技术，提高残疾预防工作的专业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残疾预防防控网络和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逐步建立综合性、社会化的残疾预防和控制网络，多领域、跨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与能力显著增强。有效控制残疾发生。可比口径残疾发生率在同等收入县（市、区）中处于较低水平。显著改善康复服务。完善康复服务体系，加强康复服务保障，提升康复服务能力。

二、工作措施

（一）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

加强婚前、孕前健康检查。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加强对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治疗、医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服务，推进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孕前健康检查率达80%以上。（县卫计局牵头，县妇联、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做好产前筛查、诊断。落实《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开展唐氏综合征免费筛查、严重体表畸形重大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诊断，逐步实现怀孕妇女孕28周前在自愿情况下接受1次出生缺陷产前筛查。产前筛查率达到60%以上。（县卫计局负责）

加强新生儿及儿童筛查和干预。普遍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做好新生儿甲状腺功能低下、苯丙酮尿症、听力障碍检查与救治，逐步扩大疾病筛查病种和范围。做好儿童保健工作，广泛开展新生儿访视、营养与喂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健康咨询与指导、儿童预防接种。试点开展0—6岁儿童听力、视力、智力、肢体、精神等残疾筛查。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建立新生儿及儿童致残性疾病和出生缺陷、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提高筛查覆盖率及转诊率、随访率、干预率。新生儿及儿童残疾筛查率达到85%以上，干预率达到80%以上。（县卫计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防控疾病致残

有效控制传染性疾病。采取流行病学调查、落实疫情报告制度等预防控制措施，加强传染病监测与控制，做好传染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加强艾滋病、结核病、肝炎、梅毒、布鲁氏菌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落实《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适时调整纳入免疫

规划的疫苗种类，保证预防接种安全。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以上。（县卫计局负责）

有效控制地方性疾病。做好地方性疾病监测，针对流行状况，实施补碘、改水、食用非病区粮食等防控措施，基本消除碘缺乏病、大骨节病等重大地方病致残。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乡镇达到 95%以上。（县卫计局牵头，各乡镇、农场、管区、园区、机床市场、街道办分工负责）

加强慢性病防治。做好学龄前儿童慢性病危险因素筛查，加强慢性病监测。开展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动科学膳食、控烟限酒。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建立健康体检制度。增加身体素质和运动能力监测评估，开具运动处方。做好高血压、糖尿病规范治疗及管理，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开展脑卒中、心血管病等高危人群筛查，开展致聋致盲性疾病早期诊断和干预。对农村贫困人口慢性病进行救助。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大力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加强健康促进服务中心、健身站点建设，发挥科学健身在促进健康、预防慢性疾病和伤病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县卫计局、县文广新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精神疾病防治。落实《廊坊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 年）》，登记在册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80%以上。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康复。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特别是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基本医疗、大病保险保障范围和医疗救助。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作为重度残疾人标准全部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

疗保险。重点做好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心理健康服务。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县卫计局牵头，县综治办、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努力减少伤害致残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深化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强化工作场所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和教育，重点做好孕期哺乳期妇女劳动保护。开展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伤、尘肺病、职业中毒及其他职业病致残。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排查整治易燃易爆单位和养老机构、敬老院、福利院、医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伤亡人数均下降10%以上。（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牵头，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卫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安全监管。优化机动车产品结构，提升车辆安全标准。加强驾驶人教育培训，普及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推广使用汽车儿童安全座椅。推进文明交通素质教育，加强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由公安消防、卫计等多部门联动的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施救水平。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6%。（县交通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卫计局、县质监局、县安监局、县文广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贯彻执行《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的通知》（廊办发【2017】33号）。推动食用农产品养殖、加工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加强对农产品和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监管力度。严肃查处制售假药劣药行为。规范临床用药，加强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强化现场检查和监督抽验。（县工商食药监局、县卫计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饮用水和空气污染治理干预。推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加强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做好饮水水源检测和评估。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深入落实“1+18”政策体系文件，切实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开展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及时治理干预。（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卫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健全气象、洪涝、海洋、地震、地质灾害等监测和预警预报系统，推进综合防减灾体系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社区、学校、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设施、措施。加强应急避险、疏散逃生和自救互救等防灾减灾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及救治。（县民政局、县卫计局、县国土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科技局、县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减少儿童意外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开展儿童意外伤害社区、家庭综合干预以及儿童步行、乘车、骑车和防范溺水、跌落、误食等风险的安全教育。完善产品风险和伤害监测体系，实施产品安全预警和风险通报等

干预措施，减少儿童意外伤害。加强对玩具、电子产品的质量监督和分级管理，减少对儿童青少年视力、听力、精神等方面的伤害。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质监局、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显著改善康复服务

加强康复服务。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推广疾病早期康复治疗。将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为残疾人提供登记管理、康复指导、定期随访等服务。制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80%以上。（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计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广辅助器具服务。开展辅助器具个性化适配，重点普及助听器、助视器、假肢等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探索建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将贫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鼓励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辅助器具研发和生产。开展辅助器具租赁和回收再利用等社区服务。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80%以上。（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公共交通、社区等场所、设施的无障碍改造，新（改、扩）建道路、建筑物和居住区严格执行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鼓励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补贴。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鼓励电视台开设手语栏目。加强公共服务网站无障碍建设改造，政府网站无障碍服务能力建设达到基本水平。（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县规划局、县建设局、县交通局、

县文广新局、县残联及各乡镇、农场、管区、园区、机床市场、街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将残疾预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预防工作。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贯彻落实本行动计划。(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健全法规政策，加大投入力度。推动完善母婴保健、疾病防控、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残疾康复等残疾预防重点领域的法规政策。制定完善残疾预防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完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将相关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加强对重大致残性疾病患者的救治救助，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纳入医疗救助。实施重点康复项目，为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在安排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时适当向残疾预防领域倾斜。(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计局、县质监局、县安监局、县政府法制办、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服务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基层为重点加强公共卫生、卫生应急、医疗服务、安全保障和监管、应急救援、环境污染防治、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康复服务等体系建设，发挥专业服务机构作用，指导社区、家庭做好残疾预防，形成综合性、社会化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加大残疾预防相关人才培养力度，打造适应残疾预防工作需要的人

才队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卫计局、县安监局、县工商食药监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参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残疾预防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推进民办公助，通过补助投资、贷款贴息、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疗、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服务机构，鼓励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享受与公立机构同等政策待遇。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残疾预防领域创新型新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鼓励老年人、残疾人、高风险职业从业者等投保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倡导企业、社会组织开展慈善活动，通过捐款捐赠、志愿服务、设立基金会等方式，支持和参与残疾预防工作。（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计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科学研究，实施重点监测。加强科技部署，促进先进、适宜技术及产品在残疾预防领域的应用推广。推进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试点，加强对残疾预防基础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究，建立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掌握残疾发生的特点特征和变化趋势，有针对性地采取应对措施。对出生缺陷、慢性病、意外伤害、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实施动态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计局、县安监局、县工商食药监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预防意识。加强残疾预防法制宣传教育，

提高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企事业单位、谁会组织、家庭和个人的残疾预防法治观念、责任意识。利用全国残疾预防日、国际减灾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世界卫生日等宣传节点，开展残疾预防“进企业、进校园、进家庭”宣传教育活动。做好残疾高发领域及孕产期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高风险职业从业者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工作。（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卫计局、县文广新局、县安监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全县督导检查，适时组织中期评估检查及2020年终期检查。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8〕43号

文安镇人民政府，文安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实施意见》，根据廊坊市建设局、廊坊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实施意见〉》通知（廊建〔2018〕75号）要求，现对县城区2020年市政基础设施主要发展指标进行了梳理，并逐一分解任务。其中建设局负责摸清老城区“断头路”底数，统筹制定推进计划；加快推进城区排水一体化项目，加大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建设；分步实施气代煤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形成以管道天然气为主，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液化天然气为应急备用的城镇燃气用气结构。城管局负责健全完善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收转运体系。水务局负责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提升污水处理以及再生水利用水平。林业局负责以国家园林县城创建为切入点，增加县城绿量，改造提升存量绿地，积极推进环城绿带、绿廊绿道以及郊野公园、森林公园建设，全面优化绿地系统布局。有关责任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制定具体工

作方案，集中攻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抓紧解决第三批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 通知

〔2018〕48号

县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抓紧解决第三批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部署和县政府领导批示意见，在解决第一、二批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基础上，为加快解决第三批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限期解决第三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问题

第三批20项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办事堵点问题已经第三季群众办事堵点征集活动正式投票统计确定，请各有关部门结合《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着力破解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447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解决标准和时限要求抓紧解决（堵点问题及解决要求详见附件1）。目前，全国政务信息共享网站（通过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访问<http://data.cegn.cn>）已发布人口、法人、教育等领域500余项数据共享服务接口（具体见附件3）。各有关部门在解决堵点过程中，如有对国家部门的数据共享需求，可登录共享网站，按照数据申请和使用流程，加快数据对接，优化业务流程，解决群众办事堵点。工作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可咨询相关部门联系人协调解决。

请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切实履职尽责。由政府办公室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责任科室,认真研究制订整改措施,及时梳理总结解决情况,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推进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安排专人负责。于8月3日前将联系人姓名、单位、职务、办公电话、手机号、微信号发至邮箱wenanxinxiban@126.com(在解决第一批、第二批群众办事堵点问题过程中,已报送联系人的单位,无需再次报送联系人)。

自8月份起,各有关部门每月10日、20日前按附件2格式填报第一、二、三批共计60项堵点问题的解决情况,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县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行政中心大楼248室),并发送电子版至wenanxinxiban@126.com。涉密内容请直接报送县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二、加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

请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总结在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过程中形成的优秀做法和典型经验,提供相关线索。县政府办公室将上报市政府办公室并联合有关媒体对典型经验线索进行深入挖掘和报道宣传,并报送省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发展改革委储备至百佳案例推广行动计划。

三、加强督导检查

请各有关部门对已发布堵点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自查,确保问题得到全面解决。县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堵点问题解决情况,适时对各有关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工作进展缓慢、解决问题不力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联系人:刘苗苗 李晨曦

联系电话:5226053

附件下载邮箱：waxxemail@126.com

密码：waxx123456

- 附件：
1. 第三季 20 项堵点问题及解决要求
 2. 问题处理进展报告(模板)
 3. 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已发布数据服务接口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 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抓紧解决第四批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 通知

〔2018〕56号

县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抓紧解决第四批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部署和县政府领导批示意见，在解决第一、二、三批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基础上，为加快解决第四批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限期解决第四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问题

第四批20项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办事堵点问题已经第四季群众办事堵点征集活动正式投票统计确定，请各有关部门结合《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着力破解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447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解决标准和时限要求抓紧解决（堵点问题及解决要求详见附件1）。目前，全国政务信息共享网站（通过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访问<http://data.cegn.cn>）已发布人口、法人、教育等领域500余项数据共享服务接口（具体见附件3）。各有关部门在解决堵点过程中，如有对国家部门的数据共享需求，可登录共享网站，按照数据申请和使用流程，加快数据对接，优化业务流程，解决群众办事堵点。工作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可咨询相关部门联系人协调解决。

请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切实履职尽责。由政府办公室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责任股室，认真研究制订整改措施，及时梳理总结解决情况，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推进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安排专人具体负责。于9月17日前将联系人姓名、单位、职务、办公电话、手机号、微信号发至邮箱wenanxinxiban@126.com（在解决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群众办事堵点问题过程中，已报送联系人的单位，无需再次报送联系人）。

各有关部门认真梳理填写第一、二、三、四批堵点问题中未解决项，每月10日、20日前按附件2格式填报第一、二、三、四批共计80项堵点问题的解决情况，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县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行政中心大楼248室），并发送电子版至wenanxinxiban@126.com。涉密内容请直接报送县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二、加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

请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总结在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过程中形成的优秀做法和典型经验，提供相关线索。县政府办公室将上报市政府办公室并联合有关媒体对典型经验线索进行深入挖掘和报道宣传，并报送省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发展改革委储备至百佳案例推广行动计划。

三、加强督导检查

请各有关部门对已发布堵点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自查，确保问题得到全面解决。县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堵点问题解决情况，适时对各有关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工作进展缓慢、解决问题不力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联系人：刘苗苗 李晨曦

联系电话：5226053

附件下载邮箱：waxxemail@126.com

密码：waxx123456

附件：1. 第四季 20 项堵点问题及解决要求

2. 问题处理进展报告（模版）

3. 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已发布数据服务接口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3 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 通知

〔2018〕34号

县直各有关部门：

“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是今年省市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一项重点工作，也是对县委、县政府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市委、市政府对此项工作每月进行督导并通报进展情况，年底按照每月统计情况对全年工作进行考评。

请各单位对此项工作务必高度重视，按照县政府要求，立即开展好“两个开通”工作：一是开通使用廊坊市政务服务云平台系统，前期录入河北政务服务网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使用廊坊市政务服务云平台系统办理；二是已录入河北政务服务网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开通网上办理功能，将本单位录入事项按照网上办件要求，完善信息，开通网上办理功能，明确专人负责，实现服务对象可网上办理。各单位于10月12日前上报网上办理事项清单的开通情况（主要是完成情况、存在困难）至政府大楼248室。

近期县政府将组织成立“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专项督导组，对各单位“两个开通”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检查结果将上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对

工作开展不力的将进行通报。

联系电话：5226053

联系人：邵旭

附件：政务服务网录入尚未开通网上办理事项清单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

政务服务网录入尚未开通网上办理事项清单

一、文安县税务局：

1. 土地增值税征收
2. 个人所得税征收
3. 企业所得税征收
4. 耕地占用税征收
5. 印花税征收
6. 房产税征收
7. 车船税征收
8.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征收
9. 土地使用税征收
10. 契税征收

- 11、停业登记
- 12、复业登记
- 13、单位纳税人设立登记
- 1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 15、个体经营纳税人设立登记
- 16、注销登记（单位及查账征收个体工商户）
- 17、开具清税证明

二、文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开办盲人按摩机构资格认定审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办理

三、文安县发展改革局：

1.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2. 廊坊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初审、推荐
3.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4. 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认定
5.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申报
6. 廊坊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初审、推荐
7. 重大工业技改项目审批、核准、审核
8.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

四、文安县住建局：

1.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3.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4. 商品房预售许可
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6.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0.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11.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易地）
12.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就地）
13. 施工合同备案
14.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许可
15. 建筑节能开工备案
16. 建筑节能竣工验收备案
17. 拆除人防工程审批
1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
19.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
20.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审批
2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22.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认可
23. 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2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5. 建设工程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备案

26. 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27. 从事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资质许可审批

五、文安县教育局：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六、文安县农业局：

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补、换领驾驶证）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3.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及变更登记

5. 审查认可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

6. 植物及植物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7.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9. 执业兽医注册与备案

10. 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定

11. 渔业船舶登记

12.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许可

13. 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许可

14. 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备案

15.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16.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的核发

17.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18.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19. 植物检疫证

七、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申请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审

2.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3.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八、文安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2.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

九、文安县公安局：

1.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2.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3.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4. 往来港澳通行证

5. 印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6.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7.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8.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9. 普通护照签发

1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11.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12. 机动车通行证核发
13. 机动车、低速车、二三轮摩托车驾驶证核发
14. 大型群众性活动
15. 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16. 剧毒化学品运输通行证
17.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18.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19.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2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21. 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
审批
22. 户口迁移审批
2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24.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
批
25. 机动车注册登记
2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2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28. 猎民、牧民和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猎枪、麻醉枪持枪证
枪证核发
2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30.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31. 机动车运输超限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证
3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33.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34. 典当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35. 举办焰火晚会及烟花爆竹燃放活动许可

十、文安县司法局：

1. 法律援助
2. 司法鉴定人登记初审
3.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初审
4. 公证
5. 律师职业许可

十一、文安县水务局：

1. 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合格验收
2. 节水设施“三同时”审批
3. 河道管理范围(和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项目及防洪安全评价报告审批
4.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十二、文安县民政局：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2. 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
3. 居民区建筑物命名、更名的审核
4. 《医疗救助审批》
5.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抚恤金
6. 特困人员救助
7. 参战退役人员、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
8. 自然灾害救助
9.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
10.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证
1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登记证》的审批
12. 部分烈士（含平反人员）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13. 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14.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15. 地方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16.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17.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18. 公民民族成份的确认、变更

十三、文安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住房公积金提取
2. 住房公积金同城转移
3. 住房公积金贷款：

(1) 二手房贷款业务 (2) 商品房贷款业务

4. 住房公积金归集:

(1) 开户 (2) 调整比例 (3) 补缴 (4) 调整基数

十四、文安县国土局:

1、不动产异议登记

2、不动产更正登记

3、不动产变更登记

4、不动产权证注销登记

5、不动产权证抵押登记

6、不动产首次登记

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

8、乡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

10、临时用地审批

11、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审批

12、乡镇公益事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十五、文安县安监局: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类)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十六、文安县环保局: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3、排污许可证核发

十七、文安县卫计局：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

2、第一个子女生育登记卡

3、护士变更注册许可

4、护士延续注册许可

5、放射诊疗项目竣工验收

6、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卡

7、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救助

8、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9、社会抚养费征收

10、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

十八、文安县交通局：

1、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的核发

2、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3、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4、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5、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

6、占用、挖掘公路、使用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审批

7、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牌

8、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9、专用航标设置、撤出、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10、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1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2、车辆营运证核发

13、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4、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15、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确需在公路上行驶的及确需行驶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6、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十九、文安县气象局：

1、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2、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许可

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许可

二十、文安县档案局：

1、对出卖、转让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二十一、文安县工商食药监：

1、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2、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2018〕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双创双服”大会精神和省、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要求，聚焦重点，补齐短板，进一步调动全社会抓科技、谋创新的积极性，制定了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推进方案，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

文安县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发〔2017〕5号）和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

措施的通知》（廊政办字〔2018〕56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创新型城市建设的目标任务，聚焦重点，补齐短板，进一步调动全县抓科技、谋创新的积极性，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1、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力度。积极落实廊坊市“1+4+N”政策文件，落实市级财政科技资金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后补助资金支持，调动企业申报和创建高新技术企业的积极性。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总数达到20家以上。

2、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库，筛选具有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培育库。引导创新资源和优质服务向入库企业聚集，提升企业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培育一批成长性好的达标企业。年底新增入库企业20家以上，总数达到25家以上。

3、以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为重点，着力建设县域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机构，经认定后积极申请落实省、市相应奖励政策。

4、开展科技招商，积极引进京津高科技企业，对京津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县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河北省跨区域整体搬迁高企资质认定实施细则》，及时上报市科技局，由省核准后直接认定。

二、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

5、实施新一轮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计划，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同阶

段的成长需求，进行梯度培育、差异扶持，推动全县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2018年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125家，总数突破800家。

6、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加强宣传培训，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7、完善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支持发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2018年新增市级以上众创空间1家，总数达到3家；对新认定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孵化器给予后补助资金支持。

三、着力打造科技创新平台

8、扶持建设一批优势明显的市级研发平台，鼓励企业与京津院校、科研单位联合共建研发中心、省级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

9、支持市级研发平台提档升级，争创省级以上科技研发平台，对于新认定的科技研发平台给予后补助资金支持。2018年新增省级以上科技研发平台1家；市级以上研发平台总数达到36家。

10、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达标行动，按照“有人员、有场所、有设备、有经费、有项目”的要求，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加大培育认定力度，分解任务，加强督导。力争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0%以上建立研发机构。

四、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11、鼓励探索建立形式多样、机制灵活的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模式，积极培育研发、孵化和服务业绩突出的新型研发机构，增强其独立运作的实体地位。

12、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壮大，在科研设备进口、人才引进、项目

申报、财政资助、政府采购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五、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3、加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重点转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产业带动性强的科研成果，组织企业引进转化京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

14、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落实《廊坊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加快建立功能完备、交易活跃、互联互通的市、县技术转移机构网络。到 2020 年，建成市级以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1 家，全县技术交易总额达到 2 亿元；其中，吸纳京津技术合同交易额占 50%以上。

15、组织企业与科技成果对接行动，引导企业积极参加多层次的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工作，年内组织参加科技成果推送活动 2 场以上。

六、加强专利创造运用

16、实施发明专利提升计划，加大发明专利授权资助力度，调动我县企业科研人员发明创造积极性，2018 年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4 件。

17、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程，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工作培训；支持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作价入股、保险等知识产权金融创新项目；积极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作。

七、加大科技投入

18、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确保财政对科技投入只增不减，优先保障科技创新重点支出，全县财政科技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明显上升。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力争达到 1.43%。

19、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四两拨千斤”作用，通过优化财政资金投向及方式，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带动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实现较快增长。

20、健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励机制，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按照科技创新奖励政策规定，对企业研发投入 500 万元及以上给予 1%奖励的政策。给予建立企业研发投入定期统计上报制度，完善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的考核措施。

21、加大对科技创新政策宣传力度，宣传媒体开辟专栏宣传、解读科技政策，加强政策培训指导，强化督导检查，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8〕78号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

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 动能接续转换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意见》（国办发〔2017〕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

能接续转换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7〕41号）和《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实施意见》（廊政办〔2018〕49号）等精神，促进创新驱动与制度创新有机结合，加快构建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规律、满足新动能集聚发展的政策法规和制度环境，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强化供给侧改革突破意识，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激发市场活力，破除体制机制瓶颈制约；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机遇，强化创新驱动，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主动构建激发创新活力、加快成果转化、支持业态创新，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体制机制；优化服务理念，增强主动服务、效率优化意识，增强政府在新动能培育中的指导和激励作用，大幅减少事前审批，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加快用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升新动能对传统动能的带动作用；坚持底线思维，构建以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底线的新型管理模式，为释放新动能创造更加广阔的空间。

二、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能

（一）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部门协作，深入推进落实“多证合一”改革，切实以“减证”促进“简政”，减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性成本。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全程进行网上受理、核准、核发电子营业执照。

（县工商食药监局、县行政审批局牵头）

（二）优化项目审批服务。进一步做好省政府、市政府下放审批事项

衔接落实工作，按照权限认真做好本级审批事项的清理、整合等工作。提高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率，加强政务服务窗口建设，完善优化行政审批运行机制，发展推广电子政务，全力打造“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政务新平台，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推动审批服务提质提效，逐步实现审批不见面或“最多跑一次”。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全面排查窗口服务办事过程不透明、办事流程不规范、服务质量不高、服务态度不好，以及跨部门、上下协调困难等方面的问题，限期整改、全面提升。（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逐步扩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覆盖面，提升政务服务网络化水平。全面应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精简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压缩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规范审批程序。加快推进全县“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平台建设工作，加快平台建设和政务服务外网的升级改造，建设全县一体化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局（工信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政策标准动态调整

（一）大力推进“立改废”工作。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府清理政策性文件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对以县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对促进创业创新发展力度不大的进行调整完善，对不利于创业创新的立即取消失效，相关情况和文件向社会公开公布。（县法制办牵头，县人社局、县发改局（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放宽新兴经济领域政策限制。持续落实纳税信用级别评定、分类服务，探索健全评价结果动态管理机制。深化拓展“银税互动”，推广完善税银合作平台，拓宽部门间协同监管，实施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全县税收征管改革试点工作，落实简政放权，优化纳税服务机制，落实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促进涉企优惠政策由事前监管、审批，逐渐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相关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改革现行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制定标准自主权，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制定团体标准。充分利用全省标准化信息平台，及时跟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调整状况，为社会提供专业化标准信息服务，向社会公开相关标准制定和修订情况。推动有条件的产业园区积极申报“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积极打造新产业新业态的区域品牌。（县质监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就业社保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有关政策，加大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政策宣传力度，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工作，推进“互联网+社保经办”建设，逐步实现灵活就业人员在网上社保、手机APP平台申请参保登记、缴费申请、社保补贴申领、待遇领取认证等业务办理。适时调整完善我县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等相关政策。（县人社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开展先行先试

（一）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打造双创支撑平台，建立健全适应新

兴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和市场体系，充分调动经济开发区、企事业单位和创新型人才的积极性，大力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服务，着力构建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的示范基地。支持重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引进京津冀专业化服务团队，加快构建形成“创业+孵化+加速发展+上市”全创业链条，吸引聚集创新创业人才，推进双创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县发改局（工信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国有企业创新创业改革。完善国有企业功能界定及分类，有针对性地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完善国企国资改革方案，稳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国有企业依法合规通过证券交易、产权交易等市场，以公允价格处置低效无效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本形态转换。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基本完成县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基本完成“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县财政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改善专利执法条件，健全专利执法队伍，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探索区域专利执法协作以及部门联合执法，提高执法效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专业市场培育工作，加大对专业市场中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对网络、展会等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打击各类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有效维护市场主体权益。（县发改局（工信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探索动态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一）落实以负面清单为主的产业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国家负面清单

管理制度，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主动对接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严格执行《廊坊北三县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严禁承接和布局一般性制造业、中低端第三产业项目，切实加强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对政府核准目录以外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协同高效监管制度。探索对跨界融合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的部门协同监管，包容处于发展初期的新业态发展。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好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的实施意见》和廊坊市《推广“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加快建立统一有序的跨部门、跨区域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形成线上监管与线下管理协同配合、产品质量与应用安全协同监管的体制。（县工商食药监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完善我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规范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和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公示、评价、应用、服务体系，加大失信行为曝光力度，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增强信用管理威慑力。（县金融办牵头，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审慎稳妥金融保险监管。探索建立适应互联网条件下金融创新发展的监管机制，合力界定互联网金融业态的业务边界和准入条件，明确风险底线，保护合法经营。积极稳妥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加强P2P网络借贷、“校园贷”等金融风险防范力度和整治力度，建立

基础信息档案，推动互联网金融行业健康发展。按照审慎稳健要求，对域内互联网保险业务进行监测与监管。（县金融办牵头，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探索文化贸易监管新模式。建立适应互联网传播和用户创造内容趋势的新媒体内容监管机制，坚持规范引导和鼓励发展并行。依法规范网络新闻业务、博客、微博、即时通信工具等具有网络传播、社会动员业务的日常监管。研究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探索建立适应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监管体系。建立协调联动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监管机制。（县文广新局、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商务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

（一）激发人才流动活力。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人员编制管理创新，完善相应的配套保障机制，破除制约高素质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赋予教师、医生、科研人员等更大的流动自主权。研究放开人才落户条件，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新兴经济领域市场主体录用人才办理落户、居住证等提供便利服务。实施人才兴县战略，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出台支持引进优秀人才的突破性政策，积极引进优秀人才来创新创业。（县编办、县人社局、县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培养企业家队伍。激励勇于创新、敢于拼搏的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创新收益和财产权。完善职业经理人市场，积极开展职业经理人试点。对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加大市场化选聘力度，逐步对企业经理层实行契约化、市场化管理。（县财政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跨界融合的研究团队。创新体制机制，突破院所和学科管

理限制，在人工智能、区块链、能源互联网、职能制造、大数据应用、基因工程、数字创意等交叉融合领域，建设若干省级以上协同创新平台或科研基地。（县发改局（县工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制度

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贯彻落实国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和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规定》，按照全省电子政务外网和政策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平台建设要求，加快市、县两级平台建设，确保与省、市平台对接互通，实现省、市、县跨地域、跨部门的数据交换与共享。坚持依法有序分级开放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向社会开放政府数据。（县发改局（工信局）、县政府信息办牵头，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一）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转移转化。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建立完善重大专利申请绿色通道和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制度，便利知识产权有效保护和尽快产业化。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面向社会定期发布推广。积极对接京津及域外技术交易机构，吸引有条件的技术交易机构在我县设立分支机构，进一步提升京津冀技术交易工作站发展水平，促进我县技术交易活动。（县发改局（工信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深入落实国家和省、市助推创新创业的金融、财政、税收、人才等支持政策，为企业发展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场地等全方位服务。探索建设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联盟，对重大科研设施和仪器、科研数据信息等开放共享，并探索建立相应评价和政策

激励机制。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域内质监技术机构向社会开放，为我县经济开发区（示范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技术服务。

（县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局）、县质监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一）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新“4+6”产业体系，培育壮大以智能化、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打造大健康、军民融合、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的产业集群，鼓励企业转型升级，着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大低效用地再开发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对不符合规划、环保和产业政策的企业实施“腾笼换鸟”。（县发改局（工信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一批“互联网+”应用示范工程，积极拓展大数据、物联网、下一代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等网络信息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等核心环节深入应用，促进网络化研发、智能化生产、协同化制造和个性化服务。支持发展分享经济，探索以开放共享为特征、线上线下、虚拟实体相结合的产业发展新模式。推广无线网络应用。（县发改局（工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企业技术改造支持机制。充分发挥县级工业技改资金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吸引社会资金、资源等要素投入，采用多种模式支持我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持续优化社会资本投资技术改造的政策环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省级工业技改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加

大对我县工业企业技改投入支持。（县发改局（工信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实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农业质量提升年”活动，以农业科技园区为载体和平台，加快发展高端设施、高效生态、休闲旅游等高科技农业，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组织制定标准化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建设，着力打造农产品品牌。积极借助“9.26”农交会等展会平台，对我县品牌企业和特色产品进行集中展示，树立现代品牌农业形象。（县农业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现代服务业新体系。积极参与建设完善河北省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数据共享和商贸物流智能化。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着力提升智慧物流、科技服务、商务会展、金融保险、中介服务等业态效益水平。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高品质转变，支持企业把握消费升级趋势，增加绿色环保、品质文化等有效服务供给，支持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大力发展健康养老、现代旅游、文化体育等幸福产业。（县发改局（商务局）牵头，县文广新局、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支撑保障机制建设

（一）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经济开发区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涉及本辖区、本领域新动能发展问题的研究，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领域培育壮大新动能的工作要求，制定细化工作推进计划，加强工作协同和任务落实。要根据产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困难，因地制宜研究解决涉及

的政策问题。强化培育新动能相关改革政策措施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加强对新动能发展的舆论宣传，营造健康发展环境。（县政府办牵头，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机制。落实国家、省、市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支持政策，在满足提供公共服务和机构自身运转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加大对初创企业提供的产品、新技术、新服务的采购力度。探索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扩大前沿领域创新产品和服务的率先示范应用。在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招投标活动中，不得以企业经营年限、注册资金等资质要求变相歧视新创办企业，逐步加大对新创办企业的支持。（县财政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医疗保险改革创新。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进付费总额控制，加快推进按病种、按人头等复合式付费方式改革。支持保险公司与社会基本医疗信息平台、医疗机构进行合规对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县城医共体、跨区域专科联盟建设，扎实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基层签约医生团队建设。继续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县人社局、县卫计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支持机制。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保监会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使用。结合电力体制改革要求，推进建立全面接纳高比例新能源电力的新型电力系统，研究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拓展新技术、新产品国际市

场和渠道。（县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局）牵头，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建立多元化投融资体系。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壮大政府投资基金规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完善企业上市融资扶持政策，引进、发展一批金融机构，提升中小企业贷款网上对接平台效能，推进农信社改制农商行，建立金融机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效果。设立“大智移云”产业发展基金，对“大智移云”领域的创新人才、创新项目，提供低成本、便利化的融资服务。（县财政局、县金融办牵头，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完善统计监测机制。建立全县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体系和市场调查、监测分析制度，严格执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试行）》分类标准，科学划分和界定新兴经济。充分运用“基本单位名录库”和“一套表”数据平台跟踪分析新兴经济领域运行状况。加强对分享经济等新兴经济活动的研究、科学测算评估新兴经济活动在经济增长、资源节约、劳动就业、收入税收等方面的贡献。做好全县新兴经济数据搜集、处理、发布和共享工作。（县统计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创新发展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研究制定适应全县新动能加快发展的有效办法和举措，并切实抓好落地实施。密切跟踪国家、省、市对口部门的政策研究动态，对后续出台的专项政策或实施细则，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提出我县的政策落实意见。要大力推进各领域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对照重点任务分工，逐项细化工作目标任务，密切协同配合，强化工作督导、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为激发市场活力和动力、加

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营造良好制度环境。